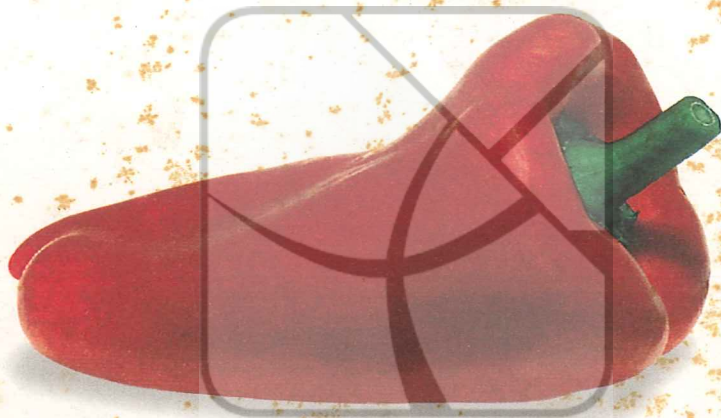


向日葵

人文花園里的

雙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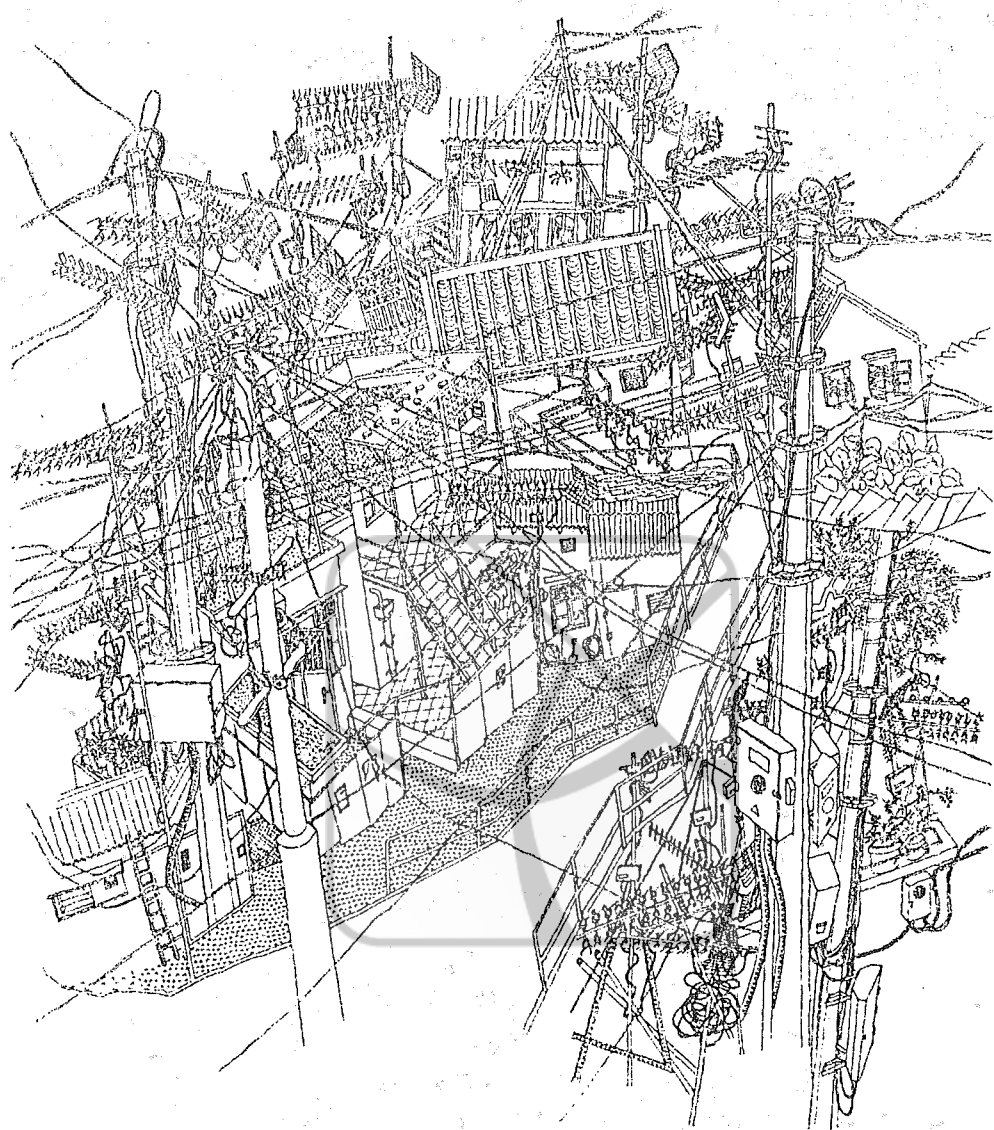


第 15 期

.....
15 · 9 · 1999

没有专题冬尔上个人秀三岁了
阿巴斯罗斯塔米杜鲁福齐亮相

「城市记事 I」之房子里的我



✧ 大雄

早晨醒来。迷迷糊糊地洗把脸，坐在椅上吃早餐。在两片面包的脸涂上红红的草莓果酱。望着光秃秃的桌面，除了面包果酱，总觉得少了些什麼。是了，少份早报。

我站直了身子，口里嚼着面包碎片走向门口。

首先，我得矮下身子因为眼前是条粗肥的柱子。不知是哪座建筑物的柱切入我住家的范围里。躲在墙角的橱柜里的摆设也零乱不堪。只因那里有着数支铁条破墙而出。走了数步，我又得掀起裙角熟练地攀过另一条较细的柱子。

旋开了门我弯下身子在梯阶上拿起了早报。日报的头条是另一个建筑发展计划近日内将动工。鼻子敏锐地嗅到阵阵的咖啡香，外头的阳光暖暖的。真是个好适宜外游的好天气。

（我告诉你，城市本来就是这样的。）

我常会感叹今年的时间过得太快，一转眼就到了年终。1999年虽然是世纪末的最后一年，但今年不是结束，只是告别。告别生命中某一个也许快乐或不快乐的阶段。也告别世纪末最后一期的《向日葵》。

〈没有专题〉是这期的专题。我们将这一年里的专题演出，譬

如〈生死专辑〉、〈光影的故事专辑〉因稿挤而被抽掉的稿件都整理出来，安排在这一个专辑里，算是对这一年里做的一个稿库大扫除。为了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向日葵电影展》曾播映过的〈何处是我朋友的家？〉及〈四百击〉这两部电影的导演，他们分别是来自伊朗的阿巴斯·罗斯塔米和来自巴黎的杜鲁福，我们特别再次为大家作深入的介绍。！

微伤且激励

■ 陈强华

我们想要做的事那么多，我们能够完成的少而又少。每到年终做自我检讨时，都有这样的想法。一点点的微伤，且充满激励。1999年即将结束了。编完15期的《向日葵》，（哈，我们竟然出版三年了。），年终的假期也不远了。

和去年一样，我们又把这期的《向日葵》从64页增加到80页，Woh，特大号，不计成本回馈给忠心的读者。就算是年终礼物吧！

展望2000年，《向日葵》将更茁壮起来。赵少杰已替我们设计好全年的封面及彩色花园。我们也请张玮珩为我们做了5期的人物专辑，还有很多的新/旧人排队等着亮相「个人秀场」... 我们已拟定了一系列的计划。忍不住想告诉大家，我们已准备了许多的内容，想与大家分享。我们即将跨入另一个世纪，一个崭新的纪元。《向日葵》有信心走下去。请相信我们。

你们可否有尝试坐在书局的走廊上一本接着一本地看免费书的滋味呢？我偷偷地告诉你，冬尔可有这样的经验。另外，有这样的一组数目：450 2 313，对于别人而言是没有什么意思。但，对于冬尔和 Cold Bird 两人却有着

深远的意义。为什么呢，因为这一期的〈个人秀场〉主角是冬尔嘛！她会告诉你今年

不是结束，只是告别。（冬尔，不好意思，借用你的主题来作标题？你不会介意吧！）

经过上刀山，下油锅之后，我们终于将失踪一阵子的〈脆皮笔记〉、〈心生活〉、〈女孩不乖〉、〈大草场〉、〈小说林〉、〈溜滑梯〉都一一找回来了。这次，它们都乖乖地给我待在这期的《向日葵》里，不走了。因为我有超级的本领嘛！哈！

《向日葵》第15期

顾问：罗绍英校长、
庄琇凤副校长

总编辑：陈强华

执行编辑：海豚

助理编辑：宝儿

电脑打字：海豚、艾艾

资管总监：许志明

校对：鸾、雪莉、海豚、
企鹅、丽诗、宝儿

插画：海豚、Jerry、海狗、
海马

电话：04-5305063

电传：604-5383173

电邮：s_f@mailcity.com

出版：大山脚日新独中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Jl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15.9.1999 出版

Goodbye and Hello

■许志明



艾莉走了，这是我回来后的第 50 天。开始还有点不太习惯太安静的日子，只是强华说，《向》编辑处已经习惯了人来人往，这种“迎送”生涯早就过惯了。不过，人来人往倒也不是太坏的事，流动的活水总是较一潭死水好，不是吗？

送走了旧人，照例会有新人登场(不是我)。这一期就是由他来接替艾莉的工作了，至于他的开场白就让他自己跟你们说吧。总之，看完之后请不要吝于你们的掌声，那就好了。

至于我在《向》编辑处的工作呢，大致上是下课后陪强华吃饭、哈拉、偶尔煮水、泡茶…。还有，把《向》的内容上网，网址是：<http://www.djz.edu.my/jitsin/sunflower/sunflower.htm>。如果以后(这又不知道是多久的事了)编辑处添购了扫描器，我想那时候可能我会较忙一些。

因为很多的原因(都是藉口啦)，去了台湾四年，从来没看过《向》。所以回来后一次飘过 14 本《向》的感觉是很爽的，也更加佩服强华十年如一日对文学的专一执著。相比之下，我显得滥情博爱多了。除了文字，还想游走于数字定律之间，甚至把四年都投置于看不见摸不着的 0 与 1。

无论如何，总是又拿起笔了，虽然更多时候是敲著键盘，但出来的都是文字，且是被赋予生命的文字。还要说些什么呢？好吧，Goodbye to Ailee and Hello to everybody。

一口气吃两粒

Panadol

■陈强华

今天下午身子竟发热。我在办公室的桌上，感觉昏昏沉沉的。不知不觉忽然入睡。有个散文家说：「入睡时肉体的游戏，进入的是夜晚墨绿色的海洋。那里的波浪轻轻推动远处的礁石。那是被弃的白昼之岸。」真的，我也有这样的感觉。后来在抽屉里找到上次茹莹留下的 Panadol，一口气吃了两粒。隔了几分钟后，身子竟冒起冷汗来。

这些日子以来，太多杂务烦身，睡眠也不太充足，所以累倒了。

爱莉走的那个早上，她从候机室打电话来向我告别。那时我才从睡床爬起来。我祝她一路顺风，要她多保重(这些话也不知和她说了多少次)。

她说走的那几天，我们还忙著编书(为了赶著送厂印刷)。她在台北也开学了。希望她还继续给我们写稿，能在台北实现她的理想。没有她在的编辑室，的确是冷静了些。她离去后，我们开始怀念她的“吵闹”，心里有点惆怅，就是那种说话吵吵嚷嚷的客人离去之后空荡荡的房间里的那种淡淡的惆怅。

恩廷接替爱莉的职务。欢迎她，(来点掌声吧!)其实我还不知道原来她的笔名是海豚。阿鲸找到同类了。他们可以在《向日葵》“兴风作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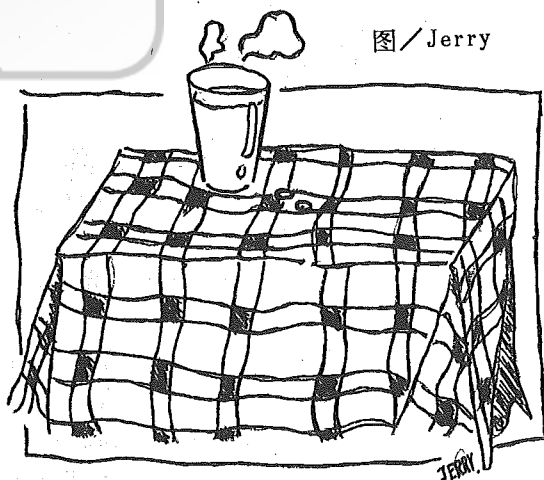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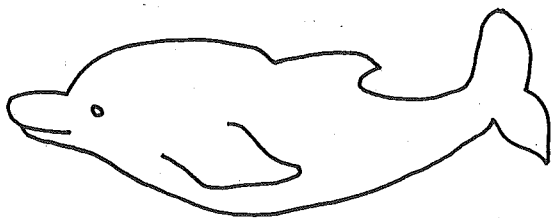


图 / Jerry



图·文/海豚

只要想到风平浪静
凡事就会像在水中走路

你可以叫我海豚，或叫我 Dolphin

■ 海豚

八月间，常下雨，我在四楼的出版处，像游魂般，不知作为一位执行编辑该做些什么的？(新来的嘛，给我一点时间啦！)

其实我在学校工作有近九个月了。在八月中开始，才从二楼调到四楼去。在校内的读者们，习惯叫我老师、助理、姐姐或不知所谓的名字(被我骂的学生)，该是时候改口了。

你可以叫我海豚，或叫我 Dolphin。小小年纪的初中生，我还是喜欢你们叫我姐姐。至于外校的读者，也许你可以翻阅从第六期至第十期的《向日葵》，去找那姓郭的。(再给多一些贴士，在〈是四飞排〉的版位。)

我是一只静静的海豚。不太爱说话，喜欢听人说话多过自己说话的女孩(但是遇上熟悉的人，我可是个讲个不停的吱喳婆)。

待在出版处已近一个星期，我讲的话，不超过一百句。我可不是患有自闭症，只是，我比较喜欢一个人静静地想多多的东西。

15/9/99

锦芬：快快现身，不然，就不告诉你王德志在今年年会出版他第二本的平旦漫画。唉，又说漏口了。

诗敏：那天丽诗回来编辑室，我却没能跟她聊上几句。当时，我真的很想告诉她，编一本《向日葵》像吃了两粒 Panadol 药丸。整个人置身于超现实的空间里，是一种很混浊的感觉。

娃儿：最近天气常变幻无常，你是否也因为天气而忘了……？好不好现在就提笔写稿来。我们等著你世纪末带来的喜讯。

佑益：无意间，翻阅到你写给我们的信，是充满热诚和期待的。怎样忽然人影又消失都不见？期盼你世纪末捎来的一封信。偷偷告诉

你，强华常去蝴蝶园吃咸湿面和糯米粥。

慧琴：明与暗间的交替……正如我的心象写生。我可以告诉你，我的快乐都黑暗了。是因为没人写信给我呀！

立乾：你好吗？《向日葵》要在近期内送去送厂，天啊，是送去产房还是送去加护病房？

颀轩：你的插画，大部份都派上用场，如果你能再画多些来，那会更好。

鱼呖银：David Bowie 还有把你的名字写错吗？嘻！我常把你的「濛」写成「萤」，对不起呵！希望你大人有大量。

藏玲：我曾经是一个写文章写得很烂的人，最糟糕的是，我又不爱看书。有时，我看一本小说可以花上半年的时间。

惜娣：那天中年，阿鲸游来编辑室。他们告诉我，他最喜欢吃 RM 3.1 的芋饭。

忙里偷闲

■ 海豚

整理心情

■ 黄丽诗

看了第十三期的《向日葵》，感觉很好！清新的感觉，是我所渴望的。

那晚，带著疲累不堪的身躯回家，想把所有的重担都卸下，大睡觉一番。

岂知，一踏入凌乱的书房，发现在书桌上方正正的摆好一本以清新柠檬为主题的《向日葵》，精神为之一振……

不管了、不管了，急急忙忙的摇了一通电话给艾莉，也不管那是什么时辰了。

只是想告诉她，我此时的心情。

我知道如果我不趁这亢奋的时刻，把所有的情绪宣泄，我将会失眠。

感觉上，离开编辑室像是不久前的事情而已，实际上快两个多月了。

没有做编辑时，我除了做一名要经常写信给《向日葵》的热心读者外，也很努力的当上《向日葵》招徕员。

再重申一次，离开两个多月，我共招了四名订户。

下次，强华老师可又要请我吃PIZZA了，OK？

喂！黑糯米真的蒸发了吗？

好想念他，不知道他看了这篇文章后会不会给我写信呢？如果，有人看到他，请转述说我正找他呢！

1. 如果想要自杀

请以马勒的第五交响乐的第四乐章为进行曲。

打了一个早上的音乐稿。为早餐。

为思念的最先那顿填补空虚的早餐。

如果可以以过度思念而写不出东西为理由。我希望老师不要打死我。

我会去听马勒用马勒自杀。

杀死昨天的我。

快乐在马勒的第五响乐里好像也是忧伤的。

29.6.99

告别前，我想说

■ 林爱莉

2. 我要离开了

我没有告诉你们我舍不得离开这里，原来我真的就要离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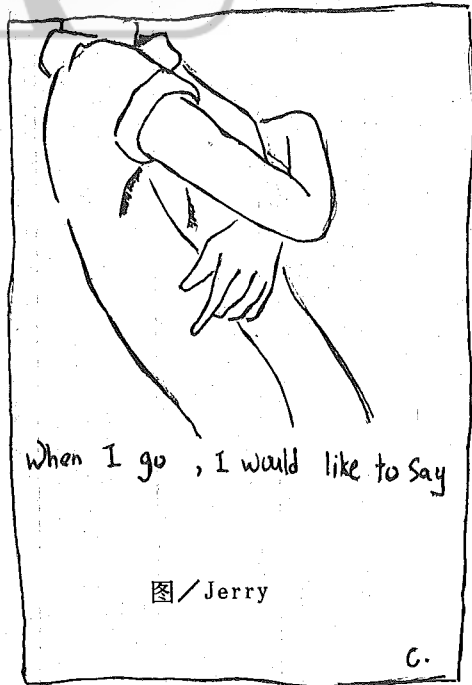
这个七月末的天气真的有够热，我想了很多天，七月和九月之间到底的相距有多远？离开一座岛和离开一座花园的忧伤到底有多昏黄？昨天我说还很久。

忽然间醒来后不用去上班的感觉是怎样的？

9月后早上醒来我会在家整理花园呢还是赶巴士来这里。

住久了，这里的空气早已吞噬了我。

23/7/99



愿大家安好。还是葡挞飘香的日子吗？身边的人离开自己那种滋味很无奈呵。编辑的近况怎了？

愛鸞

傳來溫馨的問候

几个月前日子难过时，写过封信给你们，但太交了，我不想送进阳光普照的向日葵花园。毕竟雨过，总会天晴的。

正如茹莹说的，我是位一直活得尽力的女孩，但很辛苦的过程啊。

人生。总是春夏秋冬。

实在渴望住在靠海的小屋，因为那时我才会不置疑，生命中还有美好的东西。

我是长大了？还是悲观了？

13 期的小说林的「回忆录」作者是哪位朋友，朋友也问。其实，真正真正，readers 对我的作品有什么反应？真正的。

感恩你们给过的空间。

祝：幸福

昨日播下几颗 sunflower seeds，希望注定的日子会阳光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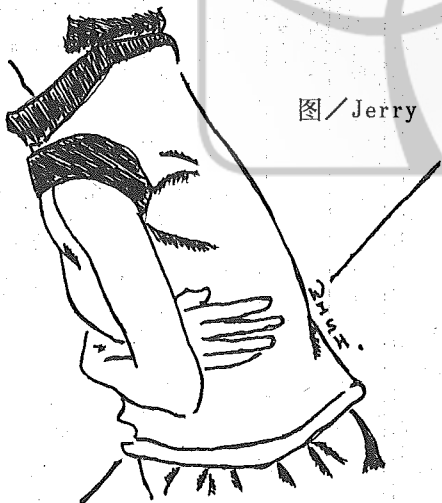


图 / Jerry

偉基發現《向日葵》

在大将书行发现了《向日葵》，很是高兴。深感怎麼檳城有本这麼难得的刊物而不知道。我要订阅《向日葵》，翻遍第 13 期的《向日葵》都找不到订阅表格。请陈老师来份传真告知订阅一年的真正费用。

看过《向日葵》后，觉得许多编辑的东西可以向陈老师学习，我是负责编辑《教育天地》的，请陈老师多为我提点意见，仅此，下次再谈吧！



图 / Jerry

不經意地回答問題

有这样的一个人，他不必绞尽脑汁，便能写出一篇又一篇非常令人赞不绝口的好文章。他是随心所欲地拿起笔，便在纸上写。朋友都说他是一个文坛上的奇才，可是他却不是那麽认为，他只觉得自己是一个平凡的人，选择自己认为是对的路来走。

他是方庆祥。「回忆录」的作者。

而你，写得还不错的。继续努力吧！曾有一位老师跟我说：写文章是一辈子的事，如果你选择走文学这一条路。

■读者叩应■

田思

感同身受編輯之苦

日新独中以几位师生的人力出一份杂志，校长领导有方，您的献身精神尤其令我钦佩，我曾编过好几年的文艺副刊，深知编者之不易为。所以對於你们所面对的压力，真是感同身受。当我看到日新独中又培养了一批有朝气的年轻写作者时，我想这些付出的努力是值得的。

去年我与承得及其他友人闲聊时，曾与一位只看过一期《向日葵》的文坛前辈激辩（当时我们都喝了酒）盖他谓《向日葵》有点有点「言不及义」，而我则执相反的意见，力言要把一批年轻人引向文艺创作途径是不容易的事，必须了解他们的心声，和他们做朋友。

图 / Jerry



看誰比較賴

有人这样介绍我，他说：

这个哪，就是那个只会赋閒在家里，不事生产的那个人囉！

是的，算一算我也真的狠狠的放他一个长长的假好久了，只是当初放假的理由，好像已经越来越模糊了。

反正哪，这好像已经不那麼的重要了，不是吗？

一些行为，一旦变成了习惯，似乎就理所当然起来。可是，这真的沒有不妥吗？难道真的可以从心所欲的做自己想做的事吗？

从初登场开始，我就一直不定期的在《向日葵》插花，帮忙排版和校对，很快乐的做着，从沒想过这样子有什麼不妥，因为这里有家的感觉，在这里工作是很开心的。只是期间，看着丽诗来了，又走了，然後连爱莉也走了，反观自己，却始终沒有一丝想结束假期的念头。好吧！就和思廷比比看，看谁比较会赖吧？！

* 宝儿

最近的日子，过得有点昏昏沉沉。因为忙。因为天气闷热。因为编辑室沒有冷气机。因为不够睡。因为...。

哭是一種訴說
也是一種幸福

艾莉赴台念书了。她走的那一天，我沒有去送机，也沒有跟她说再见。听说，她在机场哭得很厉害。

有时，哭是一种诉说，也是一种幸福。至少，你的伤感有人知晓。

是这样的，鱼呖银的文字像一只会飞的驼鸟，如果有一天，你看见一只驼鸟飞了起来，请不要怀疑，那是鱼呖银的文字。

写文章就像喝一杯香浓的咖啡，要一边尝一口，一边欣赏风景那样，不必赶时间，也不必怕写不出什麼文章来，因为你的体裁就在你的生活。

* 海豚

我們開始玩迷宮的遊戲吧！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這樣的一個迷宮。

沿著大山腳的 **BALAN ASTON** 一路走，不要東張西望(不然就會粉身碎骨)。之後，你會發現一間古城城牌寫著 **JIT SIN (IND) HIGH SCHOOL**。對著城牆，你只需念三個暗號，城門就會開關。那三個暗號是 **s_f@ mailcity.com**、**04-5305063** 及 **604-5383173**。記得只需念一遍便足夠了。

門關打開後便自動關上。往前走三步，眼前會立刻出現五個大字：**我愛向日葵！** 你必須跟著念一次，大大聲的。過後，請往左轉，你會進入一條記憶隧道。在你的左邊是 **訂閱《向日葵》的表格及方法。**

- ◎ 《向日葵》每一本售價是 RM 4，郵費另加 RM 1。一年五期。
- ◎ 可以用 Postal order/money order/支票付款，請勿付現款。Postal order/money order/支票抬頭 (bayar kepada) 請寫：Jit Sin(Ind) High School，請勿在匯票領款人 (Tandatangan Penerima/Payee Signature) 空格上簽名或寫上任何字。
- ◎ 代理 10 本或以上者可獲得 10% 折扣，付款時請自行扣除。
- ◎ 代理者將在收到書 45 本內付清書款
- ◎ 所有的訂戶或代理人，請勿用現金付款。
- ◎ 賣不完可退回，唯希望退書維持在 20% 以內。

復 印 皆 可

訂 閱 表 格	代 理 表 格
我 _____ I/C NO _____ 地址是 _____ _____ 電話是 _____ 願意訂閱《向日葵》從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共 _____ 本)。 現寄上訂閱書款：Postal Order/Money Order/支票 RM _____，請查收並寄上收據。	我 _____ I/C NO _____ 地址是 _____ _____ 電話是 _____ 學校 (若有) 是 _____ _____ 願意代理《向日葵》雙月刊，請從第 _____ 期開始，每期《向日葵》出版後，將 _____ 本書寄交以上地址。

將它填一填，待會才告訴你為什麼？在你的右邊是《向日葵》的生活史。你得繼續往前走。

由於末端是封口，你必須走回來時路。到最後，你又會來到城門。對准正中央的門縫說：我已經付了 **RM 25**。

你便走出迷宮了。《向日葵》也將增加多一個訂戶。

很对不起呵，不是故意没有专题演出，只是觉得趁一年未结束前，可做一个全天候的整理。

整理自己。

也整理《向日葵》在一年里所经过的成长路程。

在整个整理的过程中，我们有些过去残留下来的东西未必是不好的。不过是当时仍未能派上用场。所以，旧的东西，千万不要乱丢。

也许有那麽一天，我们还是需要它的。

像这次，我们将〈生死专辑〉及〈光影的故事〉等的遗稿都放入这期的〈没有专题〉里。本来我们想在〈光影的故事〉里深入介绍阿巴斯与杜鲁福的。但后来因篇幅问题（噢，陈旧的理由），只好割爱了，现再给他们“重见天日”，以弥补遗憾。

伊朗导演阿巴斯从孩子的身上学到许多他们自己的生活哲学，所以他在过去的作品中多以孩子为重心。而法国导演杜鲁福对爱情实在描绘细腻，而且不是一般的男女你追我逐的爱情游戏，却是他对爱情极限的追寻。

〈没有专题〉常被我想成没有主题。其实我不是故意的。有时，有没有，对不对，想不想，看不看... 都不过是一字之差，我们何必太过执着呢？

像爱情。

如果记忆並沒有老化到足以构成错误的判断的话，我想我还记得第一部，真正到电影院去看的电影是当年很红很红，由新艺城出品，徐克导演的「最佳拍档——光头神探贼状元」。

不晓得是什麽原因，从前当爸爸还有自己的铁厂时，工作固定，每个星期五，六都一定有空，而且不需要大老远的跑到外地去工作，一个星期只能回家一天；每每到了假日都满心期待着，期待着爸爸如何安排，用什麽方式来陪我们渡过这两天的假日。

通常是星期五的话，都只有傍晚到居林或者是巴东色海去看一场电影，然後呢，就一定会吃一顿饱饱的宵夜才回家。

不懂爸爸是原本就认识那里的经理呢，还是因为电影看多了才认识的，总之，因为有这一层方便的关系，如果碰到好片满座买不到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顺利的混进去，当然因为没有位子坐，因此我才有坐小木凳看电影的经验。

这种经验一直延续到长大以後，到所谓的「蚊子电影院」，就是那种露天放映电影的户外形电影院观赏电影，虽然捐血给大自然并不是一件挺愉快的事，但那种截然不同的野趣，煞是好玩。

因此，我总认为倘若不是因为爸爸的缘故，我或许就错过了与电影邂逅的机会，或许在往後日子里还有机会接触它，但绝对无法构成现在那种密不可分的连繫。

整 理

■ 海豚

《向日葵影展》后，有很多人问起杜鲁福及阿巴斯·基亚罗斯塔米。这是我们始料不及的。《没有主题》就是本期的专题演出。酷吗？不是取巧，是刻意的。

陈强华

我的电影记忆

器
宝
儿

晚上大约八点左右，晚报就会出现在家门口。拿了晚报，我习惯大略翻阅整份报，才详细阅读新闻。

无意间，我瞄到阿巴斯的名字。一时想不起他是谁。阅完了整版有关第十五届威尼斯影展的新闻之後，才猛然想起强华老师曾向我提起，这一期会特别地介绍他。

阿巴斯的新作「风帶着我们走」在影展中，得了银狮奖。他表示此次得奖之後，就光荣引退出所有的大小小的影展。可是他是会继续开拍更多的好电影的。

「风」片中呈现了平静优美的伊朗乡间风景，男主角杜拉尼在褐黄色的世界中找寻不知名的未来。这部电影很多镜头都是只有主角，看不到跟他对话的人。因为阿巴斯希望电影是导演的想像，也为观众带来想像空间。

在「风」中，主要拍片场景是伊朗一个遗世独立的小村。这样小村比他过去拍片的地点更加偏远，所以他们自己开车去也经常迷路。而此片的开端便是杜拉尼与朋友迷路了。同时，为了演出，未动过驾驶盘的杜拉尼还特别去学开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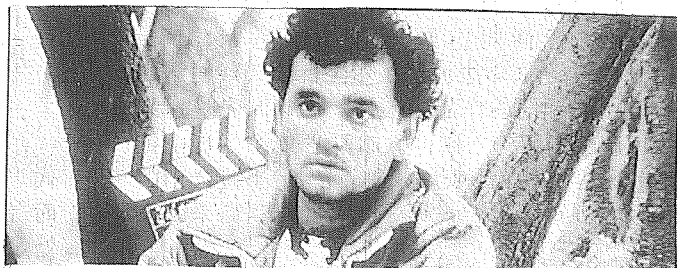
由於当地人向来习惯不停的工作，当阿巴斯要求他们参与演戏的时候，村民都觉得奇怪，所以剧中灵魂人物的小男孩就被父亲责怪，要求他继续工作。阿巴斯认为这个偏远小村落最真的就是村民都不知道表演是什麽，反而更加自然。

「风帶着我们走」

■ 海豚

阿巴斯过去的作品「樱桃的滋味」等都以小孩为重心，这次的作品虽然主角是个成年人，但他是有放了个孩子的角色进去。阿巴斯说：「我很重视年轻人，因为从孩子的身上我学到了更多他们自己的生活哲学」。

如果城市生活的紧迫快将自己压得透不过气，不妨去观赏阿巴斯的新作「风帶着我们走」。它会帮助你呼吸一口又一口清新的空气的。



《橄榄树下的情人》的男主角荷山赖沙

文/游惠贞

阿巴斯·基亚罗斯塔米 Abbas Kiarostami 的演出

亚洲的心灵之光

1940年初生於德黑兰，毕业於德黑兰艺术学院主修绘画。毕业後主要从事广告製作、绘製书籍插图、设计海报及广告标题等工作。直到70年代他进入青少年教育发展中心，成立电影部门才开始一连串的电影製作。随後他所有的作品也都由该中心资助完成。另外他也帮其他导演写剧本及担任中心资助剧本编审工作。

阿巴斯初期以摄製短片为主，首度获得国际影评界注意的作品《何处是我朋友的家?》以简洁有力的故事及充沛的人文色彩重新诠释了伊朗电影的国际形象。随後的《家庭作业》、《特写镜头》为他奠定伊朗新电影作者的地位。在92年康城影展期间获得「罗赛里尼人道精神奖」的作品《生生长流》则展现他融汇纪录片报导色彩与剧情片戏剧张力的一贯作品风格。《橄榄树下的情人》企图在追求电影的写实过程里，直接面对电影创作虚幻的本质，是一种来自虚幻中的写实。而最新作品《樱桃的滋味》在电影手法上承袭了他一贯节奏平淡、迟缓，剧情散漫、情节即兴的作品风格，但在取材上是第一次以「死亡」为主题，不过全片传达出的意念仍旧是拥抱生命的人道关怀。

阿巴斯是一个写实美学的导演，他的电影强调深沈意念的表达，而非电影形式的表现。认为电影的重心即是生活本身，电影创作的企图是为了表现更为真实的现实生活。而他的电影语言所散发的气质则是无可媲比的真诚和热情。

「伊朗三部曲」

展现顽强生命力和固执民族性

伊朗导演阿巴斯·基亚罗斯塔米 (Abbas Kiarostami) 是去年康城影展中，境遇最戏剧化的一位导演，他的作品《樱桃的滋味》先是遭到伊朗政府扣留，不准他参加康城影展。(理由据说是因为此片尚伊朗境内映演过，不符合出国参展的规定；另一说则是因为此片以自杀为主

伊朗的「电影教父」

康城的金棕櫚得主

要情节，明显与回教之义相抵触，因此遭到伊朗政府的拒绝。) 其后在影展竞赛结束前一天，影片意外获准放行，並即时由大会安排做了唯一的一场放映，阿巴斯並且亲自赴会，参加这场世界首映会。这番波折成了《樱桃的滋味》的最佳宣传，在崇尚艺术自由的西方国度里，阿巴斯因此成了一个英雄，影片得奖自然不在话下。

其实，不论有没有这番波折，阿巴斯一样会是金棕櫚的热门人选。

其实，不论有没有金棕櫚，阿巴斯一样会是影迷心中的大师。

事实上，阿巴斯确实是影坛的一大异数，透过他，世人才发现，原来伊朗也有好电影！透过他的电影，世人才发现，原来伊朗人民是那样的坚强而充满生命力，绝非西方新闻报导中惯见的宗教狂热份子和恐怖份子那样的负面形象。

阿巴斯生於 1940 年，他一直到了七〇年代才由广告业和艺术设计的本行跨入电影界，而得到国际影坛的瞩目，则始於 1987 年的《何处是我朋友的家？》。这部电影描述一个小学生不小心把同学作业本带回家，为了怕同学受罚，他急着想把本子还回去，整部电影便捕捉了小男孩还本子的曲折过程。接下来的《生生长流》(1992) 和《橄榄树下的情人》(1993) 与《何处》並称为阿巴斯的「伊朗三部曲」，这三部电影不仅使阿巴斯成为知名度最高的伊朗导演，也奠定了他的大师地位。

从题材的角度来看，这三部电影极生动地呈现了伊朗人民的生命哲学和生活风貌。看似荒凉贫瘠的土地，衣着打扮和生活方式都不甚现代化的伊朗人民，却展现出顽强的生命力以及近乎固执的民族性。不顾成人的误解与阻挠，一心要把笔记本还给同学的小男孩；在大地震後的废墟中奋力重建家园的灾民；以及锁定目标後便锲而不捨、穷追邻家女的年轻人等等，共同勾勒出一幅完全不同於我们脑子里刻板印象的伊朗人面貌。

我们经常提到电影是艺术、是文化事业，能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阿巴斯的作品为此话做了最好的註脚。只有身在其中的人才有能力为自己的同胞製造适切的形象。



《橄榄树下的情人》

「电影中的电影」

来自虚幻中的写实 打破故事与现实界限

从电影手法来看，阿巴斯的电影一贯地大量起用非职业演员，做实地实景的拍摄，剧中人演的就是自己(甚至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其次，阿巴斯的电影中往往出现戏中戏，《生生长流》和《橄榄树下的情人》便由演员扮演导演的角色，在到处佈满断垣瓦砾的地震灾区寻找《何处是我朋友的家?》的小男孩，或者指导工作人员进行选角、拍片的工作，还刻意促成一对年轻人的婚姻。新作《樱桃的滋味》比较「规矩」地以剧情片的形式拍摄，一直到近尾声时，影片中出现了一段阿巴斯导戏的片段，再次打破故事与现实的界限。

阿巴斯的两部纪录片作品，《国小新鲜人》和《家庭作业》，都是以国小学童为主角，在学校里实地拍摄，让学童的情绪及他们与师长成人之间的互动关系表露无遗。这两部纪录片显露出阿巴斯十分擅长引导儿童用他们的眼光来看世界。而《特写镜头》则是取材自一则社会新闻：一名伊朗人假冒《电影万岁》的导演穆森·马克马巴夫(Mohsen Makmalhaf)，四处招摇，最後被揭穿並吃上官司。阿巴斯以此事件为题材，拍摄了一部纪录片，其中除了访问当事人之外，还让当事人重新演出他冒名顶替的往事，等於在纪录片中穿插剧情片的片段。全片流露着导演为一个爱电影成癡的人的同情和了解。

《樱桃的滋味》在电影手法和题材选择上，都承袭了阿巴斯作品一贯的特色。不过，熟悉並且喜爱阿巴斯电影中生趣盎然，不时流露出幽默感基调的观众，乍看

《樱桃的滋味》，可能会对影片中大量长段的正反切镜头感到不习惯；一半以上的故事情节都发生在一部汽车里，只见司机和他搭便车的乘客一句来一句去地进行冗长的对话，讨论的话题

除了乘客的来历之外，就是司机的意图——他预备自杀，並希望对方帮他处理善後。

然而当我们耐着性子看完整部电影时，会明白阿巴斯依然是拥抱生命的。只是，或许因为年龄，或许因为生命的历练，或许只是厌倦了一向乐观、同情的观点，阿巴斯这回选择了逆向操作的方式，以寻死为始，渐渐显露出生命的可贵。至於剧中人最後是否放弃了死亡的念头，同意选择存活下去呢？阿巴斯决定让观众自己下结论。

综观阿巴斯的作品，观众不难感受到导演对生命和人的尊重，这是他的电影深受全世界影迷喜爱的主要原因。他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共通点，因此即便是伊朗山区一个与世隔绝小村落里的生活面貌，都能引起我们的共鸣。而他看似閒散，实则精心策划的独有电影语言，则独树一帜，使他成为一位重要的电影作者。



《国小新鲜人》

三个爱情故事

杜鲁福逝世十五周年纪念



文／程芷芳

杜鲁福略传

杜鲁福是法国 60 年代电影新浪潮的著名导演，今年的 10 月 21 日，是他逝世十五周年纪念。

杜鲁福在 1932 年 2 月 6 日生于巴黎，那时正值纳粹统治，而他的童年在缺乏父母的照顾下彷如一个野孩子。

他 14 岁失学，钟情电影与书籍，还未到 16 岁便搞电影会，后因债台高筑而被关进感化院。他在院裏信给敬仰的影评人安德烈巴辛，巴辛深受感动，将他领出来。

后来，他在巴辛创办的电影杂志《电影笔记》写影评，对他看不上眼的电影批评得不留余地。

27 岁时他拍成第一部长片《四百击》，一鸣惊人，并拿了康城最佳导演奖。

他一共拍了 21 部长片，4 部短片，最後於 1984 年 10 月 21 日因脑癌病逝。

在杜鲁福的作品中，他对爱情实在描绘细妙，而且不是一般的男女你追我逐的爱情游戏，却是他对爱情极限的追寻。

爱是包容

一男一女相恋，结婚生子老死是最幸福？

杜鲁福的第 2 部长片《祖与占》，被公认为电影史上最出色的爱情片，它谈的是二男一女之间的爱情。

故事中祖是德国人，占是法国人，大家在大战前相识并成为好朋友。后来，二人同时爱上一位名叫嘉芙莲的少女。

三人之间的关系极微妙，祖与嘉芙莲结婚生了一女，但二人却性格不合，祖愿让嘉芙莲给占，大家既没仇恨敌视，仍然是好友。

爱不是完全占有，性亦非枷锁，在自由平等的观念下，三人勇于去爱和被爱。

此电影是改编自法国作家昂利·比埃·洛齐 (Henri Pierre Roche) 的小说，而这个故事是作家自己亲身经历的真人真事。

杜鲁福将这个故事拍摄得婉约动人，让人体会到情爱间应有的包容度：可以为了所爱的人而摒弃自私自恋。

爱是执着

「一个少女，远渡重洋，从旧大陆去新大陆，追随她的爱人，这件艰难壮举，我将要完成！」—雅黛儿·雨果(Adele Hugu)。

杜鲁福在 75 年拍摄了雅黛儿的故事，一个痴情与执着的爱情故事。

雅黛儿是法国大文豪雨果的女儿，她对生命绝不妥协，为了要爱人履行婚约，一直苦苦纠缠，甚至不怕隻身远涉重洋，最後她得到的是疯了的下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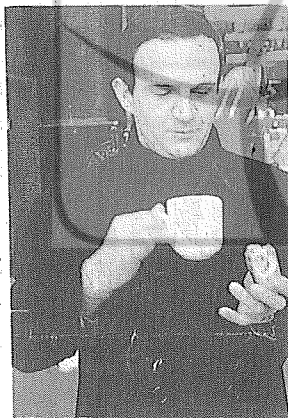
在杜鲁福的眼中，对爱情执着是值得尊敬的。三年後他拍了另一爱情片《绿屋》，片中他更亲自主演男主角，故事就是表达男主角对亡妻无法忘怀，最後郁结而死。导演对痴情的描写，简直到了令人窒息的地步。

然而，在对爱情执着与包容之间並沒有产生矛盾；执着是对自己，包容是对别人，就如雅黛儿痴恋薄情郎，却仍会为他安排妓女。

是疯？是癡？

杜鲁福作品年表

- 《探访》(1955)
- 《顽童们》(1958, 短片)
- 《水的故事》(1958, 短片)
- 《四百击》1959
- 《射杀钢琴师》1960
- 《祖与占》1961
- 《二十岁之恋》(1962, 短片)
- 《柔肤》1964
- 《烈火》1966
- 《夺命佳人》1967
- 《偷吻》1968
- 《蛇蝎夜合花》1969
- 《野孩子》1969
- 《婚姻生活》1970
- 《两个英国女孩与欧陆》1971
- 《一个像我这样美丽的女孩》1972
- 《戏中戏》1973
- 《情泪种情花》1975
- 《零用钱》1976
- 《爱女人的男人》1977
- 《绿屋》1978
- 《爱情逃跑》1979
- 《最後一班地车》1980
- 《隔墙花》1981
- 《情杀案中案》1982



● 杜鲁福



《情淚種情花》

《綠屋》



《奪命佳人》



爱是充满毁灭性

要灿烂的爱，就要付出代价。

杜鲁福电影中一脉相承的主题：爱到终极便招灭亡。戏中人为爱而死，就如《祖与占》；为爱而去杀人，就如《夺命佳人》、《情杀案中案》；甚至双双同归于尽的《隔墙花》。

《隔墙花》一戏，新邻居竟是旧情人，而大家各有家室。但爱令人失控，二人再陷入情慾。

在《情杀案中案》有如此独白：
我的存在只为女人，我喜欢触摸她们、安慰她们，女人就如魔术，我就是魔术师。

烦！烦！烦！

很“迫促”。一大堆的事未完成。一大堆的事想做。一大堆的理想未实现。但是时间和精力都那麽有限。

越来越觉得自己老了，体能不像以前了。人老了，为什麼有这样的想法呢？

会不会我们把事情做完了，就死去？忽然思考到“死亡”这课题。看“理髮师与情人”也是谈“死亡”。好可怕。

一直都害怕“死亡”。或许这就是我一直想探讨／学的课题。“爱与死亡”，或许就是我将要写一系列的诗的主题。

(诗：最终，我们都把这一天给遗忘了...)

强华

你们是想知道死期或是“生命的期限”後才计划如何死亡呢？

我最近也在想，如果某一天(像那天被蜜蜂叮时那样)我用随便一种心情做着某一件事，然後在最後一个小时我卻知道自己要死了，啊，那有多痛快！

若是你，你会做些什麼？

(若不想自己天马行空地想，请选择以下的。)

- A. 写信给你最亲爱的人。
- B. 什麼都不做(沒有感觉)
- C. 什麼都不做(伤心)
- D. 去做一直想做而不敢做的事。

(强华：我是D。“做到死为止。”)

艾

刚刚和着汽水吃葯，不懂会死吗???

如果我死了，你们会用什麼花编成花圈送给我？

我比较喜欢野菊花...

永在你们怀念中的
阿韵

今天是诗人节，昨晚吃了2粒粽(违规了)。今早醒来，感觉有点头昏脑胀。昨晚，妈妈告诉我，我的舅舅得了鼻癌。我和太太听了，觉得很难过。忽然觉得生命无常，人的生命太脆弱了。为什麼我们要常常吵架，折磨对方。回家途中，我们都有同感要好好珍惜生命、要健康、要爱子女、要爱对方。真的，我很怕死。很难过的。

强华



最近，好像好多人都绕着“死”这话打转。

强华说他怕死；很怕。

那天去KFC，他还在谈。

有人说，人类已来不及逃出地心引力的牵绊了，所以只好留在地球苟活。

这也是“死”的另一种想法。

其实，我也不肯定自己是否对於“死”有恐惧，只是我一直有一种想法，我曾跟好些人提起过，到现在我还是这麽的认为，我认为自己只能活到三十五岁，为什麼是三十五，我不知道，不过，最近这种感觉更强烈了。不懂。

宝儿

小



那怎麽办？只有这麽短的时间，你认为“够”了吗？

我也曾经想过自己，最好在自己最漂亮的那一刻不知觉的失去了自己的生命。

只是最美丽。最美丽的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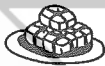
但是，最希望的还是在死去之前可以嚐到被爱与好好去爱人的过程。

太短的时间，我会认为那是不足够的。不足的。

为什麼人都那麽贪心的呢？

诗

馆



留

“死”的话题仍然持续感染，不过这是不快乐的，不如谈些HAPPY的吧。

谈“死”，不如谈“永生”吧。

教了2个多星期的书，一直对学生讲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讲得自己都疑惑起来。不为什麼，只是因为连我自己都质疑自己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如斯地步，如果我是一位学生的话？！

曾被人骂我长不大，是的，我是不愿长大的，如果可以选择的话。

我会放弃面对现实，宁愿永远躲在学校里，逃避当个上班族。

还找不出理由，至少我並未确切的分辨出到底是怎麽一回事来，是我的心境想永保一如彼得潘那永远年青的心；抑或是惧於一如“HOOK”里头因长大成人後，忘了如何飞行的彼得呢？

唉...!

宝儿

言



簿



还记得「小馆留言簿」吗？去年“向日葵咖啡小馆”里的一本聊天留言书，许多人来来往往，都在簿上留言聊天，这次做生死专辑，忽然想起留言簿上也曾谈过，便节录出来。

爱莉

如果死亡是一种仪式

张玮翎

光明篡位的结果
我的影子被刺杀
悬在大学教授的讲台上
案发地点扭曲着躯壳的外沿
如同抽搐的婴儿
僵硬的哭声
在喉头的鞣鞣上盪开

我们在忙著编辑工作时，台湾传来大地震的坏消息。这可以说是台湾百年来最惨重的地震，死伤人数高达万人。唉，人类是十分脆弱的。张玮翎这首诗本应刊在《生死专辑》的。后因稿挤而被抽掉。她人在台北，别来无恙。我想她经历过这次的大地震后，对死亡的认识会更深刻些。

陈强华

在失明的记忆里搜寻樟脑丸子大小的笑容
在洩精的天空底下我们遗忘彼此
安静的教室被保鲜膜裹住
挣扎的闷热迂迴在学生的座位间

生活是刚毅的排列组合
没有背叛没有不忠
年轻已经凝重得如此乌黑
我们怯懦地堆砌证明
如果死亡不过是一种仪式

科学氧化在实验室中
哲人佔据亲爱的睡房
思想是一袭华衣
虫蛙在街角路人的眼光中
飞絮在风化作用屠场
如果死亡只是一种仪式
离天明三公分处
我们将带着思考的屍块旅行到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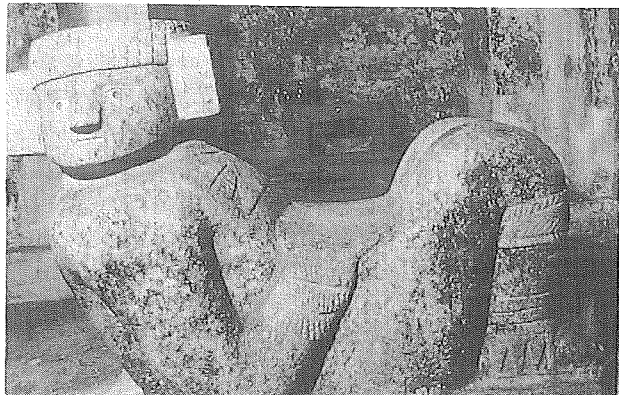
我们带领悲伤参观原始的歌舞
喝下青春鲜艳的果汁
在缺乏包袱的时代中
醃製新的文化
果酱中装置离奇的艺术
放大的甜美悬挂在呆滞的感官
在醉人的藥物中
快乐被摹写
重击心房的乐声中
偷窥持续前进

夜晚是重叠的叫床
摩擦以产生高潮的音效
我们即将沉默地死去
用一个众生一致的化粧
陨落时与理想一起自杀

如果死亡变成仪式
我们用身体祭祀伟大的噪音
用汗水餵养迷乱的人流
用强壮的爱擦拭相互拥抱的神经
你看到我们购买重叠的物理性徵
贞节地据守真实的角落

教授休息室里
烟灰缸内聚集了质化耳语

如果死亡真的只是一种仪式
我们即将死在一场华美的败坏中
那麽死而无憾
那麽了无牵挂
那麽那麽叫人心满意足



了然生命的根本态度

※ 余德慧

自孩提时代起，我有一个「殊缘」——特殊的缘份：出生时，家里有八个人，但是成年之后，八个人中有五个出了家，只剩下三个人在尘世里生活。这个殊缘，使得我虽然身为心里学家，研究的是心理学，却对生死问题时刻不能相忘。

从小我就是个比较孤独的人，祖母、父母亲，乃至大哥、大妹都相继出家。在这种情况下，我家几乎是笼罩在与生死搏鬥的气氛中，并不是指我家里时常处在亲人过世的状态，而是一种暮鼓晨钟的生活使然——每天早上我在父亲的早课声中醒来；晚上又在晚课声中睡去。因此我所体验到的可能跟大家不太一样，我所有的生活都氤氲着一种死亡的气氛，这气氛不仅来自我的宗教，也源自我薄弱的身体，经常在因病卧床的时候，梦见自己死去，看着亲人围绕自己的尸体。这样的气氛在我一生中种下了一个基本根源，那根源让我时常在想一个我的同侪们可能不曾想过的问题：我非常相信自己的死亡是随时在眼前的，也就是说：就算我明天就死去，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值得惊讶的。

正视大限反而活得坦然

我会有这样决断的想法在於，我们的社会从来沒告诉我们一个比真实还真实的东西，那就是我们随时面对着自己的死亡。死亡就在我们眼前，但是死亡本身卻遮蔽了我们；当人们讲起死亡的时候，总以为那是别人的事，彷彿死亡和我们每天的生活不相干。我们都希望自己的生活生机盎然，幸福美满，但是对我而言，我所有的行动和想法都和死亡有关。如果人只有很短的生命，这时间不管是六十年、三十年、

三十天，甚至几分钟，都是非常有限的，那么人就是活在这样的有限里，因此我恳切地相信，大限就在自己眼前，如果我不愿意相信这事实，那么我在世界上所做的一切都没有意义。

也许你会说，不对啊！关于死亡是必然的事实这一点我承认，但是如果我们完全居住在死亡之中那就乾脆不要做事了嘛，因为所有的一切都变空了，人也变消极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在癌症病房所做的研究，得到与上述臆测完全相反的结论：一日癌症末期的病人了然他即将离世，这正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因为他整个生命突然发现了目标。如果我们不正视大限的必然性，我们就会像孤魂野鬼一样，成天东飘西盪，找不到自己的根。当人以死亡做为根部，人就突然地安定下来，开始对自己有限的生命有一分珍惜，甚至产生一种了断的感觉，只有站在这种情况下去活，才是比较真诚的活。平时我们以一种很虚夸的方式在活，那时我们会以为喝酒很快乐、看电视很快乐、漫漫的谈话好像也很写意，但是我们必须站在一个比较对观点去看，才知道那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幸福快乐。

临终者最期待温暖的关係

我们想想，对一个临终者来说，什么是最快乐的？他最希望有亲人在身边，希望自己活在这片温暖的关系里，希望能有机会和所爱的人道别。所以，临终时重要的是有人相伴。然而，只有在我们懂得把死亡当做是生命立足点时，才会把自己和爱的人的关系放在第一位；一个人如果追求成就、名利，他会把亲密关系放在最后，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只关心名利的

争逐，生命中最重要和最不重要之事的优先顺序就会被颠倒过来。当我们临终之时，我们曾经努力赚来的大厦楼房、金钱股票都和我们没有关系，真正有关系的是那曾经相伴五年、十年，甚至三十年的人，或者是曾经养育多年的人。

我必须强调，人离开并不是离开他的物质，因为人早就离开物质了，真正离开的是他的关系，人活在世界上其实是用关系在活，而不是靠物质在活。人生最艰苦的和死亡有关的感觉就是孤单，孤单是一种关系的淡薄；我们常因为自我中心而使得关系淡薄，或是因为对物质过分追求，而使关系淡薄。可是对一个濒临死亡的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关爱；当我们让死亡成为生命中最真实的感受，我们自然会知道，死亡是一个最孤寂的东西，此时最渴望真正的相伴，这就是为什么我说，不要把人生的优先顺序倒过来。

真诚生活即落到底线的活

能够了解这种优先顺序的活称做「醒着的活」，不了解这种优先顺序的叫做「迷糊的活」。醒着的活，是明白什么是人世间最重要的东西；而迷糊的活，是将生命中花花草草的热闹世界当作人生的目的，不懂得什么是生命中最重要，我们常说这是虚伪的活。那么人生的态度里，什么是最真诚的生活呢？依许多哲学家的观点来看，真挚的生活就是落到底线的生活。也就是说人不要把自己拉得那么高，如果人一定要把底线拉得很高，譬如认为自己一定要有贤慧的妻子、很棒的丈夫、聪慧的小孩等等，恐怕一生都会很失望，因为底线太高，人必须苦苦去维持，而辛苦到最后，还是什么都没有。当人开始去找他的底线时，他必须以死亡，也就是一切皆空来做为他的底线；在一个人什么都没有的情况下，如果他还能吸一口气，那么他就该感恩了，因为那是多出来的，原本我们可能什么都没有。在有了这样的根本觉悟之后，我们才能对世间的一切发出感恩之情；如果你现在有快乐的感觉，请感恩吧，因为我们原不期待有好的感觉。

我常爱把人生比喻为「红楼梦」，大家都知道红楼梦是一部小说，它一开始就告诉我们整部小说是一个破局——空空道人在开场白裡

便说了这整个局面都是虚幻的；事实上小说的整个结局都指向破灭。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当荣国府的生活一展开，所有的情感、计谋，乃至於迎宾宴客，都是认认真真的；在那里有情色、有愤怒、有哭泣，人在红楼梦里活得非常地认真。就像现在，我们非常认真地照顾自己的健康，照顾自己最亲爱的人。然而，红楼梦最伟大的在於告诉我们，这样认真的生活其实是一个破局！

在人生破局里要有目的

我们了解了人生就是一个破局，然后在这破局的底线里，用两个同时存在的观点去看人世：一方面我们像红楼梦里的人物一样，很认真地哭、认真地爱、认真地赚钱；但是我们还必须有第二重的观点，那就是要人生即破局为底线，万一它要是破了，也不足为惜。但这不代表人生的一切都是空，而是人一开始就在这样的破局里头认真地生活；人必须在这破局里才能明白人生要有目的。人生要有目的不是因为未来有无穷无尽的希望，因为人生如果是无穷无尽，我们会说，手边的事情可以慢慢来，现在想做的事可以等到以后再说。如果我们不把这个破局当成一个站立点，我们不会了断立刻去做该做的事，不会有决断心，因为我们以为还有很多时间，以为死亡还有二十、三十年之遥。很抱歉，我必须告诉大家，当我们以死亡为底线的时候，必须站在无常的观点，换句话说，生命里的东西很多是保不住的，我们保不住我们的青春，保不住我们的健康，我们必须认真地承认这一点，才会有当下的决断能力。





我们常听长辈告诫年轻人说：「别浪费时间」，或者「要好好把握时光」，然而，我们从来不知道要怎么把握；我们总以为多做一点事情就是把握时间，其实只不过和蚂蚁多做一点一样，没有什么意思。真正重要的是自己到底愿意做什么，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任何人都不能告诉你应该做什么，因为这辈子是自己在活，每个人必须自己决定。当我们对自己的死亡有了决断的了然，我们会发现自己的活是「出去的」；人必须时时刻刻让自己有「出去的」当下，必须知道生命是无常的，因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力、也没有资格等待。

人对自己有一种了然、一种决断，这决断基本上就是胆气。我常常提醒自己，参加亲友的丧礼时，其实是在参加自己的丧礼，我们最好想像躺在棺材里的就是自己，因为死亡会真的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如果我们规避这件事，我们的活充其量只能算是苟活。常听人说「晚节不保」这句话，这晚节不是政治上那种忠於党国的气节，而是忠於自我的气节。年纪轻时，我们可以说自己没有能力，也许必须听命於父母，但到了中、晚年，我们必须听自己的，自己就是最后的底线，这时我们必须告诉自己是一个「必死的我」；有了这样必死的决心，这站立在底线的生活，我们会发现自己的人际关系整个扭转过来；过去也许不敢得罪人，时常委屈求全，慢慢地会自问：难道我就要这样过

一辈子吗？一旦惊觉到生命或许只剩下有限的十年、二十年，便开始省思应该过什么样的生活。不仅年长的人应该这样想，年轻的朋友，最好也要这样想，因为最不真诚、最迷糊的生活，就是一直还在等待，把现在想做的事留待不可知的未来。

挖掘自身的矿脉

身为一个研究者和作家，我想我也许有一些独特的地方，我把这独特之处当作是自己的矿脉，而活着的目的是要把这些矿脉挖出来，如果我死了这矿脉也没了；所以我开始注意自己的健康，其实是想保住这个矿脉。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矿脉，矿脉伟不伟大不是我们应该关心的，重要的是我们愿意倾尽仅有的时间持续地挖掘。因此，我们努力工作不是为了工作本身，而是因为在这个时刻里，我还活着。

对任何一个年龄超过二十岁的人，我觉得我都应该规劝他把底线降低。在降低底线以后，我们接着要说的是，人不应该把追求幸福当成人生的目标，因为人生本来就是破局，何来幸福可言？常人以为不幸福时，真正的幸福卻悄悄降临。就拿谈恋爱来说，很多人认为初恋是最珍贵的，事实上初恋往往是最悲惨的，因为当两个人爱到极点时，他们期待永远都甜甜蜜蜜，不许发生任何差错；然而人是不可能永远不犯错的。但是对老夫老妻来说，这些根本算不了什么。大家都认为老夫老妻是值得同情的，因为这时候两个人已经没什么感觉，甚至连性关系几乎没有；可是老夫老妻是回到底线的生活，他们反而可以忍受很多的争吵、甚至打骂，而初恋者，不能忍受片刻的分离，当面临大限时，另一方说：不行不行，我要跟你走！说得很缠绵，但是这缠绵的爱情卻是人间的最大的悲剧。

底线生活含旺盛生机

如果我们对此了解，就会知道表面上看起来消极的底线生活，其实蕴含着一股强大的反弹力量，也就是人生在面临生死之时，生机特别旺盛，不要以为那是一种消极，其实反而是力量的根本，因为人落到底线时，是站立在自

■没有专题■

己能够支撑自己的平面上；以前你可能在云端之上，要仰赖别人的扶持、恩典才能活，可是一旦进入底线，你不再需要他人的慈悲，反倒开始对他人有慈悲的心情，你不再考虑别人是否和自己有关，只要看见需要帮助之人就会尽力帮助，因为站在死的面众生平等，没有亲疏贵贱之分。回到底线的生活时，很多品德会意想不到地发生，包括人对生活上的感恩、虔诚，和人在生活中的强大力量，人不再过着死气沉沉，日子突然变得非常有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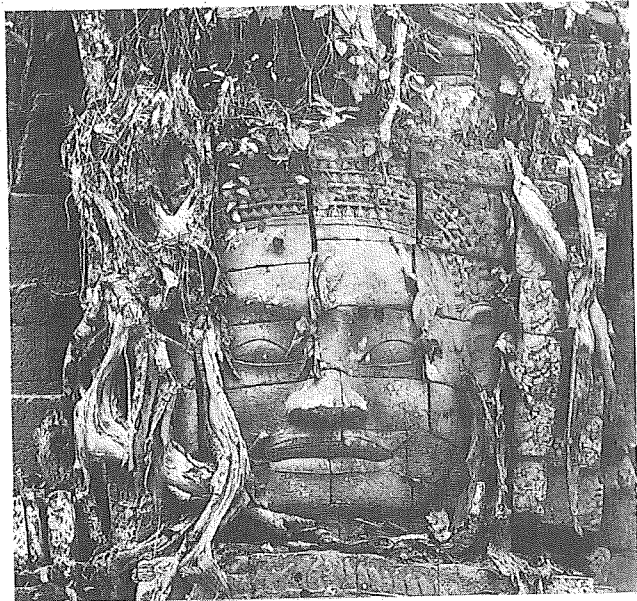
此外，落到底线的生活是不会顾及颜面的，这时候我们敢于要求别人施捨他的慈悲，敢在肚子饿的时候，求别人施捨一碗饭吃，而且说得毫不愧疚；在从前你一定会说：好丢脸！但是当你真正抓到底线的感觉时，你就必须求人，因为人活着只不过是一段短暂时间，能活着已经是够幸福的了，还要要求什么呢？也就是说，人要懂得「下身落命」，放下身段，把自己落到最低点，如果你还把这看做是一种耻辱，那是因为你还活在花花草草的云端里，还落得不够彻底。曾经经历战争、逃难的人就知道这种下身落命，其实是人最具体、最真实的根据；但是我们这一代的年轻人都是战后婴儿，不太了解什么叫做下身落命，因而常常表现出投机、规避的行为，我称这种生活为猥琐的生活。所以各位在教养儿女的时候，要让他们有这种觉悟，觉悟得早，也许他能够活得像个丈夫，而不是遇事推诿、说话闪烁，碰上一点挫折脊椎就软得像牛皮糖的小孩；大人应以身作则，让小孩知道什么是硬脊椎柱。在此，希望大家最好了解底线的生活，并且愿意生活在其中，而底线生活的前提就是，承认死亡是你最真实的东西，在这个前提之下，我们不再担心冒犯别人，不再为着颜面而过虚伪的生活。

心灵学是未来的新趋势

过去心理学一直专注于心理治疗、心理谘商，着重焦虑的解除、心理调商等等，但在底线的生活里，这些都变成小事了。九零年代的心理学家已经根本不去谈如何教养子女、怎麽使婚姻更美好这些问题，因为真正的问题出在，你不能了然他的根本态度，因此，心理学家开始发展出「心灵学」，或称为「灵塑学」。

虽然心灵学强调的是「灵」，但它不是谈灵魂的学问，它谈的是整个人生的根本态度，是人活在世间头顶着的那一股气，有的人头上浮着一团秽气，有些人御绕着光圈，当然这股气或光是看不见的，人一旦下身落命，这道光就会出现，要是投机地往上浮，这光就会黯淡下来。换句话说，心灵学就是在谈如何照顾我们的灵命、灵魂，此处的灵魂不是指飘渺的魂魄而言；灵魂是出现每一个矛盾的时刻刻里，例如你爱上某个人，对方却不爱你，这时候你会发现人生突然出现了很大的裂缝，当一种悲伤的感觉袭上心头时，你的灵魂在动。所以悲伤、愤怒的人特别有生命力，因为这个时候他的灵魂出现了；而浸淫在无事的「幸福」中的人，他的灵魂御奄奄一息。

笛卡儿说，人的灵魂是萎藏在小小的松果体中，这是他在讥笑人类灵魂的渺小。真正伟大的灵魂，是像史可法这类人物在面对死亡时，所展现出来的浩然，而不是无命地瘫痪在那里。人在活着的时候其实一直有那股灵，它在矛盾中出现，是我们生命的力量，如果我们追求安定的幸福，反而对灵命很大的伤。灵塑学的目的是在说，人其实有一股灵，我们应该去养它、塑造它，使我们身上能发出一股沛然正气；人即使在矛盾中都应该保持这股气，因为那是我们生命感的源泉。像这样的灵命学是二十一世纪心理学发展的趋势，将会在未来的十年、二十年内蔚成主流，这是我们所乐见的，因为这门学问将引领人类了然他人生的根本态度，教导人如何建立一个真诚的生活，使我们能坦然无惧地面对人生的一切。



生之意涵

※ 孟东篱

中文的「生」字，含有多重义。

它指生命，它指生活，它指生长、生育、创生、生机，生生不息。

它指「活」，它指「新」。

「新」是生命的本质，它不断换新，不断汰旧。当它不能换新汰旧的时候，就是死。

新就是诚实。像刮去一层腐肉一样，让新的肌肉生长出来。谎言与虚假会像腐败的东西，掩盖住新的生机，使生命不得生长，使生命与生命之间不得接触，自己与自己隔离。

虚假意谓着自己不了解自己，意谓着自己与自己分裂。一个人，如果自己与自己分裂，甚至自己分裂而不自知，如何可能跟人协调？

生是「活」，它指一切活泼泼的生命，甚至活泼泼的天地，它指那与「死的」东西相对的「活的」东西。活的东西，活的生命，活的人际关係，活的艺术，活的精神，活的工作，活的生活，活的哲学，活的言谈，活的表情。

爱生；是对这一切关乎「生」的，珍惜重视、领会接纳。

几乎死去，彷彿重生

※ 顾家威

时：早上

地：副刊

人：潘碧华

她提及最近华青都不愿当教师的问题。于是有一批不是教师的隔岸观火者，或大作文章、或举臂高呼、或义正词严的教训华青对教育事业冷感，恐怕华教迟早枯萎、传统可能崩溃、文化出现断层，最後：「假假」不忘歌颂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伟大。

她其实很想请教他们：既然师资短缺如燃眉之急，他们为何不牺牲小我，赶紧去补上一个空缺呢？

实在当教师不是不好，只是整个社会对教师的态度，令人心寒。

时：早上 地：言论版与新闻版 人：陈应德与冯镇安

讨论「班A校长与世长辞陈应德心脏病发前曾遭匿名信中伤」事件。同时全国校长职工会响应冯镇安副教长的呼吁，希望任何人士若对学校有任何不满，应通过正确管道，向校方或董家教反映，并通过磋商以解决问题；而不是一味发出不负责任的匿名信。

时：早

地：新闻版

人：某小学师生

某小学一名学生因不满老师处罚他，忿而拿起刀片，企图仿效电视割脉自杀！结果「血溅」教室，吓坏当场师生，惊动其他家长，哄动整间学校！该名学生被送院就医，数日後照常返校上课。

时：傍晚

地：家里

人：母亲与我

正当《天地男儿》精采万分之际，我突然被母亲「狙击」，说我不该进入师范学院，当年毕业後就应该到邻国工作赚钱，以便能像现今的表弟阿福一样，开始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一间一百千的房子。

气氛顿时紧张起来，被一击即中致命要害的我，躺在血泊中，彷彿生死边缘的鱼，全身乏力也不敢妄动，只能不断开口关口...

戰戰兢兢，七上八下，好一个漫漫长夜...

晚上十点，终于，关灯回房...

呼，眼看刚才几乎死去，心想现在彷彿重生！



生死不息

✧ 周佑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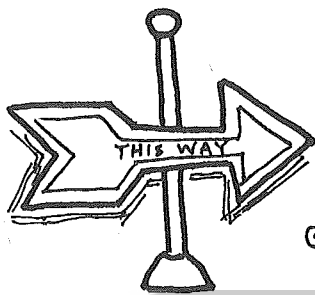
生-是不是像放屁如此轻松而已?

1. 上帝创造了你，赋予你灵魂和生命，那是旨意，一声下令，你逃不了，于是呱呱堕地。你是无法抗拒的，也无权选择。
2. 于是你哭。痛痛快快的哭以表你的不满。
3. 然後就开始享受生命。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哈多快活。这算是一种补偿吧。
4. 于是你学会笑了。闹了。
5. 可是你也必须开始学习独立。
6. 有人说灵魂是从鼻子钻进去的。因为我们在娘胎时最先成形的便是鼻子。灵魂自然就在那里进出自如了。
7. 为什麼我们知道自己活着？是因为我们可以呼吸？是因为我们有心跳？还是... 我们还可以通过嘴巴大声的说我还活着！？
8. 总有开始与结束。总有白天和黑夜。总有快乐和悲伤。总有相聚和离别。总有生与死。
9. 生与死？为什麼要有相对论？用脑想一想。是不是像放屁如此轻松而已？
10. 生。总是快乐的。母猴生了小猴。母牛生了小牛。都是快乐的。当你的双亲迎接你到来的时候。夹杂着痛和泪和幸福。
11. 可你有想过垂危的病人吗？他们对重生的渴望对疾病的顽抗是多麼教人钦佩的。强烈的求生意识迫使他们勇敢起来。只要可以活下来，一切都变得不再重要。
12. 所以对生——我们是应该好好珍惜的。我们被赐予生命，我们接受生命，不论你幹了好事还是坏事，但请别糟蹋了生命。

死-摆脱了这个烂身躯然後扬长而去

1. 总是灰灰的。天空开始飘起雨。
2. 泪继而落下。尘归尘。土归土。
3. 另一个极乐世界也许会更好吧。罢了。罢了？
4. 都是伤心的。可不是吗？
5. 为什麼晓得死了？灵魂出窍了？心臟停止跳动？脑袋停止运作？沒有了呼吸？还是他闭上眼睛沉沉地睡去，从此不再醒来？
6. 人说灵魂从鼻子钻入，死了灵魂就从鼻子出来。那它该往何处去？魂归大海？烟消云散？还是成了孤魂野鬼到处流浪？
7. 灵魂总有自己的一套语言吧。
8. 为什麼就是逃避不了死亡？为什麼每个人都怕死？当你的灵魂望着自己的躯壳时，你猜它会怎麼想？也许灵魂会哈哈大笑自己终于摆脱了这个烂身躯然後扬长而去。这想法太美妙了！
9. 车祸、火灾、地震、火山爆发、毒品... 都让人联想到死亡。太可怕了。继而哭。
10. 我唯一的哥哥在他廿一岁那年就因为一场车祸而让死神带走了他宝贵的生命。何止心如刀割。简直就是世界末日了。那一段日子是如何的难捱呵。这一生我都忘不了。
11. 可是对那些垂危的人来说，死却是唯一的解脱。去了也就罢。又何苦煎熬自己至爱的人呢？放手吧。红尘並沒有什麼值得留恋的。
12. 咽下最後一口气。音乐轻轻奏起。
13. 一切很安祥的。沒有号啕。沒有埋怨。
14. 生死总又轮迴着...

不是结束，只是告别... 告别我的20岁



ENTRANCE

◎ welcome to

冬尔的

"one woman show"

插图是我叫 Cold Bird 画的，当然，是经过我甜言蜜语啦，终于他敌不过我。我是天下无敌超级靓女，谢谢。谢谢合作，没有大呕特呕。请掌声欢迎我们很有 potensi 画插图的 Cold Bird

文/冬尔 插图/Cold Bird

在阿鲸上了〈个人秀场〉后，我便直说要上了。后来连呔银都上了，于是我不敢怠慢了。在强华的怂恿之下，便决定要上这世纪末最后一期的〈个人秀场〉了。也算是给自己告别 20 岁的一份礼物。叫老老帮我写一些文字时，他说尽量啦，于是我严厉警告他，若没写的话，就一个月不跟他说话。总觉得，这次是告别，我很认真地看待，所以希望心爱的朋友们可以为我写一些文字。

插图原本想叫阿鲸/阿胡(美女)帮我画，但后来决定了，就由 Cold Bird 帮我画。你知道的，他和

我一样，没什么艺术细胞，所以插图与我的稿一样，都难以 Process，像便秘。所以，可不可以请你给他一些鼓励的掌声，他为我〈向日葵〉献出他的第一次。掌声欢迎。很快地，我便要告别我的 20 岁了。

21 岁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我即将告别我的青少年岁月，而迈入另一个阶段。所以我真的希望 21 岁生日那天，我亲爱的朋友们都可以在我的身边，给我祝福。

阿鲸说 1999 年最后一期的 SF 将会有我和 Cold Bird 感放的爱情。是的，就因为这样，我更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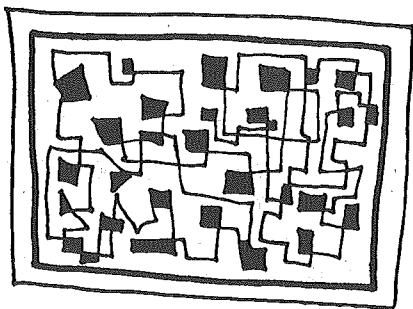
待我们这次的合作。

那次与妈妈谈天时，她突然问我：「你真的很喜欢他吗？」我很自然而勇敢地说：是的。那是我恋爱后，妈妈第一次这么主动提起。于是我知道她是完全接受我恋爱的事实了。

当然，这次写上个人秀除了感谢我心爱的朋友们与瑞云，便是我的爸爸妈妈了。他们总是让我走自己要走的路，从来没异议。他们让自己的孩子 100% 掌控自己的生活，自己跌倒自己站起来。

所以，这次不是结束，只是告别。

图 / Cold Bird



◎动物群在不同城市里忽念时所发出的信号。
之间隔了一座海洋。

啊冬啊！唯一的啊冬

※老耄

喜欢依靠她的感觉。一点点爱。多多的友情。她是我小学的同学。只不过那时八字未合，所以无法〈哈啦〉在一起。之后的音乐电影杂志书性问题又再撮合我们在一起。

18岁时她期待爱情 19岁的情人节仍是孤独的一个人。20岁前拥有了爱情。然后开始幸福了。幸福的拥有爱人。幸福的拥有了美丽的朋友。

其实心里每次都希望能将陈升的〈不再让你孤独〉送给她。
〈让我轻轻的吻著你的脸，擦干了你伤心的眼泪……〉如果我有两个祝福。一个要留给我自己，还有一个一定分给她。

祝福她。祝她快乐。祝她幸福。祝她永远记住一群美丽的朋友。祝我幸福。

送 cold Bird 回 Labuan 的那一天

1999年5月22日是我第一次去 KLIA。这个政府耗巨款兴建的国际机场确实是非常地富丽堂皇。

我在顶楼的落地玻璃看向天空灿烂缤纷的彩霞，实在是美极了。于是我想起「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句中学时期读的名句。

我到 KLIA 只为了要送 Cold Bird 上机回 Labuan。那趟飞往 Labuan 的班机是 6:45pm。

我们 5 点便抵达机场了。我们在机场的商店逛，看那些贵得吓人的价钱牌，然后去吃 Mcdonald。

于是，离别的忧伤渐渐弥漫。我们都不太愿意开口说话。

我把上回我独自一个去泰国时还银给我的护身符转交给 Cold Bird，希望他平安抵达。

在他踏入禁区前，我们一个拥抱一个吻，然后便看着他昂头走进。途中，他回过头来看在我身后的我。

因为距离，所以他看不见我眼眶中凝着的泪水。

我在 Viewing Hall 看着他乘搭的飞机飞离轨道，慢慢昇空。渐渐地远离我视线。是的，起飞的飞机上，坐着我爱的 Cold Bird。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而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也不停地在增加。

然後我们之间隔了一座海洋。而距离，我无从计算。

我把想对他说的话，写成文字，放在借给他听的万芳的卡带里。而他把他一直都戴在身上的项链放在我的书包里。我后来从 KLIA 回到家里，收拾书包时才发现。于是把项链戴上。它陪我度过那段 Cold Bird 人在 Labuan 的日子。

※ 阿鲸

文福写给我的歌

我和 Cold Bird 老耄每次到 KL 去找阿冬时，她都穿著 Billabong 的浅黄色 T-恤。

然后，一次又一次地以不换的真挚来奠定我们友情的根基，如她常常哼万芳的不换一样。（连 T-恤都不换，呵呵。）

我之前就开始想阿冬是个真性情的女子。

可以不用太多形容词去修饰就可以完整地介绍她了。容易快乐容易感动容易流泪。

我记得有一年我在她家附近的一家餐馆吃东西的时候她驾电单车唱著歌。

像拍 MTV 地投入唱著歌，表情丰富。（我见怪不怪，在卡拉 OK 时她唱得很疯。）

旁边洗碗的 Auntie 抬头望著我说，哪就是这个女孩子罗，每次驾 motor 乱乱唱歌，像疯女人。Oh！我笑到半死。疯女人，Shiao 查某。呵呵。

有一晚我们在瑞云家瑞云帮我们看掌纹，发觉原来阿冬并没有智慧线。

结果这件事（有好一段时间）让亲爱的阿冬成为我们娱乐的对象。

不过我坚信阿冬在年岁的洗礼下会让智慧逐渐囤积起来的。

每每在终结以前要填上一点祝福，谢谢天下无双的朋友。

当我未能如愿时给我信心，在快乐的时候用一群人的身影去扩大快乐的面积。

愿我们都让心中的树苗壮长成，有个美满的成长旅程。

约定不换，地点时间人物都不换，好吗。

30 岁以前我们约在西藏，亲吻距离近近的天堂。

那天文福打电话来，说是作了一首歌给我。于是他把我预录在卡带里的歌，通过电话听筒播给我听。可是电话线路不清晰，我听得不太清楚。后来他念了歌词给我听。是上回见面时，我们在 KFC 面对面地坐着，我告诉他我的心情。他说会写下这首歌是因为那次看回我写给他的信时，突然有感而发。

两个星期後，他带着吉他来到我的学生屋。他就在我眼前弹了这首歌。然後又弹了我很喜欢的「遇见 100% 的女子」，「王子与他的玫瑰」。再到他很喜欢梁文福的歌，还有我们都喜欢的万芳。于是变成他弹吉他，我们一起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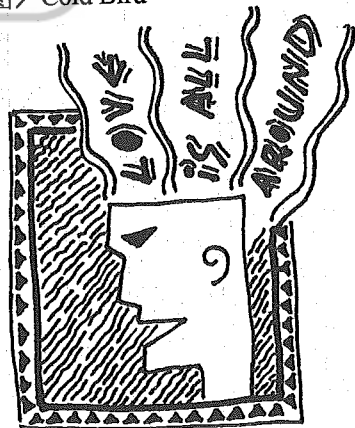
我很喜欢他写的「遇见 100% 的女子」的歌词。Chorus 部分的歌词是这样的：「哦～你就是我所要找寻的 100% 的女子啊从你的双眸中我看到了封印已久的温柔你手上那封未贴邮票的信要寄给谁的啊是不是寄给那年十八、十六的相逢」。

我第一次听他唱这首歌时是在他的家。那时我便在想不懂什么时候才能成为别人的 100% 的女子。呵，于是我有失落的感觉，眼中还有一闪而失的泪光。后来与他谈起时，才知道我那稍纵即逝的泪光竟让我看见了。

半年後，我第二次听他唱时，我已经和 Cold Bird 在恋爱当中了。那时听的感觉又不一样了。

于是，文福写给我的歌让我和 Cold Bird 的爱情又多了一个见证和可以记取的。

图 / Cold Bird



◎ 請堅信，
不管距離有多遙遠，
Love is still
all around.

一段珍贵的友情

※ 鱼呖银

事情是这样的，大家都喜欢她，她是我们一群人的中坚份子。她善良急智好打不平。一起出动时，少了她啥劲也没了。

于是，我们总是一起计划啊看齐秦演唱会然后去 Kuala Selangor 的 Kg.Kuantan 看萤火虫。如可以一起在彼岸倒数那个我们即将走向的世纪，为我们见证这美丽的一瞬，储存大家共有回忆一生的积蓄。

可是，她总容易哭。

为曾经一段用心经营但已逝世的友情。

为进院的父亲。

为挣扎很久才肯定的爱情。

为南下的他们送行时。

就这样流啊流流到我们的心坎营养了彼此的情感。我再也没看过说话可以如此逗笑的人了。

如果有一天，你在茨厂街溜达，看见个圆圆的脸，笑著有一对酒涡，头发稚气的娃娃装的女孩在悠悠闲闲地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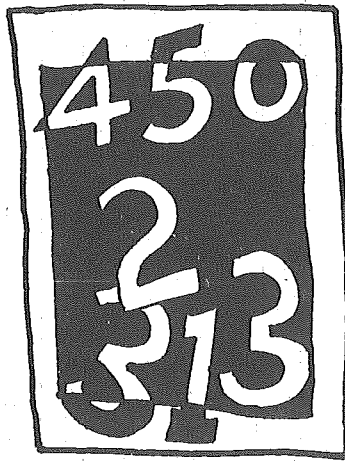
请不要怀疑，她就是常常自己剪头发然后又到处问我们美不美的林真云。



◎ 希望我的名字是你
感情线里出现的
最后一个。

图/Cold Bird

图/Cold Bird



◎ 450 2 313 是爱情的开始。
而我希望它永远不会结束。

450 2 313

7 月的最後一个星期 5 下午我突然决定要回家。因为想念。因为想要抛开学业上的种种压力。于是便在上完当天的最後一堂课後，搭巴士到城里，买了当晚 8:30 的车票。然後在 8:20pm 到 Platform 等巴士。

8:30pm 正巴士才抵达，在所有乘客下车後，我正要上车时，突然有人拉住我的手腕。回头一看，竟然是 Cold Bird。呵，竟然是他呀！他出现在我最想念的时候。

我甚至不知道他会在当天从新加坡来到吉隆坡。当然他也不知道我决定回家。他只是想给我一个惊喜，可是卻变成他来到我的学生屋後又再搭巴士赶去 Pudu 车站。他赶到时，已经是接近 8:30pm 了。然後再到每一个月台去找，才把我找到。他说幸好，幸好他赶上了。

我一直以为这样的场面只会在电视/电影里，但那天晚上它卻着实发生在我的身上。我看着他喘着气（因为跑了许多个 platform），站在我面前，握住我的手，这份幸福与感动让我难以言语。

我只是一个平凡到极点的女子，卻有那麼一个深情的男子做了那麼多让我觉得幸福与感动的事。所以有时候我真的怀疑它的真实性。

当然我知道许多事情都不能预测的，就像我当初以为在拉曼的三年里一定不会恋爱一样，可後來还是恋爱了。而未来，我们都无法掌握，但我想我们都愿意一起走向未来，不管结果如何。

还有还有，450 2 313。

演唱会

99年6月12日，我在大众与维杰碰面後，更在 Pudu 车站买了车票上云顶。

我们约好阿胡呖银贱鲸在 Highland Hotel 的 lobby 见面。然後便到房里休息。房间是阿胡妈妈付\$的。(谢谢 Auntie)

这次上云顶是为了要看齐秦齐豫的世纪末演唱会。

7:30pm 我们到云星剧场外排队换票。

我们先看到张映坤老大，还有宋爱玲。

进到演唱会场地，找位子坐。我们用 RM 70 买的座位离舞台还很远。

于是我们一坐下便在想如何混到 RM160 的位子坐。

没多久，灯光暗了下来。于是我们开始行动，以最快的速度经过去厕所的通道，混到 RM160 的位子。然後齐秦出场了，整个气氛热得很。

坐在 RM160 位子的人都是较优雅斯文的。只是静静地坐着有时拍拍手。

我阿胡呖银从一开始 high 到结束。拼命大声喊，也一直拍手。

坐在我身边的男子时不时瞪着我们。前面有个男子竟然说我们的声音像 speaker，我们听了只是会心一笑。

这场演场会里，我们从未在乎过别人的眼光。

当齐秦牵齐豫的手从後台走出来时，全场的人都站了起来。

欢呼声不绝于耳。我们三个则站在椅子上大喊：齐豫！齐豫！

她一开场便唱「九月的高跟鞋」。我 high 得要死！

再下来则唱「whoever finds this, I Love you!」、「女人与小孩」还有「橄榄树」、「橄榄树」

是全场大合场的歌。

然後齐豫走进後台。换齐秦出来。

他唱「袖手旁观」时，我的眼泪一直湧出来。

阿胡说她一开场时便很感动了。

最後一首歌是「爱情宣言」。

然後我们一直 Encore，于是齐秦从观众席走下来。

我们当然都跑过去与他作近距离的接触。

他很用力地与我握手，然後笑笑。

他一边走向舞台，一边唱着「狼」。

Encore 过後。

他唱了「狼」、「我愿意」、「月亮代表我的心」。

接下来他便为我们带来一个大大的 surprise。

这个惊喜实在令我们太惊喜了。

他把罗大佑请来了。全场的人站起来，大家都显得疯狂。

他和齐秦合唱了「恋曲 1990」。

这场世纪末演唱会正式结束。

但我们都意犹未尽，捨不得离开。

然後我们从荧幕上看到季节。(呵，久违了。)

于是我和呖银站在椅子上，看向前方。

结果我们发现了季节。

我们便一直摇手，向着季节那个方向。

後来季节看见了，用他的毛衣挥着。

我们隔着 100 公尺的距离互相打招呼。

在场的人以为我看到哪个巨星，全都望向季节。

在确定齐秦不会出来後，我们便走向季节。

季节一见到我便拍了拍我的脸。

虽然只谈了几句，但却也够开心了。

我没想到会在那儿遇见他啊！

在要离开时看见周博华还有曾德嘉 (Taka)。

Taka 整个住家男人的样子。

抱着不满一岁的 baby。

他和太太孩子一起来看齐秦。

後来还遇见呖银的老师爱。

这是一场精彩的世纪末演唱会。

记：齐秦这场演唱会算是我生命中的第一次。

呵，也可能是这个世纪的最後一场。

遇见季节是最意想不到的。

我问他《向日葵》的季节是不是他，

他说是。

他说玮栩逼他写的。(玮栩，你还好吗?)

呵，创作这条路，我们都还在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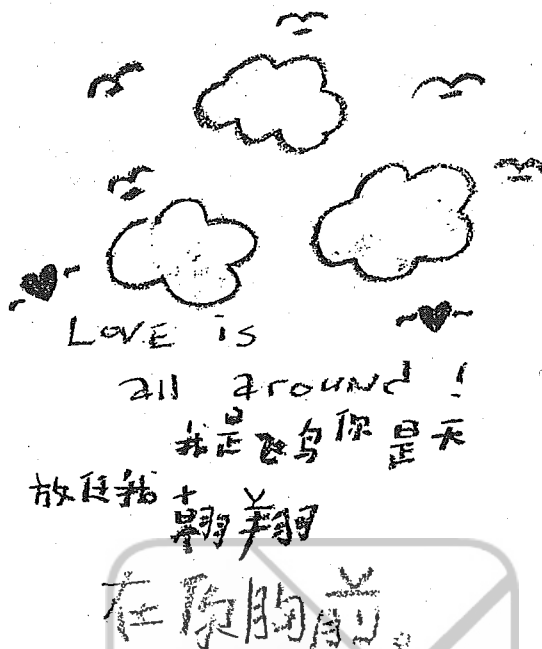


图 / Cold Bird

By: 真三
2001.10.19

看不见的美丽色彩

Azman 是盲人学校的学生。我会知道他是因为那次去盲人学校帮他们念笔记，看见他坐在角落，静静的。他眼睛大大的，皮肤白晰，是很认真读书的学生。后来我每星期都去那儿帮他念笔记及教他做数学。

我是很喜欢那儿的孩子的。我曾经看见他们弹电吉他、打鼓，简直像一个 Live band，我希望可以为他们做些什麼，但时间有限，我每星期去 2 次，逗留时间大约是 2 小时。大多数是念笔记与温习功课。

那儿的孩子们都是视线有问题的，有些是严重近视，有些则是先天/後天失明的。他们都是聪明且自爱的孩子。每每我赞他们聪明时，他们总是害羞然後谦虚地说：没有啦！我喜欢他们纯纯的样子，没经过外界与岁月的洗礼。

我欣赏 Azman，他有别于其他孩子，很少与别人闹在一起。

他的功课很好，因为他勤力。他 15 岁才进盲人学校，视线模糊，看得不太清楚。他不太说话，即使是说了，也是小小声的。

他问我要怎样考得一等文凭，我告诉他只要用功便行了。

他从 Sabah 飞来这儿念书，通常一年只回家一次，其他时间都留在学校。我问他会想念家人吗，他说开始会，但久了便习惯了。

他胸怀大志，要上中六，然後再进大学。那时他告诉我关于他那个成功进入大学的师兄时，眼睛闪烁着光芒。他现在已是 Lower Six 的学生了。他离他的梦想已经越来越近了。

我想他的生命绝不会因为眼睛看不见了而没有任何色彩。

记：在 1998 年年尾，他送了一个写着 Only you 的陶瓷摆设品给我。他礼物纸上写了：For Loving Sister。

那份礼物虽是一点都不名贵，但却是足以让我开心久久。那写着「For Loving Sister」的纸我剪了下来，然後贴在我的礼记本上。

淡水制造清凉可口

* 阿胡

阿胡没骗你，她的脸真像太阳。灿烂。圆圆的笑脸。

名字叫森林里一朵最真的云。你知道，没有翅膀却会飞翔的云。

生活中大多数时候她真的蛮自由的，因此随性，自然，真实。

笑声虽不够我厉害，但也够吓人的了。

哭的时候像下雨一样，一发不可收拾，让我不知所措。

我爱她就因为她的真。

她用真心经营她觉得值得珍惜的友情。

幸福。

有一群极度疼爱她的朋友，有雌有雄的淡水动物群。

(后来一个人去到 k 城被迫学习自得其乐)

怡保、爱大华、实兆远、红土坎、邦咯岛、檳城、北海、吉隆坡... 难忘一起鬼混的日子。

文字很生活，真实，如其人，舒服自然一如早晨的牙刷&牙膏。〔淡水≡爱大华〕

与印度老人相遇

星期六那天，我上完课便到学校的 IT room，去 check mail 和 e mail 给远在新加坡的友人。然後便到城里，要去大將买《向日葵》啊！过後，我便在附近的一间麦当劳坐下，很认真地去捧鱼吓银的「个人秀」。

那一天我选择另一条路去大將书局。一路走去，都有很美丽的风景。左边是一间关帝庙，右边则有一间印度庙，有许多洋人脱了鞋子走在里边。那里还有许多很传统的商店，于是我好像回到了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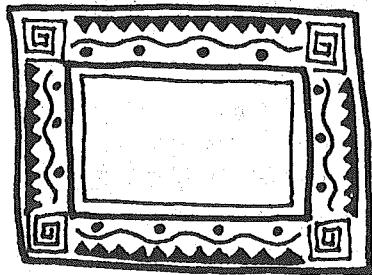
从麦当劳出来後，经过茨厂街的印度卖书档口，买了一本 6 月份的 Amoeba，然後走回 Lebu Ampang (这是一个印度人活动的街道，所有的店由印度同胞经营。)，途中买了一片西瓜吃。因为艳阳高照，所以站在五角基避热吃西瓜。我旁边则是坐着一位印度老人摆了一张桌子卖羊奶与柠檬。

他是一位很和蔼的老人，一直对着我笑。然後问我是不是在旁边的学院念书。我说不是。于是他便开始告诉我他的「历史」。呵，他说我以後一定会很富有的。我问他是真的吗？他便一直点头。然後又说：you have a very shining face。我说那是因为我喜欢笑啊。他又点头。

後來有人来买羊奶了。于是我告诉他我要走了，他说了再见。在我就要离开时，他说：wish you good luck, my girl。我说谢谢。然後帶着他的祝福离开，到车站等巴士。在等巴士的当儿，突然一阵大风，树叶飘在半空中，再缓缓掉下，实在是美极，我几乎看呆了。那种感觉就像「女人四十」里，萧芳芳把乔宏从老人院接出来回家的途中，天空突然飘起雪花，乔宏指着雪花说：雪啊！那时是夏天。

是那位印度老人的祝福，让我有个美丽的午後。

「Wish u good luck, my girl。」



图/Cold Bird

◎ 我要为我的世界涂上最美丽的色彩。

merdeka ! merdeka ! merdeka !

1998年8月30日，我在吉隆坡，于是决定到独立广场去 Countdown。那是因为我在爱大华时没有机会去类似的地方感受热血沸腾的场面。

当天我在7点时出去等巴士临行前交待了我的室友一声，说是去倒数，她又万分叮咛我要小心，他们总是把我当着是小孩子，怕我不懂得照顾自己。其实我去之前便决定要在广场过夜的了，连长袖衣都带了。当时我心里甚至想随便认识一些朋友然後谈天至天亮。

後来我在9:30pm 抵达独立广场，许多人都和我一样，往同一个方向走去。在广场，可以感受到那种强烈的爱国精神。台前，有个大银幕，首相正在演说，我什麼都没听到，因为那时我套着耳听器，听着鱼呖银送我的张雨生「台北，卡拉OK，我」，在广场走了一趟，我出来，找个公共电话，打电话给我远方的朋友，与她们分享我的快乐，然後找个厕所，才又回到广场。

广场的人们越来越多，但多是巫族同胞。我看到许多奇型怪发的人，身穿黑衣黑裤，顶着骄傲的眼神。有的人与一群朋友坐在路中央（那条路因庆祝国庆而封了起来。）谈天说笑，而我卻是一个人。

结果，第41週年的国庆日我是与他一起度过的。我在8月30日10:30pm 认识他的。我只知道他名叫杰克，印度裔，24岁，基督教徒，住在 Sg.Besi。他有一头自然卷的长发，还有一对很漂亮的眼睛。那时他站在我的身旁，我是被他的长发和眼睛吸引的。我告诉他：你看起来很有型，他笑笑说谢谢。于是，

我们开始聊天。

没多久我们走到广场附近买饮品，然後就坐在路旁。我们是比较引人注目的一对，一个华裔女子与一个长发的印裔男子。11:45pm 我们坐在广场的草地上，听着舞台上的艺人们唱激励爱国串烧歌曲。越来越接近12点，大家的心情越来越沸腾，然後开始倒数了。「10,9,.....3,2,1」、「merdeka ! merdeka ! merdeka !」于是我知道什麼叫响彻云霄了。很 high 啊！然後我们唱国歌。我大概是半年多没有唱了，竟然非常怀念。

广场的人群没散，而是渐渐移步走出广场，听说是要去绕一绕。我和杰克也跟着人群走，後来在 sogo 附近停下来，因为开始下毛毛雨。雨後来下得很大，于是到轻快地铁站躲雨。我们在那儿停留一直到清晨时离开。我们手握着手，相依相偎。看着马路上来往的车辆。後来雨停了以後，还可以看见有人拿着旗，嘴里喊：merdeka。

杰克问我何时可以再见面，我不知如何回答。我想说如果有缘我们会再见的，可是我不懂得用英文回答。然後我们约定了，明年同样的日期、时间与地点我们再见。那一天8月31日，我们在清晨6点分手，到现在没有再碰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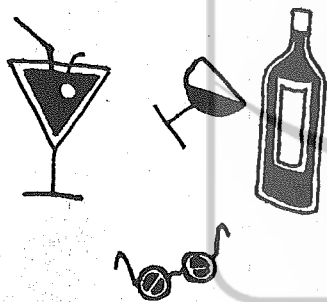


图 / Cold Bird

一个人走在城市里

从 Berapit 下乡服务回到吉隆坡後，我没回爱大华，想趁这一个月的假期多待在那儿，做些自己想做的东西。比如：整理平时没时间整理的剪报。写我这几个月在拉曼所过的日子。早上早早起身搭巴士到城里，到茨厂街的跳蚤市场看看。听说营业时间是清晨 6 点到早上 10 点。去 Pudu Jail 看囚犯是如何生活的。Pudu Jail 在 1997 年 5 月初开放给公众参观。

结果我要做的都没做到，可是人却常常在城里混。因为假期里，学生屋里的人都回家了，只剩不多出 5 个的人，所以屋里待不下去，便往城里去。通常我都到茨厂街逛书局。因为那是唯一可以消磨时间而又不花钱的地方。（当然只要是你不买书。）开始时走大众，後来到世界书局和上海书局还有大將。大將是一间很有良心的书局。我喜欢。

那一阵子，我到大众都没买书，只是看书。看了许多张小嫻。我通常都是坐在地上看的，在那书架与书架间的走廊上。我看了《三个 A cup 的女人》，《雪地上的蜗牛奄列》，《再见野鼬鼠》还有琼瑶的《秋歌》。在看《三个 A cup 的女人》的时候我心里是有点感动的，在那时候更是想念在远方的动物群。

我只买过一本张小嫻，就是《我微笑，为了你微笑》。那时我还在中五。会买这本书只因为它的书名。那时看了一篇报导，关于中国民运份子王希哲以及他的妻子苏江的。苏江讲她身为王希哲妻子在人前人後所承受的。而在她微笑时，只为了王希哲的微笑。我将报导剪下来粘在我的札记簿里。後来这本书转送给鱼吓银了。再後来看了《面包树上的女人》，那是水慕云借给我看的，还有《三月里的幸福饼》，《不

如送我一场春雨》，贱鲸买的，翻版的，算是值回了，因为许多人看了。

那一天，我从大众出来，已是 8 点了，但我还是去了 Masjid Jamek，我站在它的对面。我们之间隔了一条河。後来我坐下，就在河旁边。我写札记，还有听陈奕迅《我的快乐时代》。那个耳机是在怡保二手货档买的，RM25，那时与鱼吓银还有阿胡在一起。陈奕迅是我在走进大众之前在茨厂街买的 RM13。这个卡带我爱极了。後来帮鱼吓银买了一个，又买了一个送给阿胡，是她 18 岁的生日礼物。因为呵，陈奕迅的声音让我感动，更因为他的专辑叫《我的快乐时代》。

◎ 希望你的一颗
永远是一个
美丽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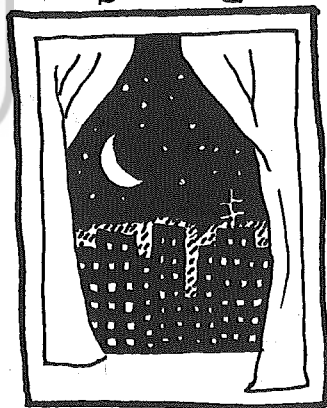


图 / Cold Bird

有许多游客在拍 Masjid Jamek，许多路过的人都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有些特地从我身前走过，看我到底在写些什麼。我有时也抬头看看路人。呵，陌生的城市啊，没有我熟悉的人们，于是我更自由自在。

我很享受独自一个人走在城里的感觉，虽然有时也孤独。但我可以随性自在，这种感觉真好。

阿克！阿克！
你在哪裏？阿克！
我好想你哦！

A Diffusion Disease
擴散
小田秀次
COA PRODUCE



亞沙美……

是我不好，阿克！
我不會再離開你了，
你原諒我……



你在胡說什麼啊！

我已鍾不行了，
我們必須道別了……



你說你要去哪裏？
我也去！
阿克，帶我去！



擴散

A Diffusion Disease

小田秀次

ODA HIDEJI



不可能的。
我必須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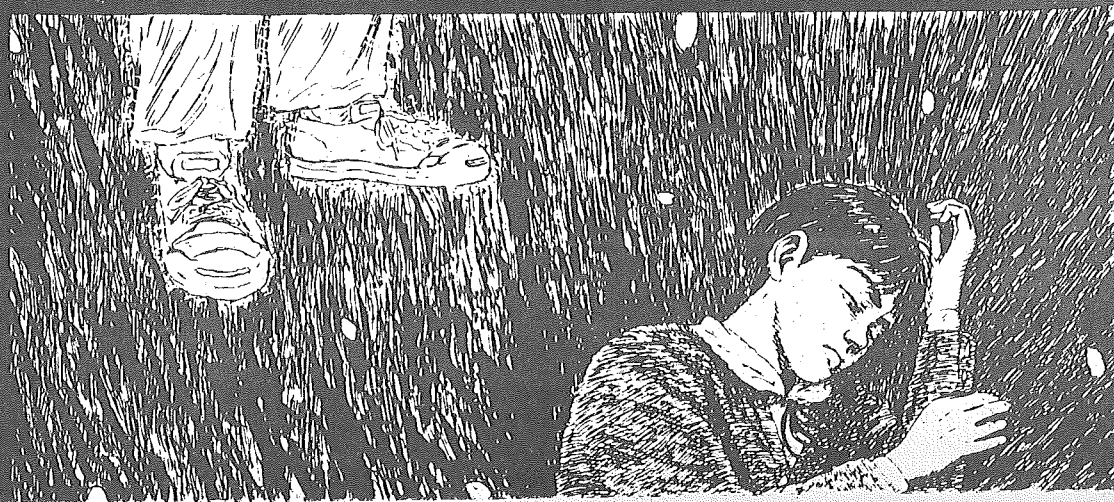


為什麼？
阿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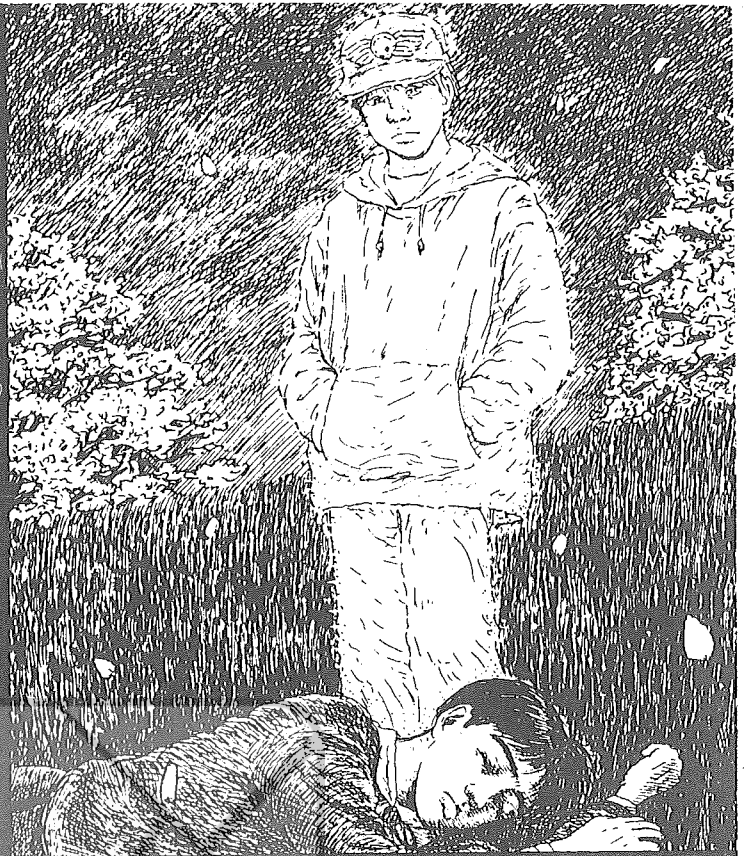
去年的櫻花時節，
阿克因為這世界的
難以生存而擴散掉
了。

我在和看不見身影的阿
克說話，要他回到我身
邊，說著說著：不知不
覺中彷彿睡著了。





亞沙美……



我想，
妳說的話是對的，
但還是不行，總是
少了點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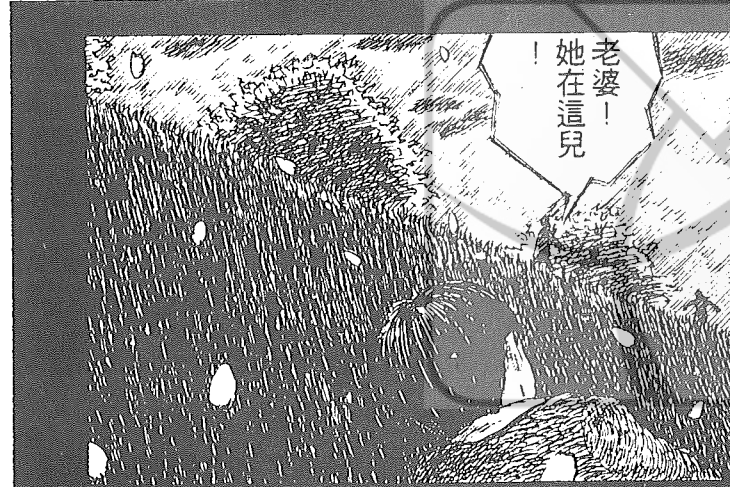
只是，
究竟少了什麼
呢？我不太清楚
……



亞沙美

亞沙美

我要去找找
看，一旦找
到了，亞沙
美，我……



老婆！
她在這兒！



啊！
在那裡！



阿克……
你要去哪裏？
你回來……



○ 當我醒來時，我是
躺在自己的房間裏



我昏睡了多久呢？
阿克他真的是擴散掉了
……

從那之後，
我就變得有些奇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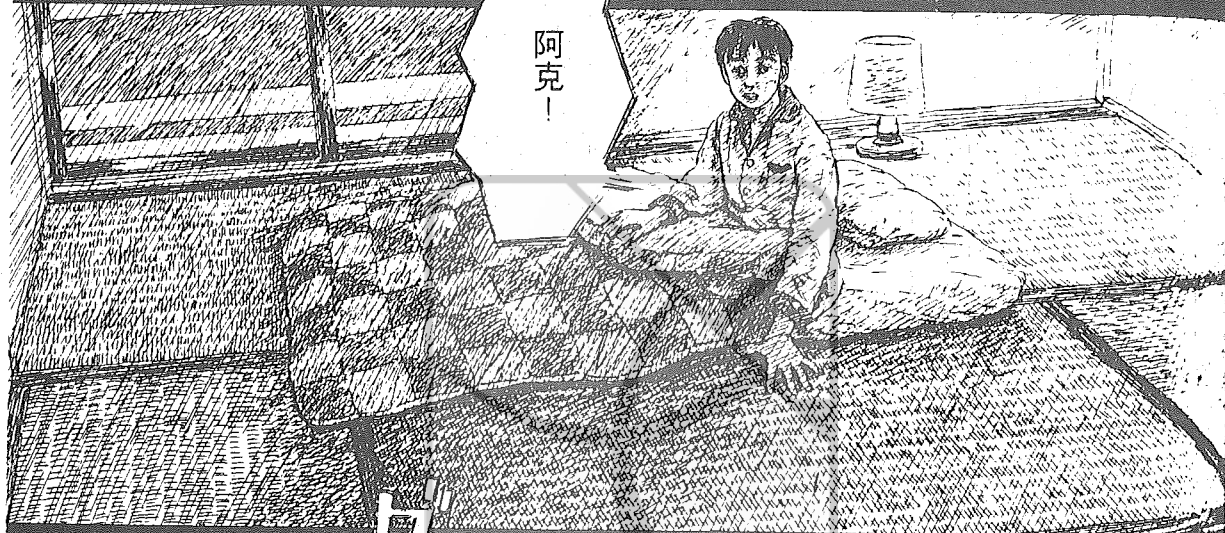


稍微一點的人聲物語，都會讓
我覺得那是在告訴我，阿克回
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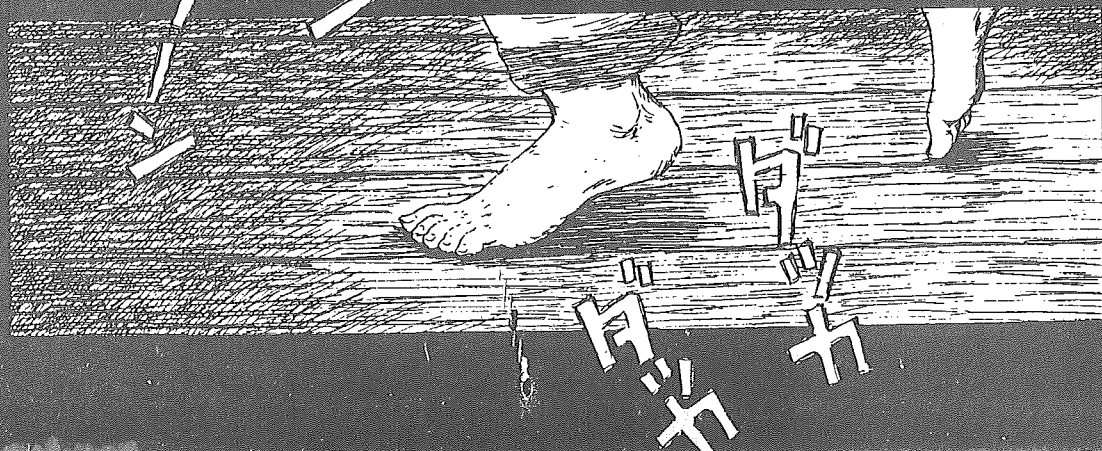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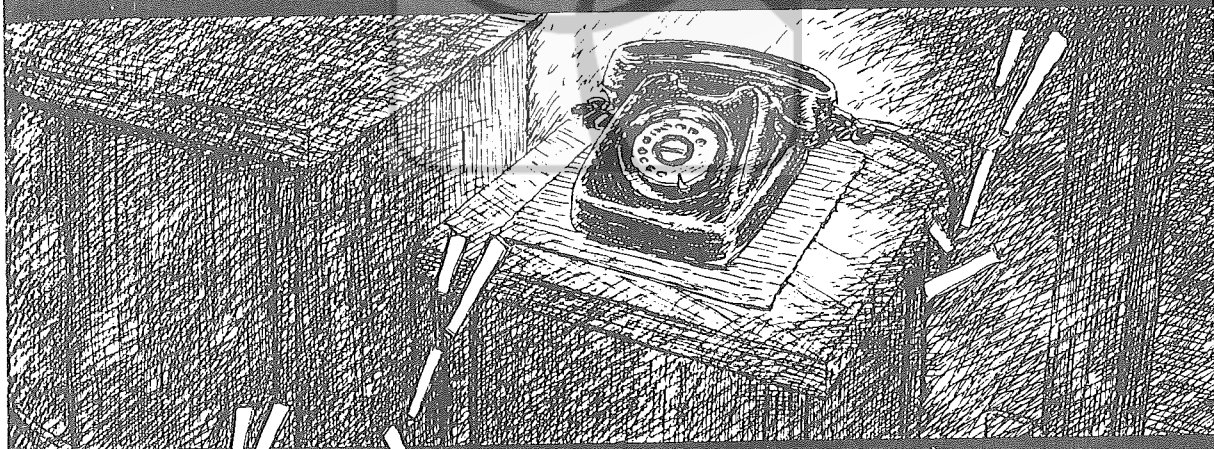


阿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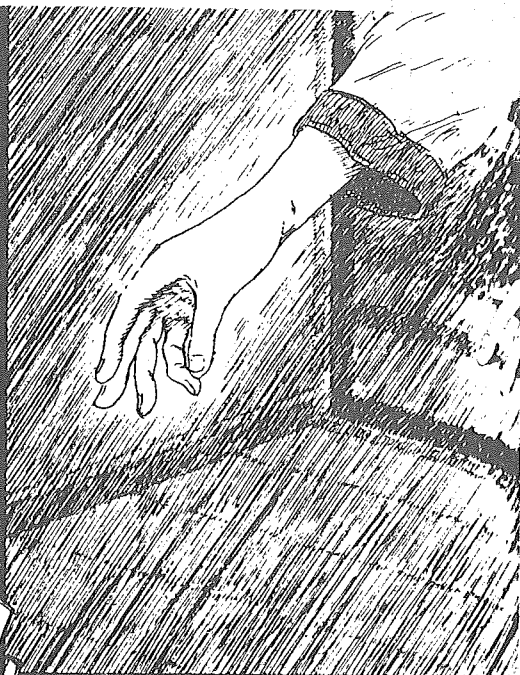
是你對不
對？阿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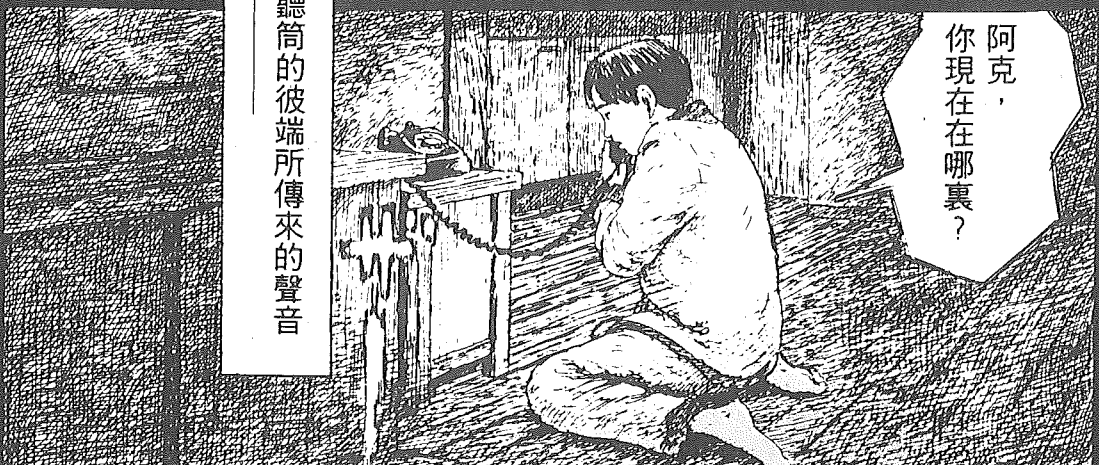




喂！
是阿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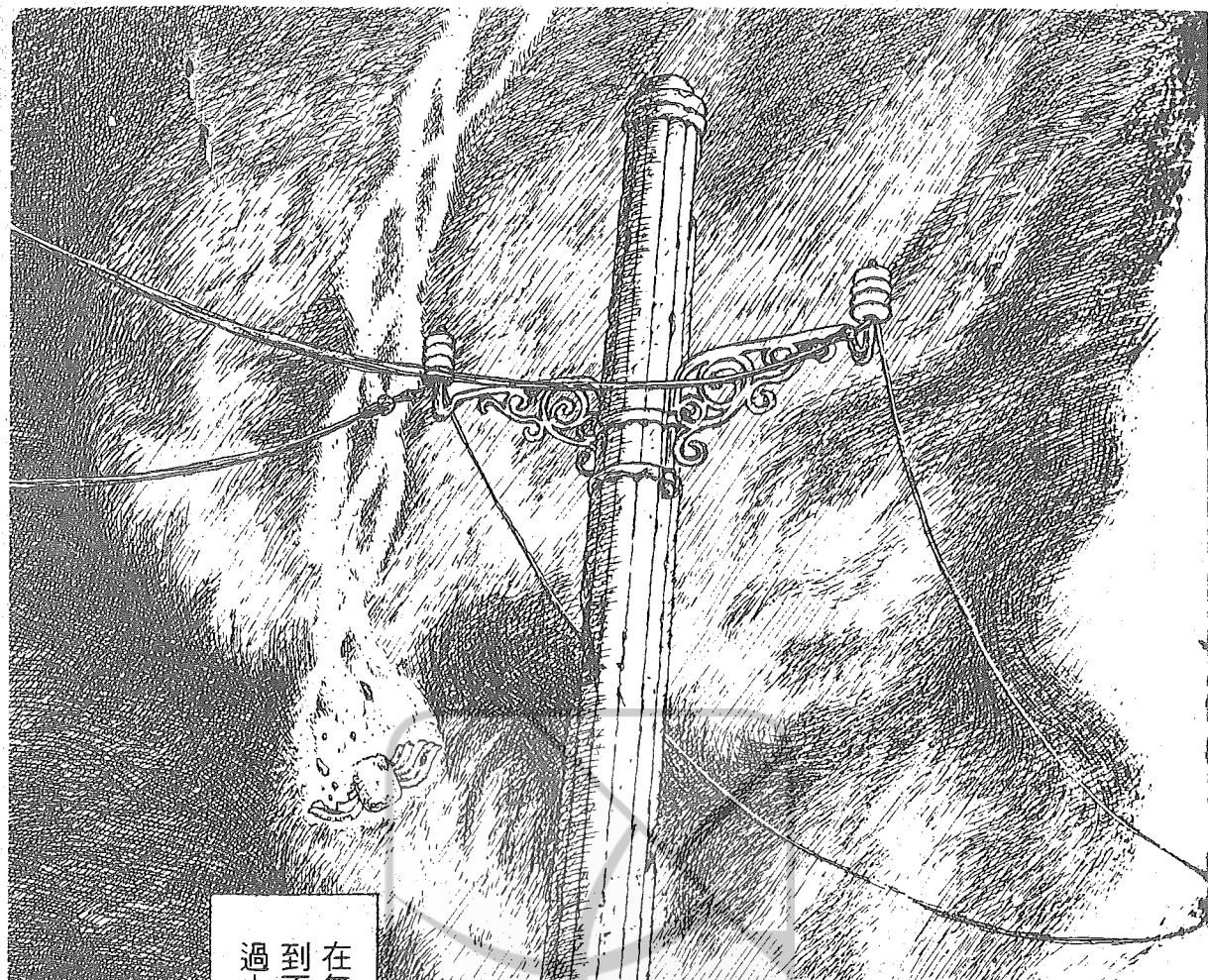


喂！喂！
你是阿克對不對？
為什麼不說話？



阿克，
你現在在哪裏？

聽筒的彼端所傳來的聲音



在無論如何跋山涉水都到不了的地球邊緣的再過去那個地方：



聽起來，
彷彿是從一個遠得遙不可及
的地方打來的一樣。



本故事的主人翁——阿克似乎认为自己是个多馀的人。

也许他的确是个胆小、优柔寡断、懦弱、没有勇气，只会一味逃避现实，给人惹麻烦的问题人物也未可知。

然而，即便如此，他仍然没有选择死亡。他在生与死的真空地带中茫然地立着，有时则轻轻地抖动一下。从远处望去，也许我们会认为他只是静静站在那里而已。而我，则是想捕捉出该主人翁那无助的、些微的颤动。我这样做是否真的有什么意义存在？我的这篇作品是否果真是多馀的？我想验证一下。

十年前，住在这地球一隅的我，偶然在书店里瞥见了这本书，于是我希望自己不是多馀的，希望有人会需要我。因此，我画了这个故事。

擴散

这是一篇关于「寻找」的寓言。

长长短短的人生，每个人总是反反覆覆的在「寻找」着一些什麼。一般的少年漫画其实也都依循着这一条显著的脉络在延展着，只是其中的主角们所「寻找」的是一些比较实际的东西，比如说：事业、锦标、亲情、友情、爱情、权力、地位等。

可是，我们的主角阿克「寻找」的又是什麼呢？

自我的肯定、存在的意义与价值抑或是一些更琐碎，更虚无飘渺的东西呢？！

我并不知道他的答案，因为我也不是很懂。

我不懂的不仅仅是阿克的答案，其实我也同阿克一样，不懂自己欲「寻找」的答案，或许更明确的说法是不懂自己在「寻找」的是什麼样的东西吧？！

我想，现实中的人们大部份都穷其一生在努力的「寻找」着什麼，只是有些人清楚，有些人不是，就像我。

只是，阿克的表达方式较为意识型态一些而已。

阿克他因为在 3 次元空间里找不着他的答案，所以他只好选择「扩散」。

「扩散」到另一些次元空间里，或许答案就在那些空间里；也许唯有让自己定位於迥然不同的空间里，再回过头来看看原本熟悉的空间，可能就可以捕获一些什麼也不一定。

当人让自己的判断能力养成了一种惯性的循环之後，就会有所偏差，甚至变成了一种惯性「疲乏」，继而渐次的遗失了这些能力。

或许，我们要「寻找」的就是这些被遗忘的部份。只是，遗忘本身实在是太过於理所当然了，以至於大部份的人都不一定急欲的去「寻找」。

阿克的「扩散」是不自觉的，非强迫性的，所以因为不熟悉，结果连阿克自己也无法准确的掌握这些突发性「扩散」的发生。

也许，我们可以做这样子的假设，其实阿克并不是自愿「扩散」到异次元去的，他只是「受困」於异次元，无法回来而已。又或许，他根本没有在「寻找」什麼，只是下意识的逃避现实，不愿长大，而自愿「受困」於异次元而已。

现实中的我们，若有机会的话，又何尝不想逃避一些自己不愿面对的事实呢？！「扩散」只是其中一种方式而已。

那你呢？

你会吗？

你有想过吗？

你有别的方式吗？

你有在「寻找」一些什麼吗？

扩散

你如果自认已读过为数不少的漫画的话，可否为以下的选单，选出你所熟悉的漫画家呢？（可复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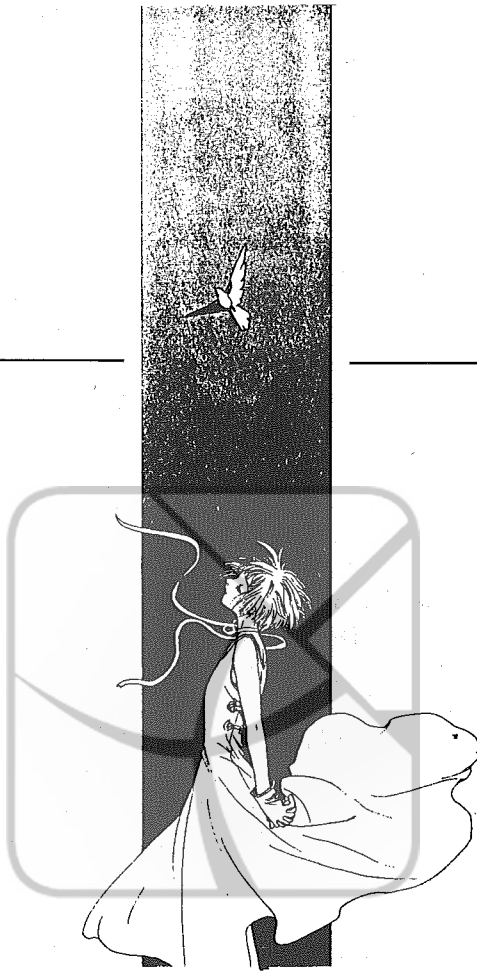
选择题 100%

※ 宝儿

- 5.篠原乌童
- 6.清水玲子
- 7.吉田秋生
- 8.田村由美
- 9.川原由美子
- 10.罗川真里茂
- 11.由贵香织里
- 12.佐佐木伦子
- 13.碧也びんく
- 14.道原がつみ
- 15.CLAMP

- 1.楠桂
- 2.西炯子
- 3.高河弓
- 4.橘皆无

- 1.岩明均
- 2.衣谷游
- 3.高桥努
- 4.永野护
- 5.汤尼嶽崎
- 6.伊藤润二
- 7.士郎正宗
- 8.麻宫骑亚
- 9.沙村广明
- 10.高田裕三
- 11.北喜川翔
- 12.皆川亮二
- 13.荒木飞吕彦
- 14.望月峰太郎
- 15.木城ゆとも



如果你看完所有的名单後，惊觉自己只认识不到3分之1，而抗议说他们都是少女漫画家，你怎麽可能认识，那麽以下几位又如何，他们可是日本当红的少年漫画家喔！

万一你连以上的名单都无法突破半数以上，那也没关系，这并不表示你逊或者是已经L.K.K了，那只说明了一点，这里不只是文化沙漠，更可悲的是，不幸的这里也是座次文化沙漠。

喔！好炙热的刺痛啊！

以上所列只是一些日本较红的少年、女漫画家（还有很多，只随机抽选一些而已，若未提及你所喜爱的，请多多包涵。）还有成人的，儿童的，同性恋的，美少年的，同人誌的，很多很多。

何况还有动画？週边产品？更甯提欧美的漫画家了，不然，我想大家都会即刻「抓狂」！：P那以下的名单呢？你又认识几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阿推 | <input type="checkbox"/> 4.柴门文 | <input type="checkbox"/> 7.外园昌也 |
| <input type="checkbox"/> 2.小庄 | <input type="checkbox"/> 5.大友克洋 | <input type="checkbox"/> 8.小田秀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3.利志达 | <input type="checkbox"/> 6.水瓶鲸鱼 | <input type="checkbox"/> 9.五十岚大介 |

什麼！你还是没办法认识全部。对不起，那不是什麼次文化沙漠现象，那只证明你並不是《向日葵》的忠实读者而已。

赶快订阅《向日葵》吧！：P



●画廊●

向日葵 15-44

达达，达达

※ 阿鲸

告诉你一个秘密，达达是混在我的生活空间里的微生物。我呼吸它，而它无所不在。

我在想，如果我重写达达（而我真的重写达达），你会不会咒骂我。（如果你在。）

用恋爱来诠释画或者用画来比喻恋爱绝对是矫情虚伪的垃圾。抱歉，今天我要你看垃圾。因为当许多东西存在时，垃圾就开始被製造。当人类存在时，自然就存在，而达达也就在那里了。这是一个骗局，当人想把许多东西设法归类，并用上许多矫诈的手法，骗局就蒙了许多眼睛。可是只要你默念／高喊／诵唱达达达达达达达 Dada Dada. 如你相信恋爱一样，达达就会出现。像超人 clark 一样充满力量（其实都是破坏力），打退矫揉的老妖怪，拯救正充满感激并猛向超人眨眼睛送秋波的你。

然後，准备好和达达谈一场恋爱了吗？

就先爱上达达的名字好不好？

达达法文的意思是木马。（你想起木马屠城记还是一首儿歌抑是一场记忆的美丽？）

意大利有个地区叫奶妈／母亲达达。（好，从今开始叫妈妈做达达，让达达也爱着我。）

而斯拉夫语（陌生的语言），达达是我说「是，是」，点头肯定的时候。（达达呵，也可以是一种回应一种肯定，是选择题的答案。）

我的朋友中有人听见达达就会心一笑，阿达是“头壳歹去”的意思呵，达达不是坏得更厉害？

书上也说克鲁黑人的达达是圣牛的尾巴，拿来赶苍蝇用的。

有时候连小 Baby 都会达达达达地咬牙学语。

这些都与达达诞生扯不上关联。而达达像一切，达达也是一切。谈了恋爱，也仿佛那是一切了。你就可以开始从名

字想像达达，嘿，开始有了恋爱的种子。如果你认同达达了，决定爱上他了。那好，达达就是你一切的源始。他可以给你水份与阳光，让种子长成树。

恋爱和达达一样，都是自然。从外在的事物，进入内部存在的寂静里头，去面对内在的事实。因为恋爱，因为达达，我们为深刻的痛苦也拥有高度的快乐而创作。相恋绝非有计划也绝非刻意的吧。就好像来自阿尔沙斯的阿普试过有一次在画图时怎麼都无法满意，他顺手把撕掉的画纸往地上丢。偶然之际，发觉碎纸在地板上呈现的秩序与形像是自己一直寻找的。因此我们可以拥有更多的视觉享受。阿普的〈偶然工作〉和〈依偶然的法则〉都传达了一个重要的讯息，偶然帮助我们发现未知，掘出「前所不知」。眼睛帮忙选择的，一直都是我们认为美的。这绝对不是即兴式的，眼睛所选的就是下意识的运作活动。我们也一直正在生活中选择自己所爱的，爱自己所选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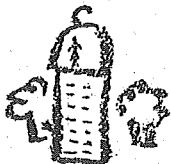
阿普认为，只要倾听偶然，把自己交给下意识就能创造纯粹的生活。

而我一直想说，画不是我这样随便说说／找了资料打肿脸皮地乱盖就能让你感动的。确实如恋爱一样，要自己去看去学去投入的。画背後一波波涌来的东西确实难以预测。偶尔看见了，感动了，所学的就是心中永久的一棵树。

这些感受，真的不是说说就可以的。

P/S :

我重写达达，发觉达达给我的感动最多。至少目前是的。当达达在那里时，达达就在那里了。告诉你一个秘密，达达是混在我的生活空间里的微生物。我呼吸它，而它无所不在。



●师院●

向日葵 15-45

我的悦读经验

※ 顾家威

刘墉先生，教我超越自己先天的弱点，创造自己个人的风格，并肯定自己存在的价值。

最近我刚和在莱辛顿帮朋友看家遇见幽灵的村上春树，一同冒险找寻「揸星的白羊」归来，随即又投入探访三年前日本地下铁沙林事件的受害者。此外也计划和「可园」的琼瑶姐，一块去大陆理那剪不断的乡愁。其实之前曾随刘墉父子俩到过这颤抖的大地，后来还与同属叛逆年代的其子刘轩偕伴「流浪」，寻找人生的座标。

亦父亦母刘墉先生，教我超越自己先天的弱点，创造自己个人的风格，并肯定自己存在的价值。还有如何在注定的漂泊中，把握有限的今天，冲破人生的冰河，追寻生命中的爱，且迎向开阔的人生，攀上心灵的高峰。甚至教我认清世事，却不是教我诈，而是免得我被卖了，还在帮人数钞票！恋爱导师苦苓大哥，甚至让我看在细雨樱花落的京都，写给妻子的十二封情书。闲来无事便相约张曼娟小姐共赏风花雪月人间烟火，述说去年曾经遇见的小王子，告诉她其实爱情可遇更可求。

有空便旁听曾昭旭教授的爱情病理学，修鍊爱情功夫，企图追求永远的浪漫爱情。偶尔也聆

听余秋雨教授在台湾主讲有关中华文化过去的历程及未来的方向。好久没上佛光山探访星云大师了，好点亮心里那盏灯；还有法鼓山的圣严法师，让暮鼓晨钟唤醒内心；以及花莲的证严法师，于静舍内倾听她的静思语……

喜见去年由於「婚变」饱受情义道德议论的老朋友林清玄，终于在他生命中的龙卷风走过来。更令我兴奋的是，将要和陈昇共享咸鱼的滋味，并且特地飞到日本参观吉本芭娜娜心爱的厨房。以及在挪威的森林里细听村上春树娓娓道来他在大学时期的爱情故事……

若我说这一切只发生在斗室里，是我阅读时产生的美好经验，你会相信吗？不过我想你最好相信，因为我的背包里甚至住着一位叫欧阳林的鸡婆医生呐！





●意到●

换季

✽ 赵少杰

意大利名牌

近来换季，冬天已近尾声，接下来的春天将是百花齐放的好日子，在气候还没转暖时，已热呼呼地涌入一大批日本游客来抢购名牌，狂风扫落叶，时装老板笑嘻嘻地运入新货，来年再赚一笔。

日本人很夸张，曾多次在翡冷翠看到，一辆巴士停在 GUCCI 专卖店大门前，大伙儿匆匆地抢入时装店，然後狂刷金卡，彷彿全是免费，现在才明白什麼叫做「挥金如土」，这裡可说是「刷金如土」，然後大包小包地上巴士，上飞机，回国去。

有好几次看到 GUCCI 专卖店竟有如此壮观的景像，店铺暴满，顾客则从里端排长龙至街尾，等待进入选购，个个脸上雀跃飞舞着兴奋的神采，像是得到百万幸运抽奖，现在正是享受、狂花的时刻。其实，经多月的观察结果，发现他们偏爱几个牌子，首选为 GUCCI，後 PRADA、GIORGIO ARMANI、VALENTINO、GIANNI VERSACE 等都是意大利名牌，甚至在未未来意大利之前就作好一切的准备功夫，读好《PRADA 购物指南》、《GUCCI 购物指南》（夸张，竟有某牌子的购物说明、价格，地点... 如何搭火车前往、意文翻译...）。

虽曾多次被误认为日本人，但却没有那种花钱买名牌身家与气势。



信

对不起，没有给你们及时回信以及给《向日葵》写稿，很多 IDEAL 已经有了，只是一直懒得动笔。寄上四篇都是没有存稿，可说是草稿，请帮我改改看看，因为没有时间以及精神重抄，如果再搁下，不晓得何年何月才可把它们寄出，见谅见谅。（很多都在火车上写的，因此很潦草）

附上一些图片希望你喜欢。

诗很少写，我想写作很需要冲击，刺激，来到意大利，像是一切都隔隔得远远的，总提不劲来。写来写去，总觉得见不得人，因此只好放弃。

虽我唸绘画，但比起很多人，我画得很少，少得可怜，真不晓得自己为什麼会这麼懒，很多事总提不劲来，有时却很沮丧，再加上天性慵懒，根本不像人了。

不过，冬天总算结束了。好长的冬天呵，好像怎麼用也用不完的绒线，寒衣裹得肿肿的，总算可以脱下，换上春天。结果在春天的第三天，竟然下雪，天气从暖转寒，冻死很多刚发芽的嫩枝，农人欲哭无泪，水果收成会大大减少。

五月尾会完成所有今年该上的课，六月至七、八月都是考试期间，考完後就是长长的暑假，希望一切都可以顺利通过。

感情生活还是一片空白，春天是个开始。





●双人舞●

赴台前的心情

* 杨国丰



已经忘了是什么时候不曾和父亲同桌吃饭，畅谈时事了。我只不过坚持想继续我的学业而已，父亲说够了。

最近好几个夜晚，我都无法让自己入眠。虽然说天气有时真的很热，隔壁的邻居常在半夜时打开摇滚音乐来驱使睡魔（邻居是个 SOHO 族，广告创作人，喜欢在晚上作业。）但这些理由都构不成我失眠的理由，至少我是这样认为。

常选择在失眠时到屋外去走走。也因为这样，常常看见许多小野狗在一个狗窝里的一只老狗身边躺着（我想是狗爸爸吧！）有时互相依偎，有时互相舔舐着对方身子。每次看到这样的情景，在漆黑的晚上，真正的寂静，使我感到极度的不舒服，想纵声呼啸。可是每次我都选择让泪水夺眶而出……

这些拥有野兽外表的动物也懂得感恩情怀，内心有着人性的表现；反观我已经近三个月不曾与父亲说话了，常常为了自己去升学的芝麻小事和父亲大吵大闹的……

每当爸在家的時候，就往外跑，去哪呢？有时骑着 motor 随便乱逛，有时候独自一个坐在 Mamak 挡，又或者往电子游戏中心向虚构的人物挑战，为了想寻找胜利，得到一点点的尊严。再不然约一两个朋友去打桌

球，玩 football。一大堆对我而言，毫无意义的娱乐。出发点只为不想和父亲吵架。

如果随便乱逛回来後，父亲还在家中，怎麽办？只好躲在书房里不出来。

已经忘了是什么时候不曾和父亲同桌吃饭，畅谈时事了。

我只不过坚持想继续我的学业而已，父亲说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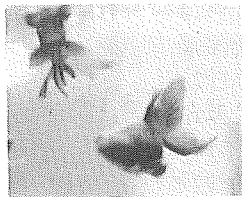
父亲在商场打混太多年了，他深知社会的险恶和艰难。他想我继承他的生意，不必让我那麽辛苦地挨生活。

我是知道爸爸为我舖的後路，也知道爸爸对我的好，但他无法照顾我一辈子。我仍想靠自己的实力，到外边闯一闯，我想追寻更多的知识。

我选择「背叛」父亲的安排，最终使到我们父子的关系恶劣。

如今，我赴台的日子只剩下最後三个星期而已。我不後悔选择继续升学，但却後悔无法好好的处理和父亲之间的关系。

三个星期後，我必须到另一个小岛去升学了。希望可以考取最佳的成绩，来回馈及补偿……



头发

※ 孙美玲

因为我想忘记你，所以我选择在隔年剪掉头发。让你的心灵震落一下。

12月24日我坐在理发院把我留了很久的长发剪掉。虽然很多人都说我留长发好看很多，还有你也是这样说。

坐在理发院里发型师问我。

「真的要剪掉？头发已经留到背部。」

我想了很久还是点头。其实我也是捨不得的。

他依着我的意思把我的头发剪短，露出一双耳朵来。

离开理发院，我整个人觉得轻松起来。没有了长发，走在街上。好似每个人都认识我，每个人都看我一眼。因为我没有了长发。但是我却清楚的知道一切都是我敏感而已。

我走过以前做工的雪糕店。我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也是在这里。我问你：「有没有芋头雪糕？」

「请问妳美国有没有种芋

头？」你却反问我。我却被你问得莫名其妙。

朋友们已经在旁边笑我。原来这里的雪糕是由美国进口的。美国的气候是不适合种芋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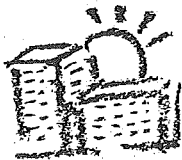
朋友都说你好看。但是我却不认为可能那时我有点老羞成怒。

后来和你真正认识时。你已不在雪糕店里做工。原来我们已经在IRC认识很久。当我在IRC聚会看到你时。我的心里在想原来是你。但是你却对我完全没有印象。

回到家照镜子看着自己的头发。我觉得自己很好笑。我既然会以这种方法来结束一场“暗恋”。

或许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告诉你我在圣诞节前夕和你第一次见面，过后你说我留长发好看很多。因为我想忘记你，所以我选择在隔年剪掉头发。让你的心灵震落一下。





●东南西北●

向日葵 15-49

怡然自得

※ 郭屏桦

觉得自己是个很容易开心，也容易生气的人，心情的起落十分的大。常常一碗香喷喷的白米饭，一句讚美，一首好歌，一出好戏，一本好书，一封信，一份小礼物，口袋有馀钱，考试及格过关，与朋友久别重逢，... 皆可让我乐得老半天。可是同时，一点小委屈，一点不公平，一点天灾人祸，一点点可避免却不避免的错误，... 都可让我大动肝火。所以，什么怡然自得，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下一次暴风雨前的平静，太长时间的“平静”对我这六根不清静的“烦”人来说，简直是天方夜谭。

可是，独处的时候，却可以获得片刻的心平气和。尤其是清晨，不晓得什么时候开始，学会了享受这种一个人时的孤独。在清晨，四周的人还未苏醒前，没有电话，也没有访客，在这时候，不管做什么，或什么都不做，都是一种快乐。

可以随着自己的心情选择看一小段文章，记录一下心情或生活心得什么的，或聆听音乐，或准备早餐，一天的生活开始於牛奶的香味中是件很幸福的事。

或是什麼也不做，找一个自己认为最舒服的姿势，闭上眼睛，放任自己的思想随意驰骋，聆听自己内心的声音。

或者可以学学琼瑶笔下的女主角，站到露台去享受一下“为谁风露五中宵”的滋味也很不错。或者，仔细聆听清晨的声音，虫鸣，鸟叫... 接着是第一班列车的声音，还有报童的脚步声... 直至东方露出一丝鱼肚白... 一天的生活开始了。在一天的忙碌，喧嚣开始之前，先沉淀自己的心情，给他片刻的宁静。这种心情是美丽的，并且免费。真的，很多时候，快乐是免费的，至於其他不是免费的东西，更简单了，可以用钱买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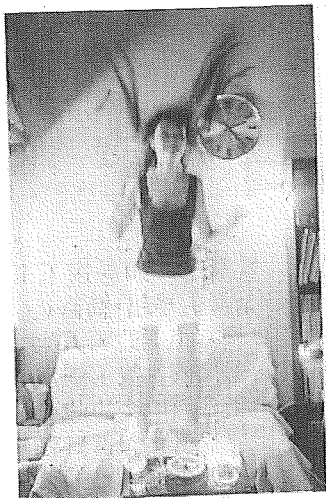
当然了，如果接下来是忙碌的一天，清晨的早起，简直是一种苦刑。但世事没有绝对的。人生当然会有不如意。但风雨过后，一定会有太阳，并且乌云是镶着金边的。何必为倒泄的牛奶哭泣。我深信只要这世上，可爱的人多过可恨的人，开心大笑的时候多过伤心落泪时，那么，生活还是愉快且美好的。

在整理稿件时，本来以为淑梅的专栏没稿，便急忙 call 她写来。后来才发现她之前寄来的稿又找到了。所以呵，淑梅，看妳这么勤劳，就两篇都放进去啦！高兴吗？
海豚

※ 郭淑梅

怡然自得，我把这四字评为人生的最高境界。母亲喜欢告诉我一句话：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但求无愧於心，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即可对自己有一份怡然自得之情呢？又有一句话：冷眉横对千夫指，又或云：富贵如我於浮云，如此狂傲地或淡泊地，亦是一种得意的怡然自得吗？怡然自得该是心境上的真正宁静，而所有的风花雪月不过是攀风附雅，芦花被下，卧雪眠云，保全得一窝夜气；竹叶杯中，吟风弄月，躲离了万丈红尘。免的污了怡然自得的情趣与境界。

放暑假以后，很快的找到了一份为光碟片建档的工作，老板说是要把〈四库全书〉数位化，成为光碟片，好像是一份“很具水准”的工作”。我以为这是一份相当“怡然”的工作，



拿薪水时可以“自”鸣“得”意一番。我忍不住开始阴笑。在上班三天以后，我知道我错了，而且是大错特错。我的工作是为四库全书制作目录，十隻手指一直在 1234567890 跳来跳去。．．比当年中学唸商科班时按计算机糟糕几百倍。我再也无法怡然自得了。

工作是一件很累的事情，当很累的时候就再也无法怡然，更是无法冷静思考了，脾气好像是每天来月经的女生。然而生活中仍是还有很多事情需要被思考。因为问题的需要，所以需要思考，思考是为了要做决定。决定的本身就是一种痛苦，因为我们不知道决定的对错与否。在做决定之前，谁能够告诉我们，究竟我们做的这个决定是对？抑或只是另外一个更严重的错误？有句老生常谈：就让时间证明一切吧！所以，後悔的发生永远在最迟的时候，因此我们希望被原谅。人生，就是这样吗？如此一来，要拥有人生的怡然之情，可真是天方夜谭了！

我在下班以后，走过红绿灯时，想着决定与後悔的牵扯地带。最近，我需要做一个决定，现在，我已做了决定。但是没有人可以告诉我，我错了吗？还是，我做对了？妹妹喜欢地、重复地告诉我：她不会後悔。朋友也喜欢告诉我：她不会後悔。还有倚天屠龙记里的杨不悔。我常常都听到这句话，斩钉截铁，铮铮作響的一句话：我绝对不会後悔的。还有绝然相后的另一句话：我一定要你後悔的。後悔？我想起了很久以前有一首流行歌曲的名字——“我的後悔可以说

给你听吗？”。对于一个没有承担过的人，要怎麼对她阐述关于後不後悔之间的任性与勇气？顽童终有受罚的一天，在金玉盟这部老片子里，男主角的老奶奶曾担忧的对女主角说：我害怕有一天人生会给他一张他无法偿还的巨额支票。我一直记得这句话，所以对于自己的行为总是如履薄冰，因为我的人生穷得让我後悔不起，却也富足得让我可以惬意度日，离真正的怡然还是隔着万重山。长篇大论的口水多过茶之後，其实，我还是不怎麼明白真正的怡然自得。直到我领薪水的那一天。

那一天是一九九九年的七月五日，午後阵雨，这是我工作的第十天。会计小姐给了我一份重重的薪水袋，银角叮叮作響，数了一数，一共有台币 5867.67 的份量比较重些。无端端的想像着如果被人抢了这一份薪水，我一定会难过落泪的。每一天早上七点正爬起来，不敢迟到，更不敢赖床。循规蹈矩的一定做到 5:35P.M 才下班，多出的五分钟是为了表示我很用心上班。每一天对着电脑输入 1234567890，眼睛又酸又痛，还是不敢偷懒半分。终於，我拥有了我的 NT5867。然後，我想起了三姨的 RM700 与她的眼泪。

去年暑假回马，三姨帮人家的果园收割红毛丹，收入则对分。妈妈常向三姨买红毛丹，一把有 100 颗红毛丹，每一把才五零吉。三姨每卖一把红毛丹之後，方可赚得两块半。我只看到茸茸红毛的厚肉红毛丹。直到临返台前一天晚上，我吵着母亲要买一把红毛丹给我带回台北请朋友吃。到了三姨家後，只见三姨呆坐在门前，涨红了一张脸，本是白皙的脸庞更显火焰般地红。她说她刚领到卖红毛丹的七百块钱掉了，收割得快一个月才有的七百块钱，一边说一边用她壮硕的手臂频频拭泪，又说希望捡到的人可以送来给她，她重复着这几句话，眼泪却没有停过，那隻壮硕的手臂忙碌的试图把眼泪擦乾，却始终擦不完。

我明白了她的眼泪，我紧紧的捏着我的 NT5867，明午休息时间得赶快存到邮局的好。我好想留下两百多块买一颗榴槤吃，那颗榴槤一定会又甜又好吃的。后来，我始终没有买，因为我真的是不捨得，如此奢侈的花这笔我以前认为“小小”的钱。

我只用了十几块买一把空心菜，自己煮乾面吃。吃着的同时，我真正了解到用自己所赚的钱餵饱自己，是如此的快乐，也就是那一份我渴望已久的“怡然自得”。原来，真正的怡然是平实的贴近生活，认真而努力的付出与求得收穫，什麼不後悔？什麼淡泊？什麼不问世事？又什麼归隐山林？还有什麼採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一味空谈与呆坐思考不过是一场虚无。三姨的眼泪诉说着她失去了应得的怡然之情，她辛苦的採着红毛丹，忍受着可怕的红蚂蚁时，一定快乐的期待着她辛劳之後，将得到的报酬，这也是她流着血汗之馀的真正怡然了。但是不劳而穫而得到那笔钱的人却永远也无法体会到这一份真正而可贵的怡然自得。我谢谢三姨的眼泪告诉我关于怡然自得的真谛，並且深深记住。我也拥有了我虚无的生命第一份的怡然自得，从此，我的生命再也不虚无了。

✽ 郭淑梅

怡然，好似悠美的五十岁境界。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是恬淡得孤绝的怡然。

有位老师父曾经问我：「你最想做什麼事情？」

我略微迟疑，不知该否把心愿说出？终於，我还是勇敢地、微笑着说：「我最伟大的志愿是当卖冰的小贩。」说完，随即忘形的大笑不已。哈哈... 哈哈... 哈哈

老师父接着又说：「服务世人的精神很好，活着但求自在，不要管别人怎麼想，也不要伤害别人...」

我一直记得当时的情景，因为我喜欢老师父的这一番话，更为老师当时散发着「自在怡然」的光辉而动容不已。老师父的怡然经过人间世的淬炼而成，那一年他已快七十岁了。

幼年时的一个下午时分，我手里拿着两角钱，习惯性的跑到街头的卖冰档口去。我最喜欢喝他的 orange 水了，还可以买一包“枕头饼”。卖冰档口的後头是一大片绿得发亮的大草场。那天下午，我又捧着一杯 orange 水，微风轻颺，落叶满地，我忘神的看着卖冰 uncle 与他老婆努力的在削青芒果，他们的沉默卖力在这个微风午後，说不出的动人。那一股思绪飘动，让幼年的我感受至深。当时的我不明白，只觉得心中有股蠢蠢欲动的莫明正盪漾着，所以，我很想当卖冰的小贩，我认为这是一份教人至为快乐不已的职业。近几年来也略为感受了人间事的离合冷暖，终究也明白了那日微风午後的感觉，原是难求的，适意的温柔怡然之情。



想要当卖冰小贩，亦缘於我对“水”有着一份特殊的感情。很喜欢，很喜欢洗碗、洗杯、洗衣、洗澡... 更爱的是水的流动声。不知道为什麼，每当洗 X 与水结合在一起时，心境特别平静，怡然得令人忍不住嘴角挂起一抹微笑。

於是，在泡沫红茶馆与咖啡馆打工时，老板与同事们都喜欢我，因为我总在洗这洗那，总乐意代班煮红茶、绿茶，摇了一杯又一杯的饮料。在咖啡馆，閒时，老板喜欢煮一杯咖啡让我猜，我总会快乐的喝下去，管他个什麼甜的，酸的，苦的咖啡，还是哪一个国家的咖啡？我很用心的学着水的名堂与各种变化，与“水”相依的日子快乐而自在，从“卖冰小贩”升格到“咖啡馆老板娘”。

接着，我的生活常常出现一个叫

“肥龙”的名字。常常，我们在夜凉如水的夜晚，彼此手拿着一杯珍珠奶茶在政大校园漫步，聊天。我趿着一双拖鞋，睡觉穿的运动裤，快两个礼拜没洗的外套；他就是那件深蓝色的牛仔裤，我“肯定”那条牛仔裤至少也是两个礼拜没有洗，身上永远是残旧得起毛的 T-shirt。我们从“珍珠奶茶”聊到“柠檬红茶”，聊得很忘我，自在得不知何时他的手牵着我的手。很久以后的有一天，他告诉我，当他第一次与我在咖啡馆喝曼特宁咖啡时，他开始暗恋我。

偶尔……

—他说他喉咙痛，我记得我的「百宝箱」里还有一包冬瓜条。冬瓜条泡热水喝下去可以治喉咙痛。

—他把冬瓜条渣都吃得干干净净，拼命对着我傻笑。

—他又说他很想喝绿豆汤，我参考了许多绿豆汤煮法，终于变出一锅绿豆汤。他又拼命地对着我傻笑。

—有阵子他感冒初愈，咳得厉害。我自网络上看到治咳嗽的木耳汤秘方。这回他对着那锅木耳汤苦笑，接着问我：「没有莲子呢！我喜欢吃莲子。」又复对我傻笑。

我喜欢他喝下我第一次的“水试验”时的傻，很自在，很快乐，当我在弄着这些汤汤水水时，确有一股温柔的怡然。

在我这个年龄谈怡然似乎过早。年轻的生命洋溢着热情与血气方刚，怡然却似五十岁的宁静。

然而，我却铭心于在我短短二十三年时光曾有的怡然之情，一点一滴皆可陪我战胜生命的寒冬。在面对任何难题前，皆以宁静的怡然面对，不急不徐，纵不至於屡战屡胜，必也能懂得适时放手的大智慧。

「怡然」，是我喜欢的两个中国字。

※ 郭争华

时常与 S 小姐拿 O 小姐原则之事来戏弄人生。

有一次与姐姐及其男友和他朋友到咖啡店去喝咖啡。我们「守规」的各叫了一杯咖啡而其男友却叫了一

杯柳橙汁。姐姐说原则就是在咖啡店喝 Juice，在 Juice 店喝咖啡。

还记得，在草莓的季节找了四姐，买了草莓，坐在咖啡店，聊聊天，喝买一送一一杯的咖啡，那盒草莓本来是要拿回宿舍吃的，但仍然是受不了又大又红的草莓吸引，拿了一杯冰的白开水，姐姐拿着草莓浸下白开水后就吃了，突然又想起 O 小姐原则故事，就说，我们吃「草莓的原则」就是要一杯冰开水来浸一浸草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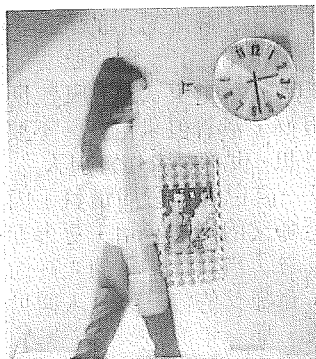
玩笑归玩笑。但是，如果事事叫我讲求原则。我那来乐趣呢？没有原则，我已感到处处有约束，加上原则，真是不想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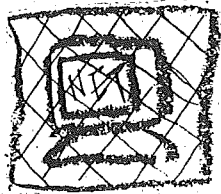
以前，是小孩时，多希望自己快快长大，可以做很多事，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然而自己长大后却不想长大了。长大原来并不是自己所想像的那一样。

也许是自己太多杂念与懦弱的缘故，觉得活得自在有点困难。也不晓得如何去活得自在。困惑于自己的思想，总觉得自己好无用，做什么事也不能，最基本的生活也不知如何去过。

这一两年常常觉得死亡是最自在了。死亡之后，也许到另一个地方，是自己所期望的，在那只活着自己想要的生活，不必容易受伤，心痛，难过。死亡是另一个解脱，也是另一个重生，没有太多世俗的重生。是不是很幼稚的想法？

时常在现实与内心做挣扎，渐渐的觉得好累好累，好想休息，好想逃离，然而却无法做到，是因两个字懦弱。自己是个死板的人，无法接受太突然冲向自己的事物，所以我想我是个容易崩溃的人。





●迷网●

向日葵 15-53

告别 20 世纪

※ 郑淑坤

哗哗哗！！终于来到最后一个阶段了，好长的一年呀！

想想过去一年间，在网上周旋了好一段的日子，由一个一无所知的网络用户，摇身变成一个对网络还算蛮熟悉的小女子（噢！别说得太自满，所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嘛！）到底是何种力量把我改变成这个样子？很明显的，现在的我的确和以前的自己差太多了。人往往都会随着事物的发生而有改变，然而时间是最佳的证人。

至于上网的费用嘛！不提也罢，一提就让我“一个头两个大”。唉！.....想想为了这件事，曾几何时我与父亲不知周旋了多少回，但每回都是不愉快的收场，我也不晓得该如何向他解释才好，更何况解释后又担心他不理解。还好，最后终于说服他老人不再反对我上网了。不过自己多少也得收敛一点，尽量别让他为了付账的问题太伤脑筋。（因为上网费用都是父亲付的，呜.....好惭愧呀！）

Ahem！言归正传，这段期间，在网上认识的网友也不少，好人、坏人、色人、胡言乱语的人一箩筐，数也数不清。网上的种种资源包罗万象，一时间想要学起来也不容易。最重要的，就是您的恒心与兴趣是否足够排除网上的沉闷与无奈。否则一切就免谈了。

我想您们万万也没想到，咱们伟大的诗人陈强华老师也拥有自己的网页吧？当然，像他这样的大忙人，不用想也肯定他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制作自己的网页。所以，为他制作网页的人是.....我啦！哈哈（真不好意思，脸颊红得都快熟透了。）

怎么样？想不想一睹诗人在网上的风采，抑或到强华老师的网页浏览参观一番？（网址：<http://members.tripod.com/oldhero/index.html>）虽然不是很完美，不过“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好不好也得见仁见智，由各位去定夺囉！

您也可以尝试从我个人网页内的“网友连系站”直接前往该站。顺便为我的网页做点评估嘛！好让我看看这段时间的努力是否值得？（网址：<http://mypage.goplay.com/fransisca/home.html>）

写到这里，我想也是时候要被踢出《向》的圈子了，该死的！有点捨不得了，呜.....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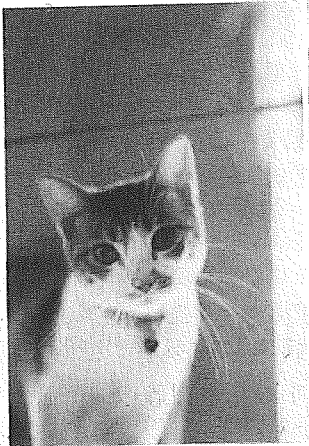
不过话又说回来，倘若您在上网时面临了什么问题，而且又在我可以效劳的范围内的话，尽管写信或寄电子邮件给我吧！（phyon_wawa@yahoo.com）

OK，在此预祝各位“游览愉快”《向日葵》长久的支持与爱护。





● 学城 ●



向日葵 15-54

小孩

※ 黄惠婉

在生活中那么令人沮丧的有限的空间里，似乎只有保有小孩的创造力及活力，我们才能在变化无常的世事中守住自己。

最近，发现了一个可爱的画面：有一群小孩在学校路旁的草丛堆裡修修剪剪，将草丛修剪成平坦的草地。然後再搭起两个木架，踢起足球来。

那条小路是我每天到学校的必经之路，两旁都並排着翠绿的松树，背景有如诗般的风光，宁静又祥和。所以，我最爱经过那条小路。现在如果经过那裡时，每每看到那群小孩在欢天喜地嬉戏的时候，就会打从心裡微笑，彷彿身边的一切都因这幅画面而美丽动人起来。

突然觉得自己已逐渐失去他们那种创造力，那种创造空间，创造快乐的勇气。没错，是勇气。那种无视旁人的眼光，傻里傻气地修剪草丛而只为踢场足球的勇气，似乎已遗落在繁琐的尘务中。是因为我们的身上粘贴了越来越多的标籤吧！这些标籤赋予我们一些特殊的身份，但也间接的限制了我们行为的范畴。我们会不自觉的陷入一种文明的游戏规则，在人与人之间互相追逐，直到彼此累完为止。

我们可能会对这群小孩的天真报以一个体谅的微笑：「小孩子嘛！总是比较顽皮些。」但不巧的是，如果这幅画面的主角是群大学生，人们就会皱起眉头来责备他们长这麼大了，却还那麽不懂事，没有在学校限定的范围内玩，却在这裡搞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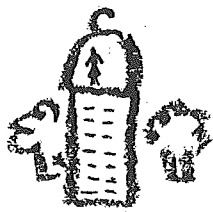
所以，不要以为我们可以清高的撕掉所有的标籤。很多时候，那已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条约，我们似

乎在一生下来後就註定要为追逐标籤而活。比如我们在追寻理想的当儿，无论那理想是为别人或为自己而追寻的，那最终的收穫只是又多了一张标籤。这样说起来，我们生活的目的好像只是不断的为自己套绑一把又一把的枷锁。

那似乎太悲观了。但人们总是太容易陷入无法自主的状况中，确是个不争的事实。所以，我一直需要一些那样的画面来支撑自己，让自己对人生保有更多的乐观及信心。因为我相信每个人的生命都有一个心情户口，能让我们存寄平日所累积的心情，又能在需要时支出某些心情。所以平时总是很努力的收集许多美好的事物，然後存寄起来。在心情跌入谷底时再将它们支出，让自己拥有重新应对生命的能力。

生命总是充满太多的变数，下一步你又不不知会被带到那裡了。所以很容易的，我们便会逐渐被那些无法掌握的未知所吞噬，将那些防禦负面情绪的「免疫系统」也逐一的破坏。许多身边的事物一直都在默默的向你传达一些讯息，只要你稍不留神便会错过。而那些事物可能是一些组织成我们「免疫系统」的能量，点滴成涓，让一条无形的快乐泉源在你心中畅流着。

快乐是需要创造的吧！在生活中那麽令人沮丧的有限的空间裡，似乎只有保有小孩的创造力及活力，我们才能在变化无常的世事中守住自己。



● 备忘 T 城 ●

我为什么要养一只金鱼的十五个理由

可不可以养一只金鱼在一杯染色的柳丁汁里？
（而这一切将不涉及幸福美满快乐）

* 张玮栩

（1）都市计划教科书里谈及都市生态环境“生物与其生活之环境间，由於互相作用而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该系统可以大如浩瀚海洋无际沙漠；小如水池，甚至更小为包含金鱼、金鱼藻及水的鱼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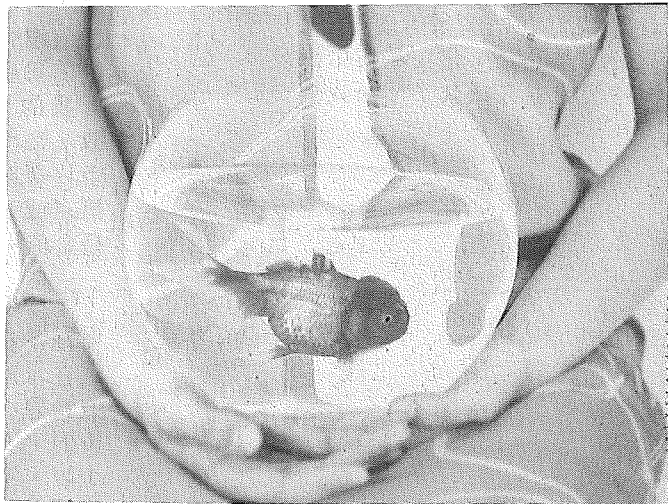
既然我无法养一隻海豚在家乡的南中国海上也无从如 William Saroyan 在“ The Pomegranate Trees ”一文中的主角一样意图栽种一片沙漠的桑椹带来华美的败坏便只好在簇拥的 T 城养一隻金鱼养一个自己私密的生态系统。

（2）朋友在独居的小房间里养了一棵盆栽，叫她一个可爱女孩的名字，每天对她说话，悉心照顾她如同照料自己退缩独居的心。我在冷气强劲的麦当劳里麻着手指数书，却很想把手浸泡在有金鱼游动摆尾的鱼缸中。也许就这样手指和头脑会更僵持，我们和群众的关系会更对立。

（3）在《母鱼》里有一个早熟的少女安静默然地为一隻母鱼催生。母鱼是出国留学的弟弟留下的。西西为这个故事画了三道怀孕的线。母鱼的难产。阿姨轻快地、充满期待地为肚里的孩子添置衣物。年轻且偷食禁果的她在自己的脑中生出了一个虚构的生命。

如果说母鱼在小说中有什麼特别的意义，那倒不如让我们一起思考，一个在你我的国家都会出现的命题——如果生命是喜悦的，那为什麼母鱼与女孩都无法享受？

（4）因为拍摄一支 MTV 而买来的金鱼，拍完当天便死在鱼缸里。没有人知道为什麼那隻鱼脆弱地还未说话便停止拍打那一缸清水，只是大家都在玩笑地臆测它死去的理由。我从早上开始接连不断的讨论会直到深夜，以为金鱼会像小时候埋葬过的小麻雀，幻化在梦中与自己对话。然而我毕竟会嫌弃狮子大头般的金鱼长得太醜，便悄悄地失去庄周梦蝶的能力，生活彷彿只剩下啜饮注满代糖的健怡可乐。



(5) 李心洁大唱“自由”的时候提起了金鱼。我们都想要自由。于是在自己的脸上画上油彩或是在髮上结彩带。年轻的自由变成昭告天下的勇敢与壮士。我躲在人群里利用一支通俗且朗朗上口的歌模糊自己。模糊中有一隻金鱼与我同在。

(6) 於是在懒惰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选择坐在金鱼面前唸一首单纯的诗。我知道有人在看报章的娱乐煲水新闻，有人在听乐评专栏中被标上五颗星星的舞曲，也有人努力对着电视不停转台。坐在金鱼面前唸诗的我也在进行这些事情，並且暗自欢喜。

(7) 舞台上一个破碎无人的家剩下一个塞满杂物的鱼缸。和家的名字相同，它一早已失去自身实质的意义。於是我更加想要回到有鱼儿的时候，有个朋友在我私密的记事本上写下他的阅读笔记。

(8) 可不可以养一隻金鱼在一杯染色的柳丁汁里？（而这一切将不涉及幸福美满快乐）

(9) 为自己沉静无味的生活养一尾鱼当上课至无聊处便偷望一眼有时因为太忙会忘了换水如爱而这尾鱼的实体和自己相距两双影子。

(10) 陈克华的诗里游来这麼一隻金鱼，它失去主人，在水中呼吸着自己的排泄。对於这麼一件礼物，我们心疼的是，它在城市中恋爱，而且已经很久很久了。而我们一直沒有发现。



李心洁[新居]

(11) 一方面我规划着抵达终点时喝水的姿势；另一方面我祈祷着到达时清水已被消耗殆尽。口袋中养着一隻缺水的金鱼，饿渴地期盼着因为跑步而挥洒的汗水。已经很久我没有分享的能力，也从没有学会向神父告解的坦然。一切都缺乏的状态中无能为力地死去，是再自然也不过地，死去。

(12) (为什麼旅行的时候没有人想带着自己的金鱼？) 每一个国家之间设立的关卡变成人与动物之间最不实际的隔离。当我想起亲爱的往事，並且想将当下设立成将来亲爱的往事，我学习妥协在关卡的限制上，重新饲养一隻金鱼，重新学习新的语气与人交谈，重新认养自己的身份地位，重新再活一次。

(13) . . . 只是我那麼爱恋自己与一隻苦命的鱼. . . 匍匐的乡愁的窗口，吟唱着不成诗篇的乐章. . . 你还在. . . 吗？它沒有回去的可能了. . . 只是频频回头。在水花四溅的镜子前不断看见自己庞大的尾巴. . . 也许只是拍打不成乐章的诗章. . . 包裹着世界的出口. . . 只是你真的还在意吗？. . . 重新降落的爱的原因. . .

(14) 我相信天使的理由使得我成为一隻金鱼讪笑的对象。在一张刚买回来的床垫上弹跳十五分钟，妄想自己是一个神经质的独居者。久久沒有办好的电话通过一张纸条告诉我牵线失败的悲伤消息。我告诉我的金鱼存在是因为相信的缘故。每个晚上电视频道上遥远的纪录片帮助我培养勇敢的气质，让我愿意成为一个热爱生活的天使。或是金鱼。

(15) 半夜坐在床沿砌一台小奥斯汀；在T城一直想养的金鱼仍寄居在水族店里，如今我身在马来西亚构思十五个脆弱的理由。我以金鱼的名义进行因果关系的省思。21岁，不负责任地想养一隻生物和寂寞一起学习世上各种不同语言，认识轻快的、但已经上百年的孤寂。



无奈的告别

持续演变下去，只要活著，我仍是需要把我可能憎恨的一切继续紧紧牢在身上。

✽ 黄丽诗

最终还是来到了最後一期的专栏。

回想起，每当要交稿时，又真的把自己给掏空了。

写到最後，我才发现其实我很懒惰再继续下去了。

我开始发觉一个事实。我开始变得不愿意再去思考许多可能会与切身有关的问题。

只等待真的碰触到才打算。

我觉得我没有进步好久了，也忘了进步的本能。

这也是我觉得越写下去真的只有愈加的憎恨自己。

好像生活就是一件很难摆脱的脏物一样，明明不喜欢但又得紧紧环抱在自己身上。就是这麼一回事。

这样子又是一年了。也寂寞了 12 个月，总是需要找个人，好好的谈谈，什麼都好只要能借到一隻聆听耳朵就好。

实际上，这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太过平常的生活上，没有太多懂得珍惜他人情绪的人会存在这个社会上。

很少、很少会有人再容易的进入他人的生活去了解彼此。彼此都太过忙碌，根本没有多馀的时间与空间去容纳他人。

我的情绪必须与我的工作环扣在一起，日前随着威北打西汝咯的命案告一段落後，整个人都像掏空了似。由命案发生後，直看着事情的演变，而生命的“无常”确实是应让人感叹的。

掌握不到些什麼，不是因为沒有能力，而是因为根本不再是自己能力范围之内。

我在 20 多岁谈论我的人生真的有点不自量力。

事实上，10 岁、20 岁、30 岁或者... 几十岁以後的人生都不同，定律却一样，但是个人的方式是有异的。

10 多岁的人生，我知道。因为我曾经是那麼的在乎它，我努力的把我那时的人生化为了我深爱的文字。

20 多岁的人生，我才刚开始。

但是，我同样理解到，这也是我放弃不了的一种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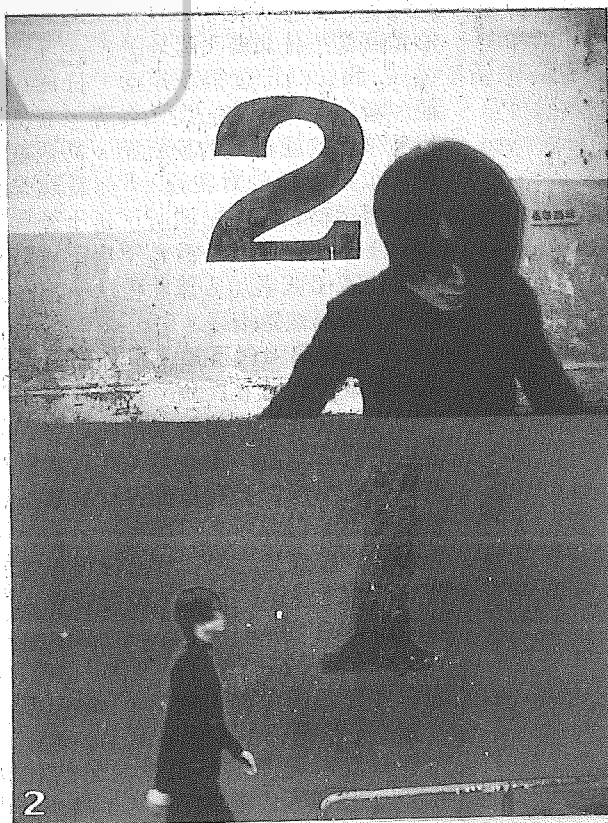
然後。

然後。

我又进入了我人生中的 30 岁。情形就是这样子了。

持续演变下去，只要活着，我仍是需要把我可能憎恨的一切继续紧紧套牢在身上。

除了生活，我不知道还有什麼是我所可以写的。





●女孩不乖●



爬山心得

* 林爱莉

老待在地面上会错过很多东西，是的。所以我们总是挣扎著往上爬，希望可以获得更多东西。

「这你应让我留意巴黎铁塔的影子。我喜欢俯瞰，如果你老是待在地面上你会错过很多东西」这句话是经过二手后我抄来的。那句话是匈牙利的摄影家柯特兹在他的摄影集《柯特兹看柯特兹》里为一张照片说的心情故事。

这是一个下雨的早晨，我来到学校，大家都觉得心情很好，因为下雨。我想到下个星期六就要和宿舍的朋友及新加坡的朋友和他中国的朋友去爬山，心情就忍不住想要飞起来了。

我尝试玩过很多运动，打球、田径、游泳、骑单车、爬山等等，其他的运动项目给我很大的挫折感，甚至我的哥哥很不客气的对我说：「你看起来没有什麼运动天份。」我听了是十分伤心的，小学的时候我一直希望自己可以成为田径选手或者加入篮球校队，但我连带球上篮都做得不好。

只有爬山，不知道从什麼时候开始，我便发现我在爬山时总会冒出超强的毅力，我可以在很饿很昏眩的情况下告诉自己非走到山顶不可，然后我真的走完了，这对我来说是很神奇的事，原本是极不舒服的状态慢慢在一步一步走上山的时候舒畅起来，然后我可以站在高高的山上往远处望去，俯视着整片壮丽的山谷或平原。

我的朋友们从吉隆坡来，我们坐在旧关仔角的堤上，他问：「你们喜欢看海还是从高山上俯视平原？」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我想也没想的就回答：「当然是从山上看起来。」自小在

海边成长的我並沒有特别喜欢海，小学写作文时总是逃避这个题目，或者是因为我不曾站在黄昏的岸边等待爸爸捕鱼回来和清晨送爸爸出海捕鱼吧！对于海，我只是偶尔会到岸边跑步或到沙滩上捡贝壳的人。

朋友告诉我：「喜欢看海的人比较悲观，喜欢山的人比较乐观。」

我不知道这句话有没有什麼根据，但我的确希望做个乐观的人，所以听了朋友的话后，我更加肯定爬山是唯一适合我的运动。

在高山上可以看见很多很多东西，我们一直以为那是一览无遗，其实我不喜欢这麼说。许多人到了高山也会迷失自己的，我试过很多次了，爬得越高，我越看不清楚地上的人们在做些什麼，单单靠望远镜也是没有用的，望远镜看得到远远的树，却看不见树荫下的人们；望远镜看得见远远的房子，却看不见房子里的人们。因为这样，所以每次上山后我会很想家，想远方的朋友，想许许多多自己一直没办法完成的事。然后下山，下山去做那些是时候做的事。

我喜欢俯瞰，老待在地面上会错过很多东西，是的。所以我们总是挣扎著往上爬，希望可以获得更多东西。但高山远离地上的人们，我害怕错失地上细微的东西，所以千辛万苦地爬上去又按捺不住要走下来，力求永远获知高山与平地的事情。



※ 陈强华

波赫斯100岁了

1. 有一行魏尔芝的诗，我再也不能记起，／有一条比邻的街道，我再也不能迈进。／有一面镜子，我照了最后一次；／有一扇门，我将它关闭，直至世界末日降临。／在我图书室的书中，有一本／我再也不会打开，现在正望着它们。／今年夏天，我将满 50 岁。／不停地将我磨损啊，死神。（局限／波赫斯／赵振江译）

如果波赫斯（Jorge Luis Borges 1899-1986）还没有逝世的话，今年刚好是 100 岁。我在 18 岁时，从《蕉风》及《学报》读过波赫斯的诗文。我读不懂这些翻译的诗文，但我喜欢。（年轻就是这样，愈难懂的东西愈喜欢。）今年夏天，我将满 40 岁了。时间真快，我不停地写诗、读诗，更不停地收集各种不同的波赫斯译本。我还是不很明白波赫斯诗中不断出现的镜子、迷宫、月亮等反复出现的名词。（时间、怀疑和孤独却是他诗文中不断重复的主题。）

2. 在月下；／金色而阴暖的老虎／俯视着自己的爪／不明白黎明时／抓伤了一人。（短歌之四／波赫斯／李魁贤译）

波赫斯在 1964 年时出版了诗集《梦老虎》（Dreamtigers）；在 1977 年出版诗集《老虎的金黄》（The gold of the tiger's）波赫斯喜欢老虎意象。他在《老虎的金黄》诗中写道：「那孟加拉虎的雄姿，直到傍晚披上金色；凝望着它，在铁笼里咆哮往返，全然不顾樊篱的禁阻」。这里他要告诉我们什么呢？

波氏在一次的访谈中说在自己众多著作中，让他从小就喜欢的唯一的一本就是《老虎的金黄》，其他的书名不是起得太抽象，就是太杳渺。他认为每个人总是写他所能写的，而不是他想写的东西，这也是许多作家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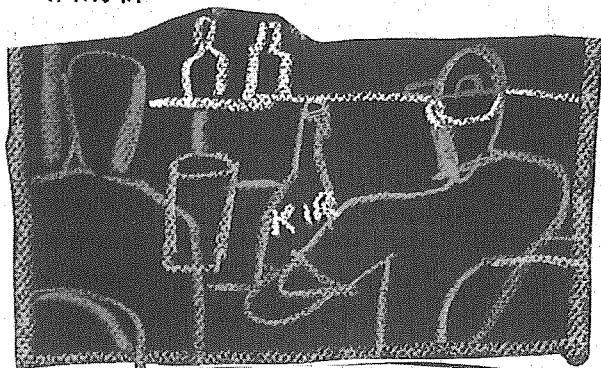
3. 我不知道，我在望着镜子里的脸时／回望着我的是什麼脸／我不知道，是什麼衰老的脸／在沉默和已经疲劳的怨恨中寻找自己的形象。／我在两眼漆黑里慢慢悠悠地／用手摸索着我的看不见的痕迹。．．．（一个盲人／波赫斯／王央乐译）

据说波赫斯的家族患有遗传性的目盲。他在 1955 年开始眼盲。首先失去红黄两色的视觉，最後只剩下黄色，连黄色也消失之後，便进入彻底的黑暗。在他死之前，总共在黑暗世界摸索了 32 年。对他的目盲，波赫斯似乎並無怨尤，他创作了许多短诗抒发自己的感觉，尤其在後期的作品里灌注了许多失明者的神祕启示。

波赫斯出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有英国血统的医生家庭，童年受英国家庭教育，涉猎大量欧美文学名著。在英国留学期间，他接触了休谟、叔本华和尼采等人的哲学，受到唯人主义哲学的影响，认为人生在世犹如坠入迷宫，既看不清方向，也找不到出路。他的作品有很多。但他说只有一句话值得记下来。那就是「共有一樁不是之是，那就是遗忘。」（Solo Una Cosa no hay, es el olvido）

阿根廷政府为了纪念波赫斯 100 岁，宣佈今年为「波赫斯文化年」。

从 3 月份起，首都布市的波赫斯文化中心每天都要接待大批的参观者和凭吊者，这里展出的不仅有波赫斯作品的初斯版本、手稿、书信和图片资料，而且还有许多记述他在各个时期从事文学活动的报刊、唱片、磁带以及日常生活用品，播放有关的电影和幻灯。新版和再版的波赫斯小说集、诗歌、散文、随笔以及他的儿童读物等作品，成了当前阿根廷最畅销的书籍。布市的所有中小学自 8 月 16 日开始还专门开设了波赫斯生平及作品的专题课程，政府宣佈举办有关波赫斯两个纪念大奖赛：一个是文学奖，另一个是有关他的作品和生活的绘画与雕塑奖，奖金分别为 5 万和 13 万美元。



曾翎龙文学观

我的第一首诗是模仿方昂的。那时他有首诗写给妻子，看了很感动。方昂很有那种仙风道骨的味道，就被这种气质所吸引，觉得做诗人是种很光荣的事，可以短一个月命 (negotiable)。然后接触郑愁予，觉得他很有型。喜欢他早期的作品，现在的就不那么喜欢了。然后就是夏宇罗。她那本《备忘录》是去书店租借后，占为己有的。觉得〈南〉几乎每个句子都是精典。至于《腹语术》和《摩擦·无与名状》实在搞不懂她在写什么。但还是觉得她个人风格。之后就是洛夫，看了他的《隐题诗》，对我的影响蛮大。我觉得洛夫是那种天生的诗人，风格一直变一直变。总之夏宇就是超级偶像，而洛夫则欣赏他的才华。还有就是喜欢庄若的影话，中学时期很沉迷。小说是村上春树。他的小说那种很颓废虚无的生活是我一直向往的，但仅仅能够向往。所以他满足了我的想像。

拒绝 曾翎龙

我所想像的爱情不是雨后马路上的石头
不是敌视阳光一节节丈量土地的蚯蚓
能刮起一阵风就强势旋转
摒除一切拦阻——哦不，是邀它旋转
弃用保护罩？
一厢情愿的懵懂
切身问题不是脚板和路和鞋
自以为是的踏实
由这端到另端声量吓人
随著影子沉寂
孤单的月亮剩我
寂静望著
私自豢养 8 颗星星
奔走昼夜八方追踪不果

复杂简单化，和相反 曾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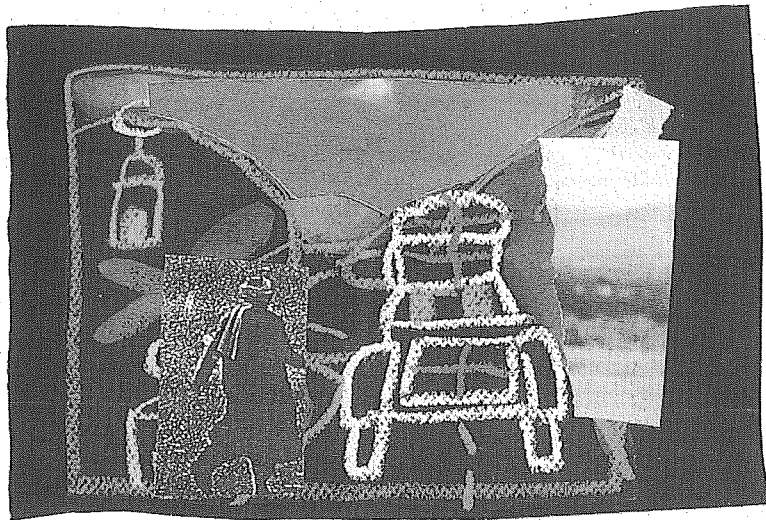
我在钢骨水泥的都市不停冒汗
整片天空成功加盖
内附冷气；
对内部循环的能量无效；
我排斥你
虽然无法企及天空
将你涨破

我徒步行走于高架道路
两旁尽是补鞋的马来中年
长发，叼烟
悠闲著等生意上门
你无需停下 (你终将停下)
我已垄断市场
(可供摩托骑士避雨的所有道路)

我到餐馆进食
打开几个消毒容器发现
一粒鱼丸
用牙签插著
我吃了
养份瞬间传到脚尖
一只蟑螂走过
被我踩死

后来我在床上排泄
调好温度，按掣
生命顿时轻盈
床愈来愈沉重
最终塌陷
等不及粪车
我睡觉，裸睡
先进黑色灯泡包裹我四层保护光
一层保暖一层收缩毛孔一层轻揉肌肤还有一层
麻醉脑神经
不肯让我失眠

在全然的黑中我看见
一只死去的萤火虫



拉峙 刘富良

一面镜子里猫脸闪过，
这次我真的不想再，
对一只兽，
温柔。
而这是他所决然说过的：
「我只能这样。」
我悲伤，
坐著，
在电影院的门口，
看庞大的黑色鸽群，
散乱飞舞。
而那终究是，
彼此拉峙的伤害。
电影散场，
我决定不再等待。
我回去，
拼命孤独地写诗。
雨天里猛灌可乐般写诗。
而这是我预备要说的：
「我只能这样。」
他来了，
他终究来了，
满脸悔改，
像陷入沼泽的兽，
惶恐惊慌。
但我终究决然冷漠，
「我只能这样。」
「没有其他的了吗？」
「没有了。」
他悲伤，
离去，

一支紫色的钢笔，
随著滂沱出走，
视线模糊。
雨突然很凶。
他离去，
我坐著；
雨愈来愈凶。
而这是我最痛苦的报复，
「但真的只能这样吗？」
一切离题，
爱恋的拔河赛行至高潮，
绳索突然崩断，
双双负气、弃逃。
凄婉的结局。
他离去，
我坐著；
雨，继续凄猛地下著，
仿佛无止无休……
仿佛无止无休……
雨，继续凄猛地下著，
我坐著，
他离去。
玻璃窗外，
雨势滂沱地袭击；
挡风镜前，
雨扫不停地晃摆。
我坐著，
他离去；
雨，继续凄猛地下著，
仿佛无止无休……

城市映画 刘富良

这一次我真的决定离开他
带一枚宿命论的钱币

他一再溜冰
在城市中不停地溜冰

我驾著车逃离城市
沿途一排排店屋岔开炫感
无聊绚丽的璀璨
飞机低空掠过迷离的寂寞

(因为……所以我爱你。)

我继续我的逃亡
自你的眼神
延伸一条高速公路的奔驰
一栋栋巨傲的大厦向凸镜面压来……

刘富良文学观

诗，我最喜欢的是夏宇，最迷的也是夏宇。开始是没什么感觉的，但自从看了《备忘录》后就开始著迷。尤其是那几首〈南瓜载我来时〉、〈冬眠〉、〈草莓派〉等，我都好喜欢。……至于散文我就看得比较少，比较喜欢的有黎紫书，也喜欢杨嘉仁那种写意识流的散文。

我就是喜欢那种不确定感。喜欢村上春树的小说。我喜欢那种失落的都市感、那种灰色的格调、那种语言方式。他用一种超现实的手法来象征一些潜意识的东西。



灵思 陈毓权

灵思奔涌的时候我正要睡觉
睡觉的时候我想了许多
大门忘记上锁
黑狗没有喂饱
月光还在跳舞
知了继续唱歌
还有
稿纸已经写完
其实
管得著他妈的怎样地奔涌起来
而日子是曝晒是在月光下的
牛仔褲
我记不得这么多
继续奔涌

杯子破了 蔡国文

小时候打破了杯子
我只有恐惧
我比谁都难过
小杯子的精灵离开了
去吧，到自己喜欢的地方
是不是，有个叫做天堂的地方

写诗 陈毓权

(一)

魔鬼蹑手蹑脚来到我身边
告诉我
它就贪婪地舔著满满的文字
千万别靠近诗体
它是一块枯干灵魂的躯体
体内还有冷冷的能量
冷得是会让你脑浆凝固
就在我不小心触摸它的肌肤
你还有搔头抓破脑盖
告诉你
千万别靠近诗体

(二)

我仓促地向前跑三十步
抱起诗体痛哭起来
因为
我不曾了解过它

一分钟现代主义

※ 陈强华

这年头，大家开口闭口后现代主义，尤其是在读诗与写诗时。“后现代”这术语逐渐成了一个家喻户晓的用语。（会不会成为陈腔滥调呢？）

到底什么是现代主义呢？

据理解，后现代主义不外乎有几种形式。我尝试每期在这里和大家说一种，你可以用一分钟的时间来阅读、消化。

有人说后现代主义是晚期资本主义后工业社会的一种泛文化现象，也即是一种后现代氛围。在这样一种氛围下，传统的东西，甚至于现代主义时期盛行的一些价值观念均受到挑战，人为的等级制度被颠倒了。所谓“张扬主体”、“拯救人性”、“启蒙大众”、“寻找自我”等现代主义的理想统统被现实击碎，主体成了某种破碎的不完整的幻象。

如果你把这论点印到后现代诗上，你就释然了。

蔡国文 小梦

我喜欢发梦
我也不知道几时我才会发梦
当睡虫醒来的时候，
那美丽的少女就消失了
因为她是我的梦
是不是只有梦中的真实
才能填补生命中的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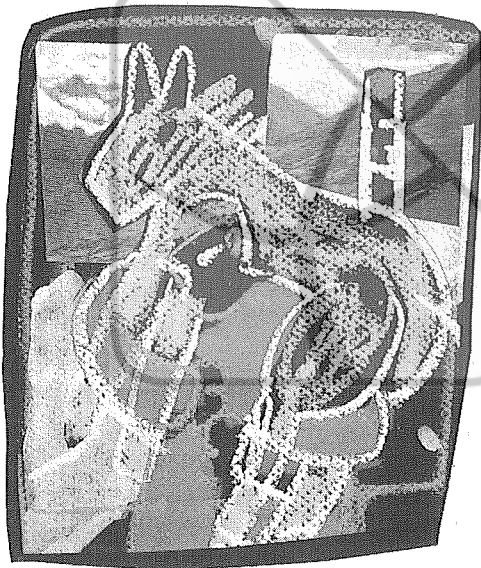
绽放十万朵玫瑰的心 张玮翔

此刻，我的心
已绽放千万朵玫瑰
红色 血红色
从我唇边滑过
握著电话筒的右手
在感觉寒冷
自心底的深渊
传出一个讯号
像在寻求一种什么

你真的爱我吗？

我当然真的爱你！
声波以超越平常的速度
传入内耳
再由第8对脑神经传至
大脑

此刻，我的心
已绽放千万朵玫瑰
带著爱情的颜色
我带著我的心
玫瑰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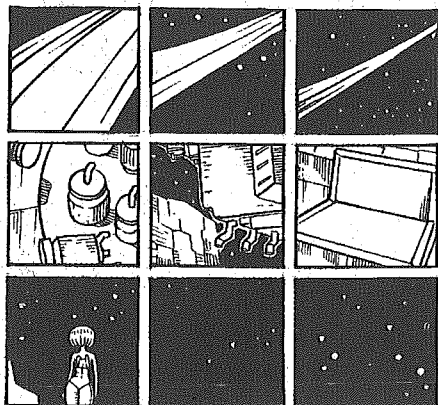


年底的电影 张玮翔

年底的时候
我们必然忧伤
匍匐在一块咖啡冻前
瞻仰它的内涵
视网膜上一张假想的草皮
投射在西町里变得绿草如茵
我们在睫毛上滴加盐的眼药水
从事电影工业的票选活动
1998 呵 1998
我们压低生活的嗓子去描摹各种姿
态
却永远只有一种形容方式可以注释
「好· · · 奇怪· · · 呵悲伤」
年底的时候我们好奇
可以不下雨吗？或是为单薄的友情
回收一张外衣？

无知 张玮翔

有一天我们年轻并且快乐地
踩著意义的石头前进
(一秒 两秒
也许三秒)
快乐在前进中开到
荼靡
开到垂压在地球表面
流出了
油绿
泛光
的
红



感觉

※ 阿鲸

好像是一种难以诠释却又实实在在存有的感觉，我一遇见这个讲师就有这样一种感觉。第一年我从未碰见过他，直到功课繁重的第2个学年他成为我其中一项工程学的讲师。有一天上着他的课时窗外乌云密布，不久就下起雨了。我看着他瘦小的身材挡在放映机前，满满暗疮疤印的脸拉缩着肌肉说着高低起伏充满信心的英语。我突然有那种莫名的感觉涌上来，感觉他会是陪我/和我在同样的时空接受末日没有风度地出现并把所有带走。

2000年，一切都仿佛可以用圆满的句点。我想到某些还未做的事就觉遗憾，想起某些不用再做的事就十分开心。我呵暖我快僵硬的十指，看着冷气机总会忍不住不专心去听课。我会分心去想，怎么可能一个没有什么关系的人会和我一同终结所有一同合上双眼。我不喜欢这样类似无可奈何的感觉，我不能勾起我的选择。选择和亲爱的爸爸妈妈弟弟妹妹和一群心爱的朋友看太阳的湮灭。

我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告诉朋友关于这样奇怪的一种感觉。七月天的S城一切都像被太阳晒得干干的。我连走在学校里都像要被弄成腌制的咸鱼，只有躲进课室讲堂和电脑室还有图书馆才感觉自己原来还可以那么舒适地活着。我在电脑室E-mail，看朋友的回邮。科技让人进步也让人感情风化僵硬。我回邮给认识了几个月的S城朋友，玩笑地说我要加入他们组织的青少年嬉皮士团体。呵呵。我把电脑关掉以后也把自己的某部份

为了适应环境而存在的思绪也卡嗒一声切断。总是有充足的理由让原本不存在的东西都变得有需要出现，并且运用自如。也可以偶尔收藏好待用。这样有系统的日子比较轻松自在。容许出现的一些玩笑/不正经更能润滑生活。

接近8月快结束的前一个星期，雨水开始挥霍地乱洒。电视广告还拼命用雨水滋润大地，母爱伟大如雨水的方式来推销不晓得有多么母爱成份的奶粉。电脑程序的成绩派了回来，全班2个人不及格。最糟的那个就是和电脑最不亲近的我。我沮丧了整个下午然后冒雨跑去看电影。雨水好像特别容易穿过我的身体，除了要忍受我的情绪突变以外我还得接受天气的冷热无常。

回家的三天里头和许久不见的旧朋友/老同学去吃火锅，在他的红色国产车里头听他谈起朋友用去600多块钱打长途电话给远方的女朋友。琐碎的事实/流言（连我都懒得去分的）像路旁的树枝纠缠不清。偶尔有风吹过，沙沙的磨擦扰乱人心。以后会不会有人说起，我的爱情值600多块钱？还是我不能自制地打了600多块钱的电话给你，所以我爱你不能自拔。喂，电话收费单比一纸情书更来得铿锵有力，累不累？

总是有过多不相干或者相干的事情把日子像玩填字游戏一样填得密密麻麻的。S城迅速地让日本文化入侵，流行起「哈日一族」。星期六的上午我到学校游泳池边的堂宠自己地吃一客鱼排时一面看重播的日剧。潮流真正厉害的地方在于你得顺着它滑下去才觉得舒服。而且坦白说真的，有谁是可以逆浪却能站得稳稳的。没有上课的日子，有时会和朋友去游戏中心。途中偶尔会听听朋友新买的MD播的日本歌曲。哈日是有钱才能满足的一种虚荣。单单一片日本歌曲/日剧/动画的原声带就得用去新币20多元，MD一架得花费新币好几百块钱。班上的同学还叁加日语班，打算明年飞到日本去朝圣。完成哈日一族的最高宏愿，往日本取经朝圣去。游戏中心最近增添了一台跳舞游戏机。游戏主题是用你的双脚玩一场游戏。其实与哈日文化殊途同归，用去许多的钱玩一场游戏。却只能在原地跳动，虚耗许多精力。

有一晚在书桌边的椅子上翘脚坐着打了个呵欠以后发觉原来睡觉比许多东西都来得有趣。不用去忧愁末日不用想着一座城的粗糙质感，只要闭上双眼。好像所有的所有都可以在梦中圆满。但愿如此。

閒在古城里

※ 老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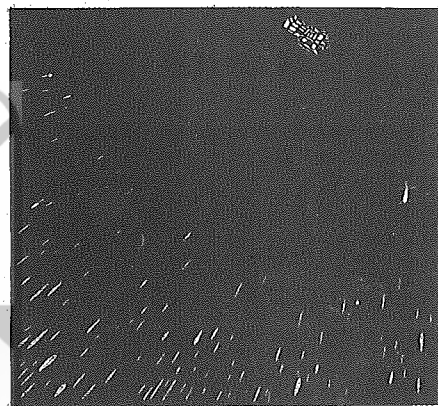
走在小径，好想牵你的手，手牵手穿过这片青绿。在红屋的喷泉旁懒洋洋躺下。 . . .

上完早课，天气很好，一个人往古堡走。地上的叶片被踩得沙沙响。有录影队在拍摄，白色的玫瑰插在城墙上。想起黄舒俊的「为妳疯狂」。没有什麼人，一切都安详而宁静。做画的、卖纪念品的、摄影的，每个人都无声地做各自的事。来了一些老日本人，看远景，拍照，听响导叙述沉重的历史。

下山丘时有个清道夫向我搭讪。我却只是一直傻笑，你知道的我国语不好。走在小径，好想牵你的手，手牵手穿过这片青绿。在红屋的喷泉旁懒洋洋躺下，被一对情侣叫醒。「请问可以帮我们拍照吗？」是那种仍保持点距离的年轻情侣。我眯了眼睛微笑，原来爱在飞扬。

去邮局给老朋友寄封慰问信，再去 Food & Fun 喝杯草莓牛奶。倚着栏杆看着马六甲河呼吸，有点脏。四脚蛇顺水游走，像暗伏的水兵，爬上浮脚屋的砖阶就不动了。好懒，像你。

走出餐厅，车子多了，大街亮得耀眼，这城市醒了呢！



十八岁的心声

地上本沒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一条路，有的路康庄平坦有的崎岖曲折。不管是康庄大道抑或羊肠小径，在这成长的路上，我已走过了十八个年头，在这十八个年头里我学会了不少，亦结识了许多的朋友。「朋友」我记得很多，但伴我走过最长最久的是——岁月。

十八岁，就宛如刚破蛹而出的幼蝶，按捺不住兴奋的心情，想要向世界炫耀它那绚丽的翅膀；十八岁，洋溢着无比的青春气息，好像一匹已脱了羁的野马，在广阔的草原上驰骋，毫不在乎世俗的枷锁，痛痛快快地玩一场。

十八岁里有太多太多织不完的梦，然而，我却被繁重的功课迫得差点透不过气来，每天都面对着许多数学的方程式，单单要解数学的方程式都会把我弄得头昏脑胀，补习的时间表也排得满满的，真希望有时间坐下轻轻松松的过一天。日子就像机械般的枯燥。

※ 李思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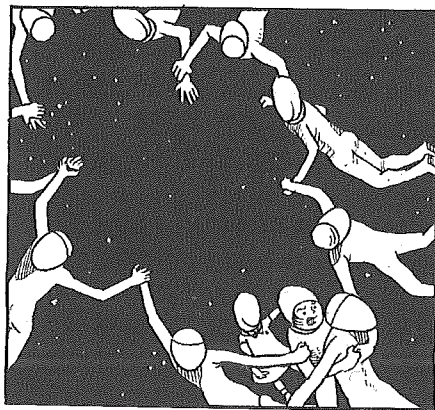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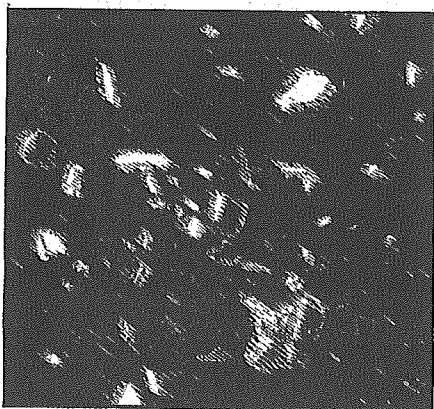
在考试的脚步愈来愈近的时刻，每晚都要翻着一本一本像电话簿般厚的参考书，眼皮重得低垂，又不能抱头大睡，如果想尽办法地撑下去那隔天就会带着熊猫般的眼睛到学校上学。这也使到我对考试的恐惧感陡然而增，偶而得到朋友一声真诚的关怀问候，才能使我暂且纾解心中的压力。

时间的轮，日夜不停转动，提醒了我只剩下半个十八岁，也不知是谁出的主意，於是大伙儿聚在一起，聊个天南地北，把童年的往事，校园里的趣闻，全讲出来大笑一番，其中也更穿插了几句善意揶揄及无心的讽刺。虽然如此，大伙心中仍不免有些怀疑，我们的友谊真的不会褪色吗？

十八岁了，我的思想也忽然开豁了，我不再埋怨，不再蹉跎，更不再伤感，我会好好掌舵生命之舟，让它在无际的汪洋中，毅然地向着目标前进，激出一朵朵美丽的浪花。

三个葬礼

✧ 陈佳雯



我只是一个憔悴的躯壳，载着一颗疲惫的心。那是一段行尸走肉的日子。没有白昼黑夜，亦没有快乐或悲伤。我过得天昏地暗、糊里糊涂。

我独自待在阴暗的阁楼里。只有一扇小窗把风送了进来，吹散额前的髮丝，吹动了蠢蠢欲动的心。於是，我打开尘封的记忆箱子。里面，仍然装着那三个葬礼的回忆。

依稀记得连续的入仪式、连续的祭拜、连续的难过，就发生在某一年八月天。那一季天空，灰得有点冷，有点不可思议。

八月初，我的友情嚙下了一口气。心田上含苞待放的白菊花，一朵朵地绽放。它们唱着哀悼之歌。委婉的歌声，在心田上谱下阴影。在没有风的世界里，阴影永远存在。我却闻不到花香。

八月中，我的心死了。当一颗有血有肉的心，冷冻至摄氏零度以下，最终的命运是被泪水结成的冰块包围。那是多麼地狼狈。一个躯壳装着空洞的心。花瓣洒落了，离开伤痕累累的我。连花儿，我都看不见了。

八月底，我的缘灭了。忘了是那位前辈说过，每一桩事件的开始，句点已在前方等待。缘份也不过如此。於是，我把不成样的心，推进黑暗的角落。只为了不再让人听见它的跳动，不再让人察觉它的存在。

我只是一个憔悴的躯壳，载着一颗疲惫的心。那是一段行尸走肉的日子。没有白昼黑夜，亦没有快乐或悲伤。我过得天昏地暗、糊里糊涂。

我把我的友情、我的心、我的缘埋在记忆的最深处，让它沉淀，自生自灭。那三个葬礼，由始至终只有我一个人赴。曾经以为，我只走出了坟场，没有走出惆怅。

曾经以为，我不会把记忆箱子中藏最深的往事揪出来。当初，我热切地盼望脑袋是一个过滤器，只让快乐的事情留下来，把不愉快的滤去。可是，世事总无法两全其美。想拥有快乐，就必须拥有悲伤，没有选择的余地。

我关上了箱子，终于明白，人类有记忆，不是为了让自己遗憾，而是以另一种心情，另一个角度去回味。一个人怎麼能够没有过去呢？没有过去，就不会有现在与未来，那将是一段可悲的人生。

小窗子把夕阳的余晖送进来。我的影子投射在地上、牆上。原来，我并不孤单。

我开始与影子聊天。它说，世态炎凉，无需耿耿於怀。我说，所以我用一颗恬静的心灵去回想三个葬礼。

八月初的情葬、八月中的心葬、八月底的缘葬。我开始觉得，死亡並不可怕。因为它意味着再生。影子说，我终于学会看淡。我说，葬礼，也可以是洗礼。我长大了。

在日落之前，我答应影子，我会过得很坚强，虽然，我未必过得很好。为了我自己，也为了活着。冰块溶解成咸的泪水，滋润着心田。白菊化为春泥更护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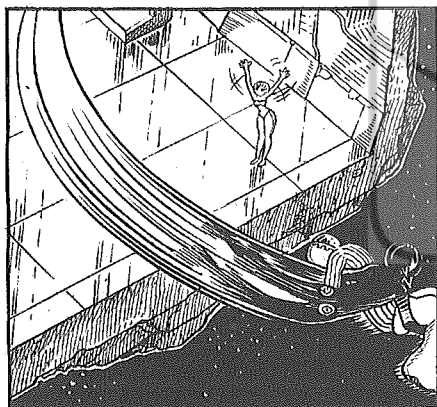
明天，心田上迎风招展的，将是笑容灿烂的太阳花。

夜来了。我会带着整箱的记忆，走完我的路。如果，我什麼都失去了，我仍拥有三个葬礼的回忆。它们将陪我一生，至到我化为一杯黄土。

而今仍可令我怀念的，只有爱玉冰及那张「落花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石椅子，以及那淡淡的记忆。

中学故事

※鱼吓银



在南华的两年，我比较如鱼得水。毕竟我是说华语长大，这学校清一色以华族学生为主，也有几位懂华文的其他友族。

在南华，band 是很有地位的。前后这两届全国铜乐队都夺亚军。由于来得晚，我没能进入这个团体。band 的成员每每在申请巡察员或图书馆管理员又或者其他学会职位都有优先权及较容易。

就好像服装的品牌。

乐队在我校的制服团体中就是名牌，很多在重要赛事看过我校乐队演出的人或评判都对它寄予厚爱曾有个四处走的日本音乐指挥家就如此。有几回抽空来教他们，然后就是曾是这乐队出来而到外国深造音乐的师兄学姐都会回来看小辈。这种关系，让很多毕业了的成员都会回来这个他们的另一个「家」。南华乐队的生力军是来自中正小学及邦咯华联小学的队伍。

弟弟就来得及赶得上这乐队，他今年读中正的小六。他们从五年级就开始参与练习，由于需很多时间和耐力，于是很多意志不坚定的他们会中途离开。而他们的负责人韦老师就是负责出尽法宝让学生们继续留在乐团。如作手工艺品给他们，为他们额外补习，再然后就是从他经营的文具店拿出些文具来以成本的价钱卖给他们。就这样，我弟弟可以继续到今天。

当然，参加乐队也是他们增加零用钱的其中一个方法。因每每地方上有人去世时，他们就可以出队送殡，每当有人去世的时候他们就最开心，曾经有段时期相续很多人去世，他竟说：「哗！有够好了，这个月很多人死。」

唉！这个弟弟。

现在我去上学总会经过南华。曾经它吸引我的是她有个类似台大椰林大道的椰林小道。虽只是短短的距离。有段日子，乐队参加盛大赛事的日子接近很早，他们就在那儿操练，练 formation，常常我的乐队朋友很以他们每有新颖的花式而骄傲，邻校常派间谍在外边看他们新的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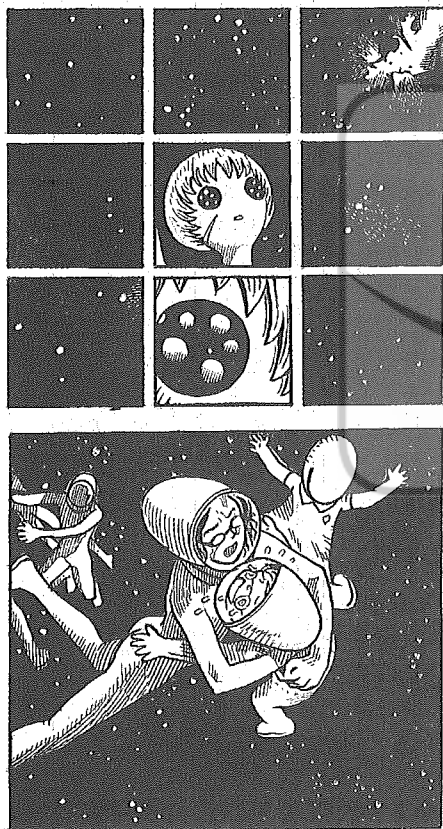
我是在中五毕业典礼聆听乐队为我那届毕业生演奏才知道，原来他们也可媲美国际管弦乐团。当然，也常听友人说里层发生的事情。可是由于我是站得远看。

所以，它至少是美丽的。

现今，那椰林已不在，由于停车子的地方不够，所以那地方已被铲平作停车区。而今仍可令我怀念的，只有爱玉冰及那张「落花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石椅子，以及那淡淡的记忆。

流水账

※ 陈慧敏



慧敏住在我家附近。曾有一次，我骑着脚踏车，载着妹妹到她的家看电影。就那麼一次，感觉和她是靠得很近的。我忘了我们之间的对话，但是，我们相处是愉快的。 海豚

你是李白的后世。

你有他的浪漫，他的理想。

听说他死在河里，为了捞起河里的月亮而死。你也一样，爱在不实际的梦里活，一次次死在不实际的梦里。

夜。有人已经入睡。

我书桌上摆了数只孤魂野鬼，他们告诉旁边的 Memo pad，昨天梦里有一盏灯在复古的男孩身上。

这个下午，我拒绝把梦里的十五朵玫瑰改成七朵。

那十五朵干枯的红玫瑰，蕴藏着我少年的梦。所以，我努力保护它们。

我曾经生活在自己的梦想国里。

就像活在一个四周都是铁栏的空间，铁门没有锁，自己却不愿意走出去。

不愿意去看看梦想国以外的世界，原来也跟梦想国差不多，可以生活得很好。

如今又有人重复你当年的一席话。

原来，不单只有邱彼特常常乱射箭，上帝也常会这样，不小心调换我们一生的台词及角色。

躺在床上，有一种家的感觉。实实在在，是真实的。

我躺在床上。床摆在家里，我和我的床都还在我的家里，不是假的。

毕业。

忽然像毫无归宿也毫无出路的真空空间。

你知道那是真空的世界，应该是毫无阻碍，你可以很舒服地在里面跑动。

可是，实际的情况并不是你所想像的平坦无阻。

这个称为「毕业」的真空世界，即使只有你一个人，障碍物也会来阻碍你前进。你多么想跨前一步，希望和目标靠近一点，但是你也许不相信，那一小步是多么艰难才跨出去的。

我的真空世界就是这个样子。

沾上一种习惯，就是麻木。

对人对事对爱对恨，已经习惯用麻木来适应，用麻木来表示我对它们的见解。没有太深的感触，也没有太多话要说。沾上这种坏习惯，已经麻木。

我感觉到我内在的平静。

我感觉到我心灵的自在。

我感觉到我满心的喜悦。

它们一如泉水般流动着。我的细胞、我的血管、我的肌肉充满法露。

因为我知道此刻的存在，我得到永恒。

旋

每个星期一总要告别星期天。唱片盘旋著。音乐悠悠的播著。
而我也告别了从前的自己。

✧ 黄惠婉

我仍十分肯定的告诉你：文字仍是生活的一部分。

虽然它是那麽有限的存在，似乎只能夹在时间互相替换的细缝中，微弱的呼吸着。或许我仍溺爱过去，但每一个星期一总要告别星期天。

我这样告诉自己。

我一直都在努力的，学习不要难过。总会那样不经意的，滑入记忆的漩涡里，像老唱机上面一张乌黑发亮的唱片盘旋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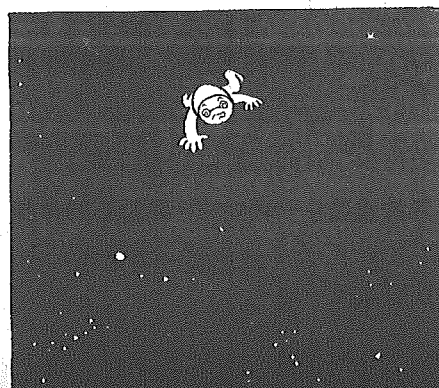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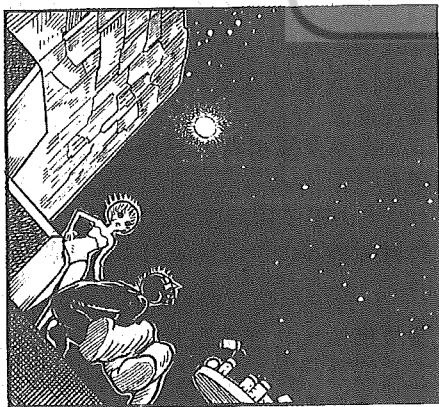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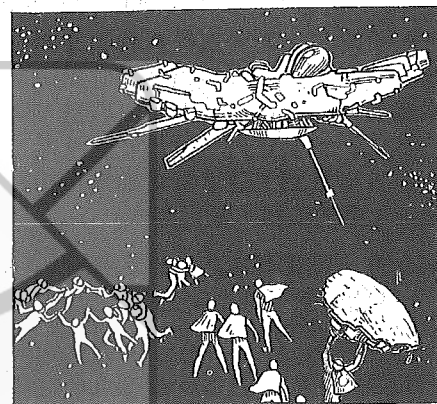
盘旋着，久久不能自己。

关于一切美好与哀伤的记忆。

偶尔，在这偌大的房子里；独自一个人默默地啃着课本或写信时，总会抬头看看窗外的老树，呆呆的看着它在微风摆动的样子。

一切都是静止的，我想，那时，除了风扇呼呼旋转着的声音。旋转着时。我真的那麽肯定，在多年以後仍能清晰的忆起这样的画面。

感觉就像水波动的样子。



像多年以前独自一个守着一堆杂物旁一心一意的编着一本书，还有风扇旋转的声音。

隔着一条时光的河远远的望回去，所有的感觉仿佛都已沉淀。

没有所谓的悲伤喜悦。

比如一棵树，不哀不喜。

或许时光就是那麽一回事。

唱片在盘旋着，树在摆动着，而时光就那样无声无息的掠过。

静止的画面都是美好的。像隔了层玻璃，你进不去，也拿不出来。

对于时光我们仍是无能为力的。

无论你愿不愿意，无论你是拼命地往前跑或後退或静止，你还是得跟地球一起旋转。

每个星期一总要告别星期天。

唱片盘旋着。音乐悠悠的播着。

而我也告别了从前的自己。

鸾生的想念

※李爱鸾

这是一本朋友 Carrot 送的旅行秘笈，里头零散的文字记载的是张曼娟的手笔，很是漂亮。的确，它为不安於室，酷爱旅行的人儿安装了一双翅膀，去捕捉旅途中的星光。

飞翔，是人类最大的梦想：

响往一种飞天的形式，挣脱地心引力的笼牢，

得到真正的自由。

旅行，是飞翔的一种方式：

最安全又最浪漫，满足了我们出轨的欲望；

与山海惊艳照面，

见证了生活便是要不断冒险。

我的旅程，从离开你身边开始。

我把影子留在身後，然後启程到心情另一个国度。启程总是叫人振奋的，它意味着开拓及发现奥秘。靠窗的座位上，我捨不得合上眼。我怕，怕会错过一寸风景。从咸咸的码头，渡轮带我划过蓝蓝青青的海，挣脱 BM 一朵快化雨的云团，朝 L 岛去。

飞行，是一门炼製木乃伊的魔术，

干燥而封闭，清冷和无眠。

与世无争的 L 岛上，把烦恼透底地与 Mumia 一起陪葬。租来的 Nissan Sunny 在离油站 100 尺外，走完最後一滴汽油。原本冷卻的心，开始热了起来。开始了飞行。

走进一座城邦。

Check in 一间靠海的渡假屋，我幸福地沐浴在潮湿的空气中。有些东西，总是得因为距离而美丽起来。

在莱佛士点一杯著名的 Singapore Sling，

阳光在杯底跳跃成粉红色的春天。

Y 说，我们抵步前，L 岛的天空一直飘着细雨，而我们把 sunshine 帶了进来，挥洒一地的快乐。我是相信的。气象预测报导说，一切即将晴和，再沒有红色的雨丝纷飞、再沒有迷朦的烟雾弥漫。

在人群中，我以为你为图腾，

用行走撰写历史。

我把曾经的盟约托给贝壳，漂还给地平线另一端的你。今後，我的生活将会与阳光並行，这是逃离海市蜃楼的唯一出口。我不帶回 Pantai Chenang 一只贝壳。

睡得浅，才知道牵挂的重量。

冷气机调在 160°C 的房里，我辗转了两句钟才入寝。正因为如此，对你给过的日子，又添加了两句钟的不克自拔。你用哪只耳朵回应我的思念？

靠左的城市，让右眼多了想念的机会。

Island Hopping 的好天气。涂上层 sunblock，我拒绝任何想念因素渗入我的皮肤。孕妇岛用世外桃源的绿景，保存一池的寓 i 故事。我用照相机，记住了一卷末世纪的美。

我用新加坡的绿喂养体内孳生滋长的想念。

大狮岛的海水很有层次地规划成靛青、淡蓝、翠绿、浅青。这一片怡然，几乎让我赞叹得忘了呼吸。沿岸一根根珊瑚，是这粒土地另类的一面。我穿着救生衣嬉水，浮浮又沉沉，恰似人生。

Newton 的小贩说：「这儿只有进口的椰子」

就像我担心的，从来不是自己的孤单。

湿米岛。一位皮肤黝黑的原住民，用多半不流利的日文、意大利文、广东话、英文、华语、法语，满腔热地推销一地的冒牌手表。坐在身旁的两位年青人是为我们这行人驾 motorboat 的导游，他们的羞涩和保守，是个显明的对比。记得有一句话：「其实一个人的生活並不算太坏，学习与自己相处是很重要的。」

或许大家都有自己对待生命的一套处理吧。

「小王子用两座活火山烹煮早餐...。」

我用圣淘沙火焰山满足对 B-52 星球的向往。

疏落的星星涵盖我在 L 岛的最後一夜。海风拂拂，彷彿是在抚恤我们不捨的心情。有间露天 pub，很富情调地不断放着一支支叫人想起舞的曲子。

我们打赤着脚走了最後一趟的 Pantai Chenang，然後抖搂裤管上的细沙，回到 chalet 去。

这一程，是小王子星球上的玫瑰。因为我付出了时间，所以它有价值。

我的流浪是一种安宁，因为心的位移等於零。

去 L 岛，我遗忘一些东西，也掇拾回一些恒久的感动。



图 / Jerry

慢慢接近梦想

※ 鱼吓银

爸爸经营一间小型旅游社。有时，我去那儿偷几本旅游杂志。因为他是个吝啬的人哦！偶尔，他会说谁谁是不喜欢参加旅游团而喜欢背着大大个bag自己独个儿走的人。

然而呵，我也没有告诉爸爸他也有这么一个女儿。于是我已默默地准备自己：买世界地图、旅游杂志、选修地理的书藉及资料，也试验性与友人在国内先阅及为自己买了个质素不很好但便宜的大背囊（这只是应付目前所需）。如果要走出马来西亚或更远那得买个可以背得舒适又耐用的了。

星座写我：「天生拥有排除万难的勇气，不会夜夜抱着痛苦入眠，喜欢四处为家，骨子里似乎流着吉普赛的血液，自由的穿梭人群间...」那将不会是浪漫的路，但我已预约了。

书 签

※ M&M

站在满是书签的架子前，我看到了你送我的那张书签。我无法压抑自己的思绪，因为这不是其他地方，这是芙蓉车站附近的礼品店。而芙蓉，是你求学的地方啊！经常来回芙蓉与北海的你，也许就是站在这个位置，给我挑了那张书签。

多麽喜欢这种感觉，那是和你在一起的感觉。我站在你曾经站过的位置，看着你曾经看过的东西，试着想像，当时的你会是什麽样的心情呢？是为了给我带件小手信而用心挑一张，还是偶尔经过，随心挑了一张。无论如何，当你拿起书签的那一刻，心里一定是想着我吧！

往吉兰丹的巴士开动后，我马上就后悔了。我应该买下一张同样的书签送给你，告诉你我也曾经到过那儿。



图 / Jerry

期 望

※ 蔡晓慧

我期待有一天能把天上的小星星摘下来。

期待的感觉真的很柔也很痛苦，如果你懂得慢慢咀嚼期待，就懂得如何享受那种种的感觉。

期待虽然痛苦，但我只不过想用一颗纯洁的心，种下爱的种子，默默地期待着它萌芽的那一天。

明明知道，期待的日子太漫长了，有可能是永无开花结果的一天。然而却仍心甘情愿去等待！因为期待是希望的开始，让人有了寄托、心灵与思想、不会空虚、不易让人失望。

它就像一切梦幻，一个温馨又美丽的梦，就算是不能梦想成真，但那却是我曾经拥有过的梦，也是个难以忘记的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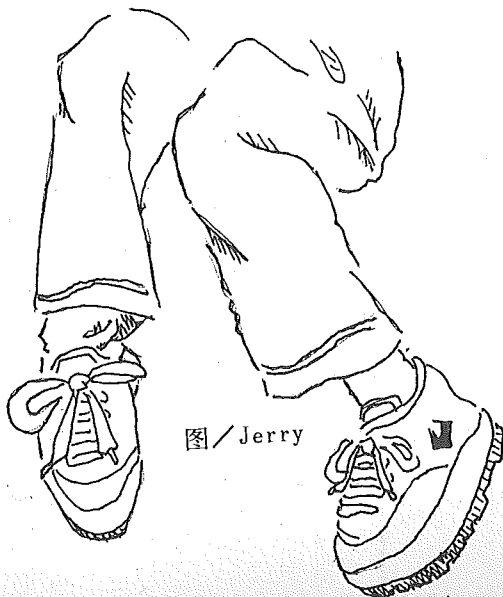


图 / Jerry

蓝 背 包

※ 林茹莹

我的蓝色背包伴了我一年半的中六生涯。中六的日子实在平淡。白鞋记载了奔于学校以及补习班之间匆忙的足迹；背包则沾着市区里飞扬的尘埃及与时间比赛奔跑而爬满背部的汗水。

新年前夕的一个炎炎午后，我洗刷我蓝色背包。虽然中六的生活有点儿沉闷，但沿途上倒有些景致哦。刷牙刷啊，彷彿也刷去了我那19及20岁的岁月。我终于有了一年半的回忆，虽然有点无味但有点儿甘。

澡、换衣服便爬上床。第二天醒来並沒有特别察觉梦中各种味道的颜色。

只是知道，这也是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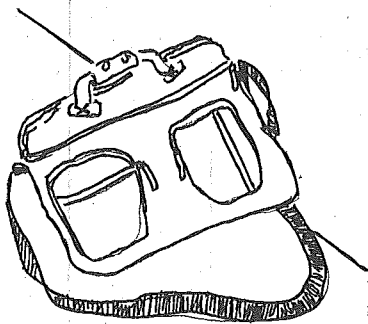


图 / Jerry

我 爱 房 间

※ 林颖轩

我要走了，亲爱的房间。

谢谢你这些日子以来，把我汗臭的秘密锁在自己肚里。还有把我凌乱的书本笔记全都不让外人瞧出一点线索。我爱你，房间。

还有，我求你原谅我不让空气流通，害你有屁不能放。还有，原谅我邀请了灰尘一家大小在你肚里作客，还让他们肆意搞关系，生养众多。实在对不起呵。

今天呢，我要走了，我带了假期想去散一散心。所以呢，为了不让你生病，我推开了窗户了！还有让你的朋友阳光住进来。我还叫吸尘机赶走不友善的灰尘呢！

我的房间，你开心吗？愿你的内脏都在我临走前回到原位。我的书本、笔记、床、被单、枕头、书桌等等。

拿起行李了，再见，我亲爱的房间，祝你身体健康。我爱你。

嗯，亲爱的颖轩。不如你带我走好吗，和快乐一起走。鲸。（这是撒哈拉鲸鱼给颖轩的留言。）

味 道

※ 张玮栩

伏在桌上小寐，室友整理桌子的声音、BEYOND的歌声、学妹玩BBS的打字声、寝室内闷热得让人觉得空气是凝重的，动弹不得。忘了什么时候，我对生活的味道特别留意起来。一杯夏桑菊、敷脸的蓝玉米面膜、手上因刚洗完衣服而残留的洗衣精味道，每一种味道都叫我分辨它们时而离开课本的冗字。不用深呼吸却觉得自己在生活，生生地活。

后来，每个晚上从恼人的讨论会与活动回来，只来得及卸粧、洗

发 呆

※ 吕志伟

发呆的时候是不能思考的，但你卻可以接收到外界的东西。

你可以看到东西，卻可能忽略了它的移动。

你可以听到声音，卻不知它要传达的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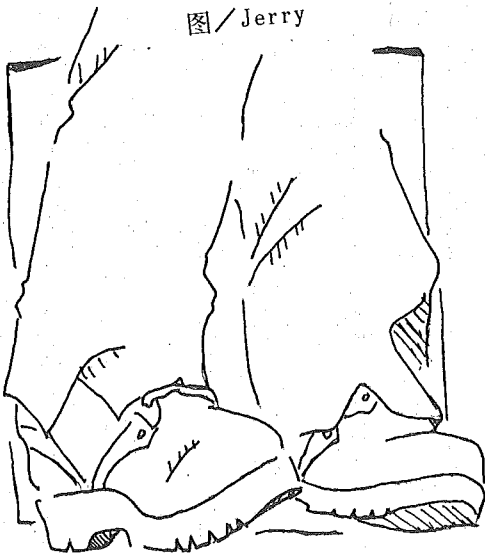
你可以嗅到东西，卻不为所动。（但太刺激的味道除外）

发呆的感觉很超然的，很奇妙的。我不知道如何去解释它。

我可让它在任何的时候开始，但，往往又忘记去结束它。

所以，我只好让它自由自在地偷走我宝贵的时间。

图/Jerry



睛都充满残酷的神态。曾经想过为什么一个魔鬼的眼睛会如此的美。但，想不出理由。很想不再去想他的眼睛。但，脑海却一直浮现着那双眼。那双眼无时无刻都那么明亮，那么黑，甚至黑得给人一种感觉“冷”。虽“冷”，但“冷”得有性格。我只能说，原来魔鬼的眼睛也能吸引我。这感觉有点不可思议。到现在为止，那双眼还不时浮现在我的脑海。这双魔鬼的眼睛实在太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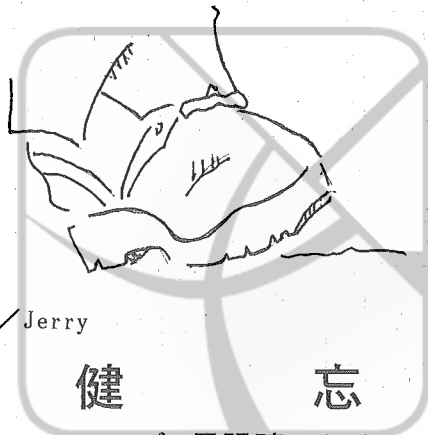
魔鬼的眼睛

※ 灵枫

曾听人说过，眼睛是人类的灵魂之窗。的确，一直觉得一个人的心灵美在于他的眼睛美不美。但，逐渐发觉原来恶魔的眼睛也如此的美。

我就曾经看过一个坏人，他的眼睛是黑色的。黑的明亮、黑得够彻底，望进去简直是望向一个深不见底，但又觉得黑得没有半点杂质在里头的湖。而且，你在他的眼神中看到的是一股自信，一股永远不会给人打败的自信。说真的，我看到他的眼神时简直不相信他是个魔鬼。但，事实告诉我，他的确是个魔鬼。杀人放火，强暴良家少女都在他身上发生。一直以为魔鬼的眼神是恐怖的、整个眼

图/Jerry



※ 黑眼睛

忘了多久已没有那个等电话的心情了，也忘了多久已没有自个儿思考着是否要打电话给某人的心情了。

一直都不知道自己是很健忘的，于是以前恋爱时会将一些比较重要的日子都记在自己很重要的一本行事历上；一些深深的感触及心情也会记录在一本更重要的手札上。唯一遗憾及疏忽的是，你问我你第一次和我约会时穿的服

装，我竟答不出来。

因为我是健忘的。

那天冲着凉，用着JC的洗发水时，突然想到：我是真的那么健忘吗？为什么我还能记得时常提醒那我暗恋的女孩，要她记得将鞋带给系好；我却记不得提醒你挂了我电话后，乖乖地在广场里的麦当劳等我来接你？

没有谁对谁错的，你说。开始时我不明白，现在我明白了。

总会有一位情人永远逗留在我的心里，或者你早就已察觉了而又改变不了，最后，你走了。

换季

※ 阿木

季节会改变的，你说。虽然长在一年四季都如夏天的我有些不明白，可是我还是耸了耸肩，明白到我不会拥有太长的爱情，在这样的夏天。只是，原来心中已存在的凉意，是冬天到来了的讯号；只是，我没有想到它会来的那么快，连树上的叶子还来不及掉落，化作春泥，它就已经被冷得僵死在那儿了。

我再耸了耸肩，冬天还是会过的，不是吗？

你仍如以往般，笑而不语，看着蓝得有些沉重的天空。

不懂

※ 范云英

我想我的悲伤你不会懂。

那是一种秋天不落叶的无奈。我想说的是我的悲伤呵，从七月一直延续到八月，缓缓地，幽幽地，不露痕迹地。於是，我的躯壳每天在系院里游走，唱歌少了感情，写作了无生命。

后来收到你的信，说你冲凉时忘了用肥皂；下雨时忘了收衣；冲了咖啡忘了喝... 唉！生活不过是场连绵不断的叹息，你淡淡地总结。

我想，我的悲伤你不会懂，正如我也不懂你的悲伤一样。我不想再嚷嚷什麼，只有静待九月风起时...

是不是觉得怎么闹也闹不完咧？没错，这期是世纪末的最后一期，第十五期。我们将认为可以与大家分享的文和图都统统给大家。同时，我们也希望大家看了之后，也能提笔写些短短的，有趣的生活点滴给绿树苗。

海豚

开始寂寞

※ 阿木

于是连上网也开始觉得寂寞了，真的是有点无奈。

别人是因为寂寞而上网，而我却这样做也不行了。寂寞的人很危险的囉，他会开始胡乱爱人，不管那人爱不爱他；又或者他爱上的人也是因为寂寞而爱人。

很像一首歌，不是吗？

原来寂寞就一直紧紧地附着自己，不管是谈恋爱好，还是失了恋好；只是那病症几乎越来越严重了，不晓得有没有药可以医治。

以为随着人群流向，可以找到一点感觉，没有想到找到的感觉是更重的寂寞。时而在人群中迷路，也迷失了自己，忘了现在要用的面谱是那一年的才适合自己。

寂寞会想起妳，以及蓝色的饼干怪人，虽然我以为我已经忘了；但这就是像1加1等於2如此直接。

妳寂寞吗？不如大家随便的谈一场恋爱好了。



图/海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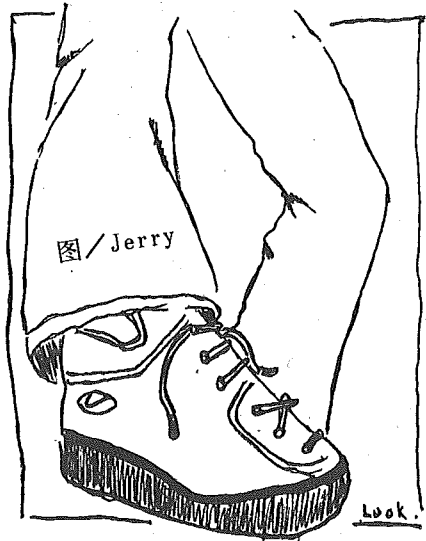
我的答案

※ 林语尚

对于感情，我察觉到自己就像一个没有自信心的画家般想要画，又画得不好。我也察觉到自己的感情像一团白纸，因为理智紧紧地包着我。

我想我的恐惧，是源于不为自己所能掌握的未来。诚如一句俗语：人总会为自己未来的不明确而不安。有时，我会是这样的人。

我开始领悟到为何会有那么多的学生谈恋爱，这原本就是天赋。我不能像他们那般毫无顾虑。我不知我是爱她抑或是喜欢她。我怕毕业后会分离，我怕会受伤，我更怕她因我而受伤。所以，我常提醒自：纯洁的感情就让时间去淹没它吧！女友，以后才来打算吧！



图/Jerry

Look.

喜欢孩子

※ 林茹莹

傍晚时分，我与4岁的小克洛在屋外的空地上骑单车。我骑着mountain bike而克洛的是4轮mini bike。

我很轻松地就骑了一段路，而克洛一直落在后头。我在空地上兜了数个圈子，不敢骑太远，而且还频频回头望他。怕他会从脚车上摔下来。

克洛圆圆的脸是红朴朴的，很可爱。

「要喝多多的水才有力踏bicycle的哦。」

我俩坐在屋外的小凳子上喝水。克洛更是喝得湿了衣服。他怪不好意思抬起头笑笑，两手握住杯子。

喝了水克洛再次坐上脚车。

「姐姐踏bicycle啦！」

「姐姐，bi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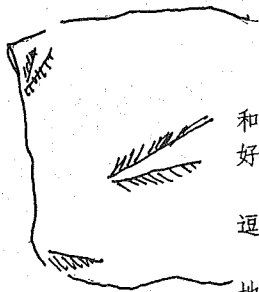
不知怎么地，我就是拒绝不了他。所以又陪克洛踏脚车。

小孩子身上有着一一种很好闻的味道，所以我喜欢亲克洛，也爱叫他亲我。我和弟弟喜欢搔他作弄他，以引他笑。他咯咯的笑声很有感染力，他笑了我也会好轻松地笑成一团。

或者是天性喜欢小孩吧。每每小孩一走过，我总是——味盯着小孩，然后趁机逗他们笑。

看着小孩笑脸，我总是希望以后嫁一个好男人，育了几个儿女，一家乐融融地活着。

图/Jerry



谢谢

※ 伍秀梅

窗外正下着细细的雨。房里的空气也越来越寒冷，躲在被窝里的我却无入睡，只因心里正期待十一点正的到来...

自七月十五日电台大改革后，从原本的星期日换星期四的《咖啡·棉被·不设防》亦改为《心情指数》了，但我依然好喜欢、好期待它的出现。虽然名称换了，但以往的感觉依旧存在，从未改变过。

加入成为小石子路上的一份子以来，我从未感觉到孤独，只因找到了一个靠岸的地方似的。。。吧！

每星期我们都会将心找给她，与她分享生

活中的一点一滴，就似我生活上的一个伙伴。

最近她让我有种受宠若惊的感觉，为何？只因她让我对写作的信心增加。

我从未想过自己的文章会在电台里被播出来，而且是由一我最喜欢、最欣赏的DJ所念出。这种感觉是如此的自豪。

事实上，自从有了小石子路后，大家无论相识与否，都会为对方递上一份真诚的问候与祝福，而使彼此的距离变得更近。确实走这条充满安全感的道路上，令我在写作的灵感上亦丰富了許多。

越写越精彩... 越活越快乐...

图/Jerry



电气里的文字

※ 范云英

那天胃痛得紧，我抱着枕头蜗牛似地萎缩在床角。突然想起上一次也是这样，有人靠在床边叹了口气说，你不属于电气。我懒得答应，那真是无谓的结论我想。是不是因为我为了写完一篇散文忘了吃午餐而在一小时后整个人带着清醒的头脑和被单一起捲着；是不是我常常把一大堆电子零件丢一旁却和六根弦私奔；是不是我常在电子书丛中发和李白吟诗的梦，不能就这样把我定罪的我不过是因电气而生存，因文学而美丽。

类似回忆录

※ 方庆祥

1. 漏网之鱼

家里前前后后共养过三只猫。除了那两只白的，在它们之前还养了一只黑白交错的雄猫。

这只黑白猫是妈从街边捡回来养的。妈一向来都讨厌猫，她讨厌猫叫声。喵喵喵。喵喵喵。吵死人了，她说。那天，她解释说，黑白猫很像招财猫。所以就带回家养了。

はは。这就是我的妈了。

黑白猫叫 DD。那是姐取的。

2. 野猫

记忆里还有一只猫。那天，我回家。回家途中，看见一只猫睡在马路旁。走近一看，才知是一睡不醒了的。僵硬的身体。红色的血。死了。

3. 死

死。はは。

乌鸦有两种，她说。一种黑色。一种白色。黑色的，住在树上，能飞。白色的，不会飞只会说话，好像她自己。

想起以前写的一篇小说。

「... 很想在死亡前，看乌鸦从头上飞过，看太阳从西边升起，看 J 如何爱我。」

在乌鸦还没从头上飞过之前，我从课本上看过乌鸦的照片。黑黑的一团，不能动。

J 曾告诉我，她看过乌鸦。乌鸦有两种，她说。一种黑色。一种白色。黑色的，住在树上，能飞。白色的，不会飞只会说话，好像她自己。

昨天，我想起了这番话。再想起自己。我是一条懒虫。我不知白色的乌鸦是否喜欢吃虫。

因为太阳从东边升起，J 说她不能爱我。不知有没有这么一天。有一只白色的乌鸦停在我肩膀，陪我一起看太阳从东边升起...」

近几期，我们都有选用利志达的漫画及小说。这一期，我们也不例外地展出他的小说。另外，周擎宇的《窗外，没有多余的话》是一篇很感人的小说。而我们也希望在往后的日子里，会接受到更多不同类型的小说。像方庆祥的。

■ 海豚



方庆祥是我中学的同学。与他同班了五年，却很少与他聊天。只知道他写文章和讲话一样，总是给人一种似懂非懂却又很舒服的感觉。

■ 海豚

题外话

1. 据说，猫有九条命。但，我家养的猫都一只接一只地死去，升天当天使去了。我确信如此。
2. 黑白猫 DD，是怎么死的，我都忘了。昨天问家人，他们说，这样久的事了，怎样记得。总之，它就是死了。
3. DD 乍听之下，我常以为是弟弟。记忆中有很多次，姐叫我吃饭，我以为她叫 DD。我都不理她。结果就常被她骂。「你的耳朵是生来做什麼的？」
4. はは读音类似哈哈。朋友告诉我，现在年轻一代的作者，不论写诗、散文、小说或什麼等等之类的，很多都有意识、无意识地用语 i、形式、专门知识（不管精不精）和读者隔离。这样才显得自己够 Cool 啊。Cool 啊。搞不好却成了一则笑话。はは印象中应该是读做哈哈。如果不是，请允许我在这里表演一则笑话。
5. 谢谢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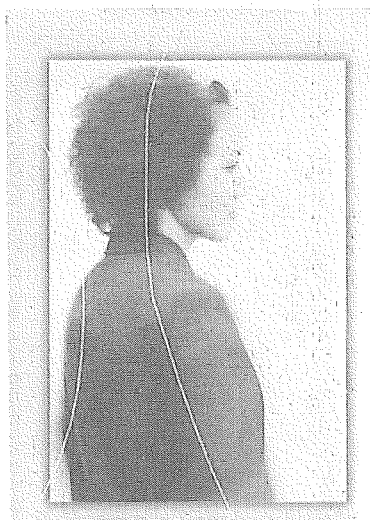
■小说林■

光与黑暗

眼角瞥见远处一闪一闪的，跟随方向看去，是对面大厦的一个高层单位在开灯，在数回闪动後，灯管卻沒亮了起来，仍然是黑暗一片，我感到奇怪。奇怪在它不是光亮的灯——黑暗的日光灯管，效果会是如何？更奇怪的是什麼人在这些黑暗光线之下，行动自如，继续工作？或者黑暗並不是黑暗一片。在它之下，与普通的日光灯並無分别，只是关乎境界问题。回到先前的工作上，写不到多少字，眼角间再次闪起灯光，旋即往同一窗戶看去，在黑暗中，依稀见一女子刚好在穿衣，盖着略为苍白的黄皮肤，身後的男子，脸朝下，女的在男的身边：「怎麼对面大厦沒一戶亮灯，现在才八点多...」她们像在端详着每一扇窗戶。我奔向窗旁，黑黑的女的手指指往这边来，我感到困惑。她与他的眼里，我们这里的人也用上黑暗的灯，也正感困惑，奇怪人们怎能在黑暗之下做事。其实暗的日光灯，可在哪里买得到？

也许我们真的处身在黑暗的世界之中。

光明也只是自以为是？



极短篇

少金

少金坐在自己克勤克俭、储蓄三年买回来的小汽车内。交通大塞、车子动弹不得，心里纳闷，拿起假冒的名牌打火机点燃香烟大巡游，转过来从鼻孔喷出，团团的烟雾就困在这全摇上车窗的车厢内，跟车外北风飒飒，实在是两个世界。路人经过见此景象，奇奇怪怪的，不禁对友人说：「看这车内的女子，第一、二手的香烟也都不放过。」车内的少金当然听不到，烟倒令视野越见迷糊，连挂在照後镜後的吉祥物都显得不清晰。

在车子後座地一条人影爬起：「咳...咳...怎麼了？起火了？」

少金沒回应，双眼直直的，只是在想东西，是小时候的一件事。那时少金三岁多，跟爸妈乘地下铁出外，目的地记不得了，只记得在车厢内大叫大嚷的，抓扯拉着父亲，就是不肯坐在光光滑滑的座位上。叫喊得全车厢的人都向她望来，就像跟车子行驶的隆隆声作对抗似的。突然，一个男人，身穿大衣，来到爸妈和她的跟前，提起沾满雨水的雨伞就向小女孩打，露咧咻啦的打着，雨花纷飞，小女孩该怎麼样？少金沒有哭，只是定了睛看着这人，剩下车子行走的孤独声音。爸妈是否觉得这毒打很美妙？其他的乘客又...？

少金视力全失去了。「少金！少金！」阿祖一面将车窗摇下，一面叫着：「少金，妳沒事吧？」一团团的浓烟，就从车窗冒出去，烟雾渐渐减薄，少金的脸上赫然满是泪水，是烟薰之故？「沒事。」少金抹去脸上的泪。「快回到家了，爸妈一定喜欢你的。」「真的？」阿祖搂着少金，轻吻着少金脸上的泪痕。车子再次开动，拖出了一条烟雾尾巴。

利志达

利志达

■小说林■

利志达

疲态的冒险

早晨，吃早餐，一个女中学生走进了茶餐厅，幸好她穿的是校服，否则，看她脸上没精打彩的样子，倒以为活死人一个缓步走了进来。其实在餐厅所见，每人也是疲倦的，呆滞的表情，额上的脉络连接着冷冻的脑袋似的。

我想到日前一位朋友问我可有想过老年时的我会是怎样，我想了一会，才回答我的心愿，希望仍在作画。真的，这是一件最好的事情，毕竟，人生是一个不断追寻和探险的历程，到死的一刻才停止。

少年时，住在隔邻的大哥哥，我的家人问他会继续去唸书吗？

「他说已经全唸完了！完了！他好像是大学毕业什麼的 SO WHAT？学问哪有尽头？」

「当然，不要老是看书，看尽了天下书，知道经典何在，或者注了墨水，便以为脚踏人生最光辉的舞台，我认为这是大错特错的事。不断的吸收，无限的评论、分析，反而给自己无数的藉口，牛角尖式的解释，不是阻碍了自己吗？又不在吸收的当儿，培养自己的修养，只搬字过纸，等於知道「学无止境」，而非了解「学无止境」。我们大可冷眼旁观的，这不是浪费了世界资源？」

窗内，没有多余的话

当一楼电梯的门打开了，我才看见前面墙壁上挂著「深切医疗室」的牌子。C 走出电梯，很熟悉地走到护士柜台前，低声说了些甚么，护士小姐点了点头，又摆了摆头。后来我才知道 C 是问她：「我带朋友来可以吗？」以及「她的情况有好转吗？」

C 来到我们这个部门工作，少说也有半年了。为人还不错，样子也长得不是很惹人讨厌；而且有一个很好的笑容常挂在嘴边，让人觉得他是一个亲切的人。只是，他好像很少讲话。

小刘一直注意很久了。有一次我们从食堂用餐完毕後，小刘就这样告诉我。他还说，如果不是办公室裡只剩下他一人，他是连电话也不去接呢。

「可是大家相处得还蛮愉快，也不会觉得他少说话而显得很讨厌。」我摸着裤袋裡的几个铜板说着，「更何况我们从事设计电路，又是个人作业，总不成吵吵闹闹地工作罢？」

小刘没有再说甚麽。倒是我心想着同事之间一定会有偶尔八卦八卦一番，而 C 除了业务上需要动一动嘴巴之外，几乎多余的话都没有从他口裡吐出来。

回到办公室，对着 PowerPC 裡要命的电路蓝图，头就有些痛了。看了看小刘，他正在专心地检查无聊的电子邮件，而 C 则阅读着杂志。心暗暗唉了一声气，为甚麽午餐的时间总是那麽短，而距离下班的时间却那麽久。

突然，几个电话分机都响起来。我决定不去接，而小刘也一样吧，我想。我们都在等着 C 吐出多余的非业务需要的用语。

嘟...嘟，好像响了好久，看来来电者也失去那耐心，放弃了。我很生气地走到 C 面前，大力拍他肩膀，正想责问他时，才发觉他



周擎宇

听着光碟随身听，还一脸莫名其妙地看着我，身後的小刘忍不住“仆”了一声，我只好很抱歉地跟他摆了摆手，表示没有事了。

后来我也没去注意到底 C 一天之内说了多少的话，不过这也影响到同事之间的感情，因为 C 有一副很好的笑容。公司几位接待处的小姐一直向我和小刘询问有关 C 的种种，因此小刘就将我的长处告诉她们，而我也将小刘的长处告诉她们；结果整间公司裡面待嫁的小姐们，都认为 C 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对像。不过，我和小刘私底下却怀疑着他有可能是同性恋的同志，当然，我们只是怀疑罢了。

后来我才知道我这样怀疑 C，是不对的。

前晚下班之後，同事们都冒着风雨到停车处拿车子，我当然也不例外。淋着雨去到停车处，就看见 C 呆呆站在他车子前面。

「喂，发生甚麽事？」我用公事包挡着雨问他。

「车子坏了，不能出去。」C 说。

真的是没有多馀的话，如果换成是小刘，他一定先大骂一轮，才进入正题。

「那，方便的话我载你好了！」

「谢谢。」C 打开车厢，拿出一纸袋的东西，上了我车。

开动车子，驶出公司大门後才想起我不知道 C 是住那裡的。

「喂，你住那裡？」

「可以载我到 XX 医院吗？」C 看着前方。

「可以，不过很塞车咧，恐怕去到了，已经过了探病时间。」

「没问题，放心好了。」

果然，才驶上沿海大道，就塞车塞得没完没了的。C 沉默着，而我也没有说话，就是听着雨声降落在车顶，滴滴答答。终于，我按捺不住我的好奇心了，问 C 道：

「你的袋子装的是甚麽？」

C 看了看我，又往纸袋裡望了望，考虑了大概十万颗雨点降落在车顶的时间，才开口说：「书，报纸，杂志。」

真的没有多馀的话。很难想像这种人如果谈恋爱时遇到一个喜欢讲话的女人，可真有趣极了。

算了，我也不打算讲话。

塞车塞到连雨也停了，我才送 C 到 XX 医院。C 下车时，对我说了声谢谢後，要开门之际，我问他：

「要等你吗？」

C 摇了摇头，「我会在这裡很久。」我看着他，心想反正回家也是无聊，就直接将车子开到泊车处。

C 也没说甚麽，默默地下车，抱着纸袋；我拿着雨伞，跟着 C 後头，走进大堂，进电梯上了一楼。



周
擎
宇

当一楼电梯的门打开了，我才看见前面墙壁上挂着「深切医疗室」的牌子。C 走出电梯，很熟悉地走到护士柜檯前，低声说了些甚麽，护士小姐点了点头，又摆了摆头。后来我才知道 C 是问她：「我带朋友来可以吗？」以及「她的情况有好转吗？」

跟随着 C 走过两道弯弯的走廊，这裡的灯光很暗，空调很冷。走廊两旁都是特别病房，隔着一大片玻璃，病人有点像我高中时在国家博物院看的标本一样，被无数的电线、管子插着，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

「他们都是植物人，只剩下意识罢了。」C 说。

我静静地，继续跟在他後面。

「到了。」他突然站定，我险些就撞上他。

「我会进去裡面很久。」他停了停，「如果你真的等不下去，就先回吧，我有办法回家。」说完，C 就转身，开门进去。

我看着他换上一套防菌袍，拿着纸袋走到病人身旁坐下。我用力看清楚些，才发觉是一位长得蛮标緻的少女。

只见 C 用那戴着手套的手，很轻很温柔地摸着她的脸，良久。过後，C 很小心坐在少女身旁，打开纸袋，抽出一本书。

我在窗後看了看书的封面，有些类似被灰尘佔领了我的书柜上的一本大师级作品；没错的话，是米兰昆德拉的〈生活在他方〉。印像中我並沒有将这本书读完，沒想到 C 选择在这样的地方读这麽庄严的书。再用心地看一看，不对咧，C 在读着小说给她听！

「C 真是难得的男人。」突然後面一把声音吓得我鬆开手中的雨伞。

「对不起，吓着你。」

原来是护士小姐，「他每天都来？」我指了指裡面。



周 擎 宇



「嗯，自从他未婚妻发生意外後，他都风雨不改地来。」护士小姐拾起地上的雨伞还给我，「你呢？你是……」。

「我是他同事。」说完我很习惯地从口袋裡拿出名片给她，才发现好像有些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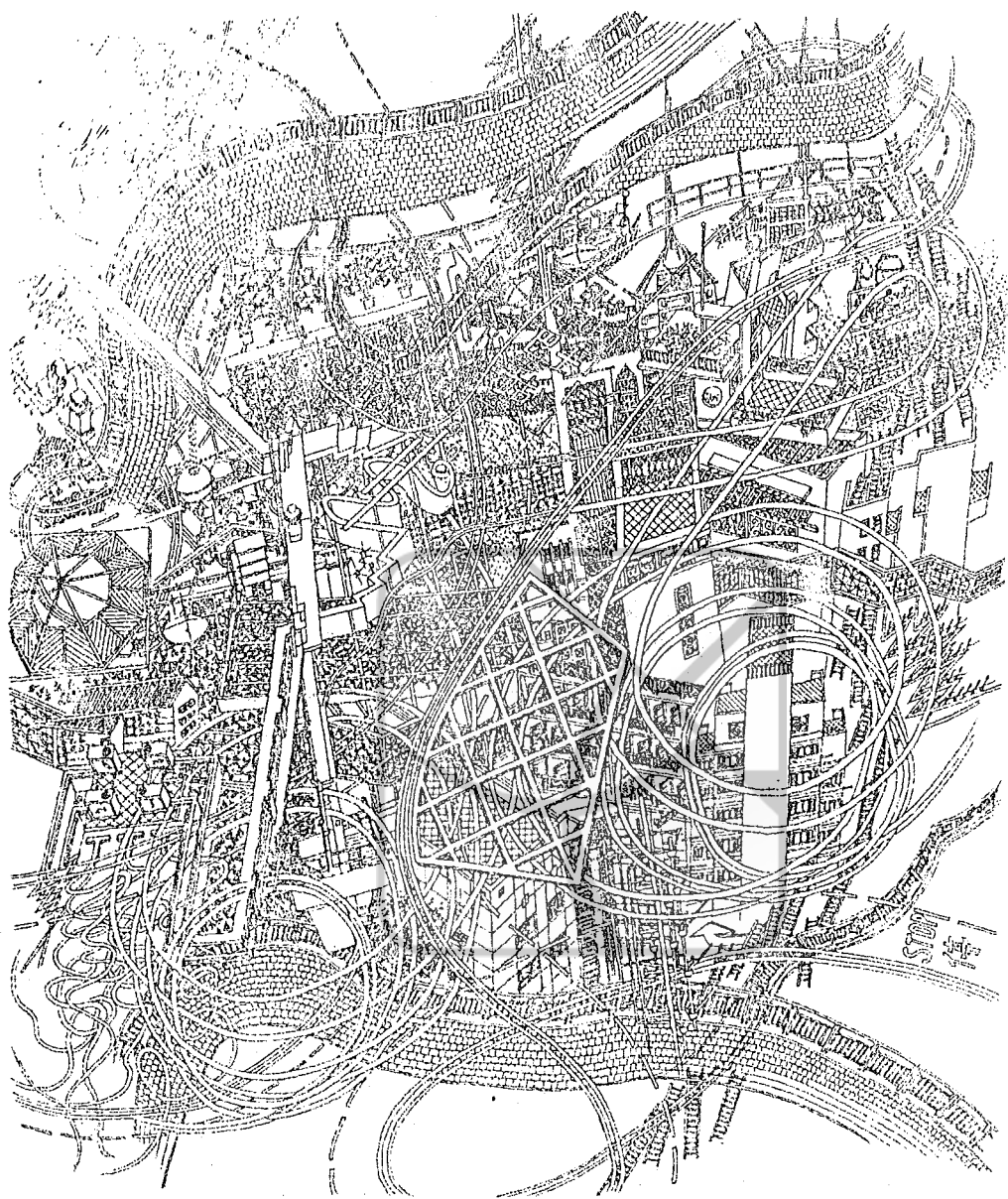
「不用紧。」护士小姐似看出我眼裡的犹豫，接过我的名片，「反正刚刚忘了向你拿身份证登记，就用这名片代替好了。」她笑着说。

我也微笑着，看着她走回柜檯的背影。忽然她柔声对我说：「以後多点陪 C 来吧，他看来没甚麽朋友的。」

我微笑着点头，她也微笑着消失在走廊。

看着裡面的 C，又换了一本时尚杂志，很用心地读着，我才明白，为甚麽 C 从来不说多馀的话。

「城市纪事 II」
之
走在街道上



※ 大雄

我独自一人走在街道上。街道上静悄悄的，没有人影。我的喉咙是干涸的。我的周围是沾上了朦朦胧胧的钢铁森林。一切好像是假的。

烟雾啊，难怪没看到任何的人影啊。除了我，还在烟雾里大吸污秽的空气。

抬头望天，不见飞鸟掠过，只见上空布满了纵横交错的柱头与柱子之间悬挂在半空的粗黑钢线。

风筝绝不会在这上空飞扬。反之会被悬挂在粗黑钢线的丛里。然后随著天气的变化而被拉紧松懈。

这纵横交错的钢线似张网，牢牢地将我困在这座城里，不能动弹。

我是大雄，由始至终都是。



圣诞快乐

※ 阿木

「有想着今年的圣诞要怎样过吗？」

声音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埋没在一大堆文件夹的我抬起头，还以为是对面办公桌的同事问我。

可是这里空无一人。

抛开手中握着的笔，伸了伸懒腰，才留意到挂在秘书小姐后面的大型日历。红红的数字提醒了我明天是一个普天共庆的大节日。

而我却选择平安夜的今晚，加着班。

有多久没有庆祝了？想起高中去圣堂，在时空的机缘下认识的她，也不晓得生活怎样了。

「那时很快乐吗？」

「嗯．．．而且还深深地想念着她呢！」

「不如这样吧！」老人看着我，「如果你乐意帮忙我，你的酬劳会是一个快乐的圣诞节。」

老人才说完，我没考虑多久就答应了。

平安夜快要结束的四个小时前，我开着老人迈向新世纪的快乐列车，沿途地派送礼物；当然，圣诞节他给我的酬劳是，让我重遇五年前的她，并有了一个快乐的开始。